

**FIRST
PACIFIC**

第一
太平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42

二零一三年年報

於亞洲
創建長期價值



企業簡介

第一太平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我們的主要業務與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天然資源有關。

於此等分部內，我們的**使命**是發掘我們所投資之公司的價值以達成三項目標：

- 為股東帶來股息回報；
- 提升第一太平及所投資之公司的股價／價值；及
- 進一步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投資準則**清晰明確：

- 投資項目須切合我們的專長及經驗範疇(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天然資源)；
- 所投資之公司須於其所在行業內具強勁或領導市場地位；
- 它們須有龐大現金流的潛力；及
- 我們須取得管理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以確保能達成我們的目標。

我們的**三大策略**：

- 物色具有強大增長潛力及可能兼有協同效益但價值偏低或尚未發揮表現的資產；
- 透過訂立策略方向、發展業務計劃及界定目標，以管理各項投資；及
- 將所投資之公司的水平提升至國際級標準。

第一太平目前的業務組合均衡，有比較成熟及能提供強勁股息收入的資產PLDT及Indofood，及增長型的投資MPIC、Philex、PLP、DMT及RHI。PLDT為於菲律賓擁有市場領導地位的電訊服務供應商，而Indofood則為印尼最大的縱向綜合食品公司。MPIC為菲律賓最大的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投資於菲律賓最大的供電商、收費道路營運商、供水商及醫院集團。而Philex為菲律賓最大的金屬採礦公司，生產黃金、銅及銀。PLP為新加坡最新的燃氣發電廠的營運商。DMT營運一條位於曼谷市中心的21.9公里長六綫行車的高架收費道路，而RHI則於菲律賓營運規模最大的綜合蔗糖業務。

第一太平於香港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進行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太平於PLDT、MPIC、Indofood、Philex、FPM Power、FPM Infrastructure及FP Natural Resources的經濟權益分別為25.6%、55.8%、50.1%、31.2%⁽¹⁾、68.1%⁽²⁾、89.0%⁽³⁾及79.1%⁽⁴⁾。

⁽¹⁾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Philex額外15.0%的經濟權益。

⁽²⁾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而持有之8.1% 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FPM Power」)的實益經濟權益。FPM Power持有PLP 70.0%權益。

⁽³⁾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PIC的間接權益而持有之14.0% FPM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FPM Infrastructure」)的實益經濟權益。FPM Infrastructure持有DMT 29.45%權益。

⁽⁴⁾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而持有之9.1% FP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FP Natural Resources」)的實益經濟權益。FP Natural Resources持有RHI 34.0%權益。

第一太平的主要投資摘錄於封底內頁。



目錄

封面 內頁	企業簡介
2	十年統計數據摘要
4	財務摘要
6	企業架構
7	目標
13	業務回顧
	13 第一太平
	17 PLDT
	24 MPIC
	32 Indofood
	42 Philex
	48 FPM Power/PLP
	49 FPM Infrastructure/DMT
	50 FP Natural Resources/RHI
51	主席函件
52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函件
54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
62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73	企業管治報告
	73 管治架構
	82 薪酬政策
	82 與股東的聯繫
	84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9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93	財務回顧
	93 財務表現及狀況
	95 流動能力及財務資源
	100 財務風險管理
	104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105	法定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7	詞彙
220	投資者資料
封底 內頁	主要投資摘要



十年統計數據摘要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業績(百萬美元)										
營業額	6,206.3	5,990.8	5,684.1	4,640.2	3,925.6	4,105.3	3,040.8	2,474.8	1,986.1	2,054.6
年內溢利	620.9	834.9	1,097.4	785.3	680.6	326.8	673.5	233.6	138.3	150.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5.3	353.3	574.0	403.0	410.9	202.2	496.6	176.6	102.6	107.2
來自營運之貢獻	467.2	460.8	511.8	474.0	335.2	304.4	244.8	173.5	142.1	125.8
經常性溢利	327.1	358.0	423.0	402.1	286.6	239.2	186.7	134.2	103.5	99.6
普通股股息	115.9	103.8	109.8	99.4	56.1	37.0	41.1	22.4	12.3	-
普通股每股數據(美仙)										
基本盈利	5.66	9.01	14.49	10.16	11.72	5.82	14.35	5.13	2.99	3.12
基本經常性盈利	7.87	9.13	10.68	10.13	8.18	6.89	5.39	3.90	3.01	2.90
股息	2.70	2.70	2.85	2.55	1.54	1.15	1.28	0.70	0.39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44	84.65	78.50	65.99	49.64	35.17	35.09	18.18	12.00	7.14
資產總值	361.58	362.80	327.55	279.68	243.43	224.03	161.94	89.97	73.60	68.07
有形資產淨值	281.90	281.45	251.57	208.51	178.58	155.13	151.17	88.89	72.58	66.92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7.41	25.54	16.22	20.66	1.69	4.76	3.78	3.69	2.63	3.66
財務比率										
毛利率(%)	29.47	31.08	31.21	35.50	30.20	24.41	23.68	23.63	23.27	25.15
平均資產淨值經常性回報率(%)	10.15	11.83	15.01	16.11	15.20	18.88	18.96	20.90	21.13	28.87
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經常性回報率(%)	9.69	11.43	15.11	17.91	18.82	21.16	21.79	27.80	33.92	71.53
派息比率(%)	35.43	28.99	25.96	24.72	19.57	15.47	22.01	16.69	11.88	-
盈利派息比率(倍)	2.82	3.45	3.85	4.05	5.11	6.46	4.54	5.99	8.41	-
利息盈利比率(倍)	5.00	6.29	7.18	5.02	3.67	4.76	3.89	3.35	2.64	2.75
流動比率(倍)	1.71	1.78	1.57	1.85	1.37	0.87	0.94	1.21	1.45	1.42
負債對權益比率(倍)										
— 綜合賬	0.42	0.30	0.26	0.33	0.67	1.06	0.68	0.83	1.12	1.45
— 公司賬	0.51	0.67	0.71	0.46	0.36	0.47	0.35	0.16	0.11	0.10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	899.7	701.6	561.7	513.7	389.8	300.5	106.3	46.3	56.6	105.1
資產總值	15,582.8	13,886.7	12,611.8	10,914.1	9,397.3	7,199.0	5,221.1	2,883.5	2,347.1	2,168.7
債務淨額	3,182.5	2,145.8	1,764.8	1,847.0	2,719.5	2,520.8	1,443.8	857.2	788.5	854.3
負債總額	8,064.6	6,636.0	5,732.6	5,302.0	5,358.2	4,823.8	3,098.1	1,850.7	1,640.4	1,577.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47.6	1,613.9	1,193.0	1,278.4	594.3	(264.7)	(86.9)	175.0	292.8	25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52.1	11,817.1	10,508.8	9,409.3	7,797.0	5,123.3	3,665.1	2,034.8	1,697.0	1,57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09.9	3,240.0	3,022.7	2,575.2	1,916.2	1,130.1	1,131.3	582.7	382.8	227.4
權益總額	7,518.2	7,250.7	6,879.2	5,612.1	4,039.1	2,375.2	2,123.0	1,032.8	706.7	591.1
其他資料(於12月31日)										
本公司債務淨額(百萬美元) ⁽ⁱ⁾	1,160.3	1,133.8	1,170.3	816.9	651.7	731.3	532.4	237.9	152.6	103.3
已發行股數(百萬股)	4,309.7	3,827.6	3,850.4	3,902.4	3,860.3	3,213.4	3,224.1	3,204.8	3,188.8	3,186.0
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4,157.4	3,922.7	3,961.8	3,967.7	3,505.6	3,474.1	3,461.1	3,441.2	3,434.4	3,433.7
股價(港元)										
— 供股後	8.82	8.323	7.902	6.846	4.636	2.496	5.614	3.749	2.784	1.925
— 供股前	不適用	8.510	8.080	7.000	4.740	2.690	6.050	4.040	3.000	2.075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 供股後	12.57	15.09	13.09	12.63	10.14	5.54	10.63	6.34	3.87	2.89
— 供股前	不適用	15.43	13.38	12.91	10.37	5.97	11.46	6.83	4.17	3.12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對股價之折讓(%)	29.8	44.8	39.6	45.8	54.3	54.9	47.2	40.8	28.1	33.3
市值(百萬美元)	4,873.3	4,176.0	3,988.6	3,502.2	2,345.9	1,108.2	2,500.7	1,659.9	1,226.5	847.6
股息收益率(%)	2.38	2.49	2.75	2.84	2.39	3.34	1.64	1.35	1.00	—
股東數目	4,884	4,606	4,503	4,608	6,202	4,983	4,736	4,989	5,167	5,321
僱員數目	91,874	80,941	73,582	70,525	68,416	66,452	62,395	50,087	46,693	49,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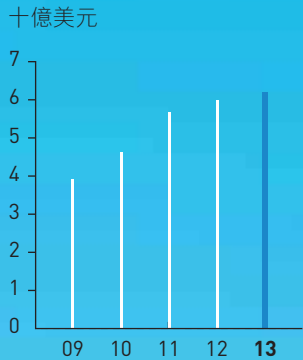
(i) 包括若干全資擁有的融資及控股公司之債務淨額

詞彙請參閱第217頁及第21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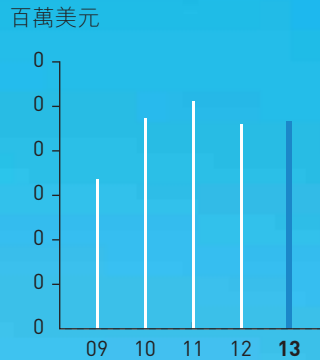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從而更改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有關該變更細節已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因此，二零一二年的(i)年內溢利、(ii)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iii)來自營運之貢獻、(iv)經常性溢利、(v)每股基本盈利、(vi)每股基本經常性盈利、(vii)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viii)每股資產總值、(ix)每股無形資產淨值、(x)平均資產淨值經常性回報率、(xi)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常性回報率、(xii)派息比率、(xiii)盈利派息比率、(xiv)利息盈利比率、(xv)資產總值、(xvi)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xvii)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xviii)權益總額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此變動的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完成兩項供股，向其股東提呈分別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以每股供股股份3.4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供股股份及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以每股供股股份8.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供股股份。因此，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的(i)每股基本盈利、(ii)每股基本經常性盈利、(iii)每股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iv)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v)股價(供股後)及(vi)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供股後)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此次供股的影響，從而提供更有意義的比較。

- 營業額增加**3.6%**至六十二億零六百三十萬美元
- 來自營運業務之貢獻增加**1.4%**至四億六千七百二十萬美元
- 經常性溢利減少**8.6%**至三億二千七百一十萬美元
- 呈報溢利淨額減少**33.4%**至二億三千五百三十萬美元
- 總公司來自營運公司之股息及費用收入減少**4.7%**至三億零五百八十萬美元
- 以現金計派發之股息上升**11.7%**至一億一千五百九十萬美元
- 派息比率為經常性溢利之**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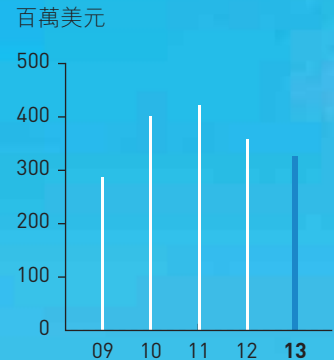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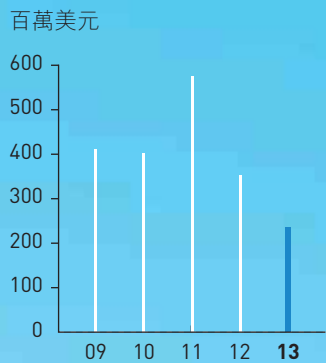
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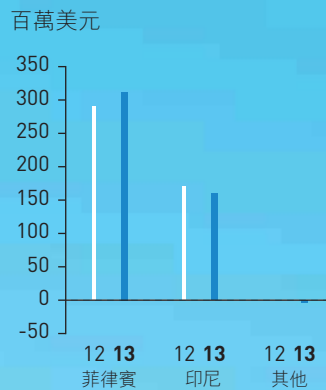
經常性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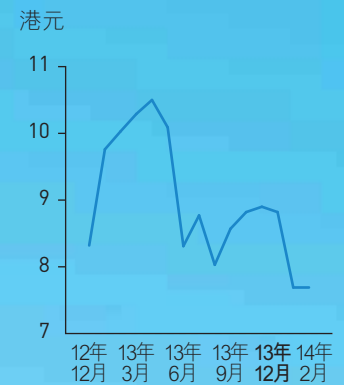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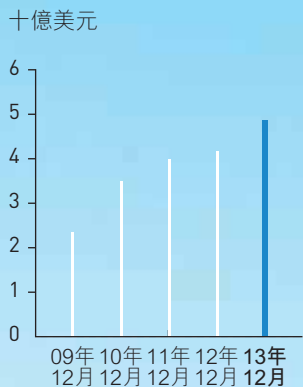
按國家分類之溢利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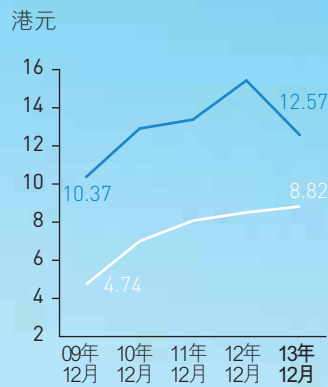
股價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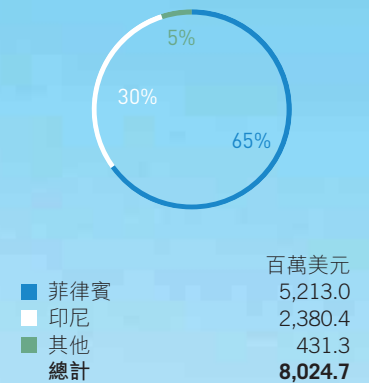
市值



股價與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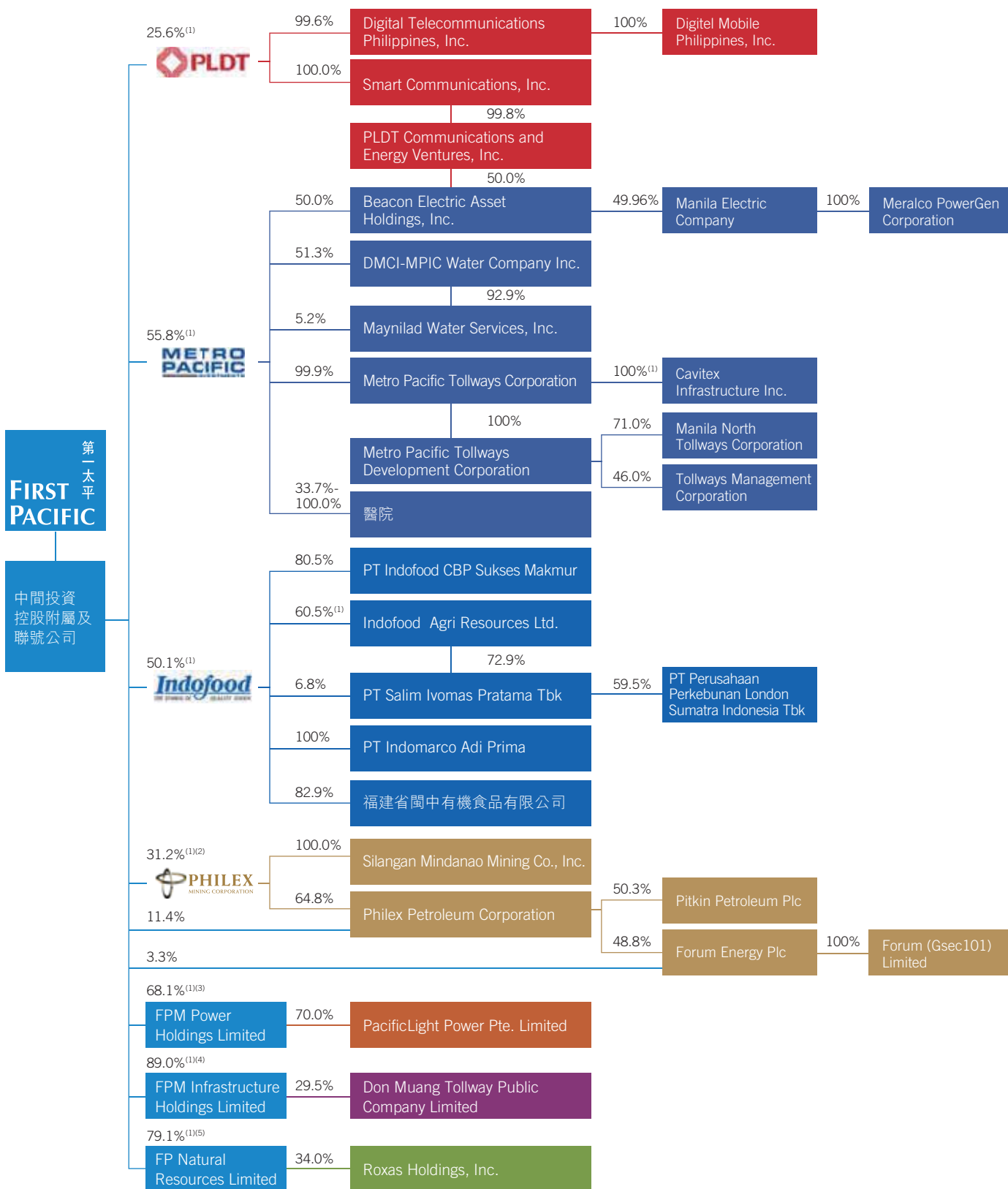
按國家分類之調整後資產淨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 股價

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 經濟權益

(2) 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第一太平的一間菲律賓聯號公司，持有Philex及Philex Petroleum分別15.0%及5.4%的額外經濟權益。

(3)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而持有之8.1% FPM Power的實益經濟權益。FPM Power持有PLP 70.0%權益。

(4)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PIC的間接權益而持有之14.0% FPM Infrastructure的實益經濟權益。FPM Infrastructure持有DMT 29.45%權益。

(5)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而持有之9.1% FP Natural Resources的實益經濟權益。FP Natural Resources持有RHI 34%權益。

目標



二零一三年目標回顧

目標	成績
促使PacificLight Power Pte. Limited(「PLP」)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投產，並於二零一四年為本集團提供盈利及現金流	達成 PLP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始銷售電力，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開始商業營運。
繼續於區內探索現有核心業務範疇的投資機會	達成並繼續進行中 第一太平分別與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Meralco PowerGen」)、MPIC及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IndoAgri」)合作分別投資於新加坡的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PLP」)、泰國的Don Muang Tollway Public Company Limited(「DMT」)及菲律賓的Roxas Holdings, Inc.(「RHI」)。高級管理層繼續於亞洲新興經濟體系物色與經營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天然資源業務有關的潛在併購及投資機會。
透過內部增長及／或透過收購，將Philex的生產來源由只有一個礦場(即Padcal)擴大至其他礦場	進行中 Silangan項目發展持續，於二零一七年年底／二零一八年年初開始投產，且致力延長Padcal礦場的採礦期。
繼續擴展基建業務組合	達成並繼續進行中 第一太平夥拍MPIC投資於DMT，及與Meralco PowerGen合作投資於PLP。MPIC的附屬公司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MPTC」)透過訂立一項協議管理Manila-Cavite Toll Expressway(「CAVITEX」)，擴展其收費道路組合。

二零一四年目標

- 運用於二零一三年所籌得的資金，完成收購一項可提供豐厚回報的項目
- 引領所有所投資之公司持續盈利增長
- 將新的投資項目全面整合於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內
- 支持Philex獲取永久撤銷Padcal礦場的暫停運作指令，並於Padcal及周邊地區確定更多資源



二零一三年目標回顧

目標	成績
維持寬頻用戶數目及收入有雙位數字增長	大致達成並繼續進行中 綜合寬頻用戶群達三百四十萬名(二零一二年：三百二十萬名)，其中二百五十萬名為無線寬頻用戶及約九十六萬二千名為數碼固線用戶。為鼓勵使用服務，範圍廣兼內容極具吸引力的優惠組合已透過PLDT無可比擬的固線及無線網絡推出。寬頻服務收入增加16%至二百六十六億披索(六億二千三百八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重拾盈利增長	達成 核心溢利淨額達三百八十七億披索(九億零八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二年核心溢利的三百六十九億披索(八億七千七百一十萬美元)及二零一三年的全年指引三百八十三億披索(八億九千八百二十萬美元)為高。
透過二百九十億披索的資本開支鞏固網絡優勢	達成 二零一三年的資本開支為二百八十八億披索(六億七千五百四十萬美元)，佔服務收入約18%，較二零一二年的23%為低。PLDT按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擴大其3G網絡以覆蓋100%菲律賓人口，以及進一步擴大LTE網絡覆蓋。並同時擴展其光纖足跡至九萬公里，以擴大其多媒體內容策略所涵蓋的區域。
繼續推行各方案以進一步Digitel/Sun與PLDT集團整合，以取得更高的營運協同效益	達成並繼續進行中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升3%至七百七十六億披索(十八億美元)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維持於47%。PLDT/Smart/Sun及Digitel之整合反映在營運及成本效益上，尤其於網絡及架構領域的整合結果。此有助減少營運開支，並緩和由於收入組合演變而引致利潤率下降的壓力。此外，Digitel/Sun之整合讓PLDT可提供非當地其他電訊供應商可相比之跨網絡營銷及優惠服務，有助穩定每名流動電話用戶之每月平均收入。
完成出售於SPi旗下之商業流程外判業務	達成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PLDT完成向Asia Outsourcing Gamma Ltd.(「AOGI」)(一間由CVC Capital Partners控制的公司)出售於SPi Global 100%權益之交易。PLDT再投資20%於AOGI。出售及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億二千萬美元。PLDT從出售之入賬收益淨額為二十二億披索(五千一百六十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目標

- 綜合服務收入持續3%的增長，包括寬頻及數據服務收入有雙位數的基本增長
- 維持盈利增長的勢頭，核心溢利指標為三百九十五億披索
- 資本開支為三百一十億至三百二十億披索，或佔服務收入20%以下，以鞏固網絡優勢
- 透過各項跟進計劃進一步整合Digitel/Sun於PLDT集團旗下，從而獲得更多營運協同效益



二零一三年目標回顧

目標	成績
參與國家基建的進一步發展，例如機場或於馬尼拉的輕便鐵路系統	<p>部份達成</p> <p>MPIC所屬財團已獲通知取得自動收費系統(Automated Fare Collection System)項目，為馬尼拉 Metro Rail Transit System提供統一化的售票系統。MPIC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提交一份有關有條件競投馬尼拉輕便鐵路系統一號線南部擴建工程(Light Rail Transit System Line 1 South Extension) (「LRT1擴建工程」)項目的標書並不獲監管機構接納，而政府以經修訂的招標條款重新就馬尼拉LRT1擴建工程項目進行招標，預期LRT1擴建工程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進行招標。MPIC所屬財團未能於Mactan-Cebu機場的重建項目中標。</p>
透過於菲律賓各地的醫院進行投資，繼續擴展醫院網絡	<p>達成並繼續進行中</p> <p>MPIC完成收購De Los Santos Medical Center Inc. (「DLSMC」)及Central Luzon Doctors' Hospital (「CLDH」)各51.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醫院部門共有八間醫院提供約2,150張床位(二零一二年：1,700張床位)，仍按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前達致3,000張床位的目標。</p>
繼續擴充收費道路組合	<p>達成並繼續進行中</p> <p>NLEX Harbour Link的第一階段(第九路段)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開始施工，已完成約38%工程，並將可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投入運作；預期第二階段(第十路段)的工程於本年內動工。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與Philippine National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已簽署一項合營協議，以興建一條連接南北收費道路系統的高架快速公路(「Metro Expressway Link」)。此項目將透過一條橫跨馬尼拉中部的四線高架快速公路連接Harbour Link至呂宋南部。CAVITEX的擴建規劃將於本年四月提交予Toll Regulatory Board，而Subic Clark Tarlac Expressway(「SCTEX」)與North Luzon Expressway(「NLEX」)的整合計劃已早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提交予Bases Conversion Development Authority。</p>
繼續在馬尼拉大都會以外地區擴充供水業務，並成功議決重訂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的收費基準	<p>達成並繼續進行中</p> <p>於二零一三年三月，Maynilad收購Subic Water and Sewerage Co., Inc. (「Subic Water」)10%權益，Subic Water於Olongapo市及蘇碧灣特區(Subic Bay Freeport Zone)為40,000用戶提供服務。MPI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etroPac Wate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收購Cebu Manila Water Development, Inc. (「CMWD」)20%實際權益。CMWD與Metropolitan Cebu Water District(「MCWD」)簽署一項為期20年的購水協議，以每日提供一千八百萬公升水，於一年後上升至三千五百萬公升。Maynilad已向其監管機構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MWSS」)提交其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業務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MWSS就Maynilad上調收費而否決其申請，取而代之為建議收費下調4.82%(或每立方米1.46披索)，Maynilad認為此違反特許經營權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Maynilad向Secretariat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發出訴訟通知書以尋求議決方案。有關仲裁小組將由Bernard Hanotiau教授為主席，彼為Brussels and Paris bars的一位德高望重成員。預期聆訊將待有關小組成立後馬上展開。</p>
支持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參與發電業務及以電力零售供應商身份參與電力開放存取業務	<p>達成並繼續進行中</p> <p>第一太平及Meralco PowerGen透過彼等於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FPM Power」)的投資，收購PLP 70%權益。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Meralco PowerGen」)已與泰國Electricity Generating Company的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簽署一項共同發展協議，於Quezon市的Mauban興建一座新的發電淨量達460兆瓦的燃煤發電廠。Meralco PowerGen亦收購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 20%權益。當零售競爭及電力開放存取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時，Meralco的電力零售供應部門(「MPower」)成功吸納287名已轉為零售電力的可競爭用戶中的167名用戶。</p>

二零一四年目標

- 完成Maynilad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監管期間之仲裁程序
- 解決與菲律賓政府就SCTEX特許權及增加道路收費的不同意見
- 擴展醫院業務
- 參與菲律賓政府的公私合營(「PPP」)項目的投標活動
- 就Meralco於二零一五年重訂收費基準作好準備，並支持進一步投資電力生產業務



二零一三年目標回顧

目標	成績
加快開創新產品及擴大業務類別以加速增長	<p>達成並繼續進行中</p> <p>於二零一三年推出二十種新產品，包括Indomie Taste of Asia品牌三款新品種的頂級產品、Sarimi及Supermi品牌袋裝麵的三種新口味、特大杯麵、方便裝混合麵粉、成長奶、為年輕女士而設的高鈣奶、辣味大豆薯片、即食食品調味料、穀物類零食、穀物類飲品及ICHI OCHA品牌包裝即飲綠茶。Indofood亦重新包裝煮食油、植物牛油及乳製品。與Asahi組成的合營公司收購了PT Prima Cahaya Indobeverages(「PCIB」，前稱PT Pepsi Cola Indobeverages)於印尼獨家生產PepsiCo品牌旗下的非酒精飲料，例如百事、七喜及Tropicana Twister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與Asahi組成的合營公司完成收購CLUB品牌旗下的包裝水業務，其為印尼包裝水行業的第二大品牌。Indofood亦正興建多項飲料生產設施，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投產。</p>
進一步加強供應鏈	<p>達成並繼續進行中</p> <p>收購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中國閩中」)的大部份權益。中國閩中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綜合蔬菜加工商，業務範圍由蔬菜培植至加工。</p>
進一步提升服務	<p>達成並繼續進行中</p> <p>Indofood推出「Indofood客戶服務」，為客戶提供產品資訊、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及透過免費電話及電郵服務解答客戶垂詢。</p>

二零一四年目標

- 繼續透過開發創新產品及拓展業務範疇以加快業務增長
- 提升企業架構以迎合市場發展及公司快速增長的業務
- 提升所有溢利中心的業績



二零一三年目標回顧

目標	成績
Padcal礦場恢復永久運作	進行中 於菲律賓政府之Mines and Geosciences Bureau(「MGB」)的暫停運作指令暫時撤銷後，Padcal礦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恢復運作。在Philex與相關政府機構繼續就永久撤銷指令進行協商期間，礦場運作如常。
繼續開發Silangan項目	進行中 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向菲律賓之MGB提交包括Boyongan礦體的採礦項目可行性聲明(Declaration of Mining Project Feasibility)。勘探與開發工作持續進行，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年尾／二零一八年年初開始商業生產。
履行與Manila Mining Corporation組成合營公司協議中於Kalayaan項目的責任	進行中 可行性研究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
繼續提升公眾人士對有關採礦業為菲律賓帶來好處的認知	進行中 已加強實力的企業事務部繼續與採礦業界所有持份者(包括政府機構、非政府組織、MGB、私人機構及公眾人士)緊密合作，藉以提升採礦業之聲譽並推廣採礦業為菲律賓帶來的利益。
完成集資以改善Philex的財政狀況	進行中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Philex董事會批准一項普通股供股計劃，以集資約一百二十三億披索(二億七千七百萬美元)，主要用於償還來自第一太平的貸款及為開發Silangan項目提供資金。二零一三年的供股計劃因市況不利而取消。Philex目前正審核各種財務及融資方案。

二零一四年目標

- 完成Silangan項目的前期可行性研究
- 公告Padcal及周邊地區的更多資源
- 公告其他已選礦地的更多儲備

二零一四年目標



FPM Power / Pacific Light

- 透過零售及賦權合約出售佔PLP發電量70%的電力
- 維持高水平的可靠性、安全性及效率



FPM Infrastructure / TOLLWAY

- 考察行車量及研究交通擠塞的解決方案以尋找新收費道路的潛在商機
- 改善交通管理及安裝電子系統以改善業務及車流



FP Natural Resources /

- 第一太平集團透過與RHI新的合作關係，尋求合營生產乙醇及出口蔗糖業務的商機
- 提高原糖榨取率，提升所有蔗糖研磨廠的效能及產能使用率以推動利潤增長，並就糖進口關稅於二零一五年降低至5%作好準備
- 將乙醇業務Roxol Bioenergy(「Roxol」)從初始階段發展為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可提供盈利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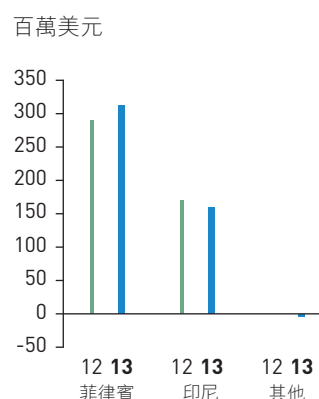


各公司之業績分析如下。

溢利貢獻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營業額		對集團溢利貢獻 ⁽ⁱ⁾	
	2013	2012	2013	2012
				(經重列) ⁽ⁱⁱ⁾
PLDT ⁽ⁱⁱⁱ⁾	-	-	209.9	190.5
MPIC	724.1	660.8	94.5	86.6
Indofood	5,476.3	5,330.0	159.6	170.1
Philex ⁽ⁱⁱⁱ⁾	-	-	7.3	13.6
FPM Power	5.9	-	(4.8)	-
FPM Infrastructure	-	-	0.5	-
FP Natural Resources	-	-	0.2	-
來自營運之貢獻^(iv)	6,206.3	5,990.8	467.2	460.8
總公司項目：				
— 公司營運開支			(32.5)	(23.7)
— 利息支出淨額			(86.2)	(77.7)
— 其他支出			(21.4)	(1.4)
經常性溢利^(v)			327.1	358.0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 ^(vi)			(56.3)	1.8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1.0)	(0.1)
非經常性項目 ^(vii)			(34.5)	(6.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5.3	353.3

按國家分類之溢利貢獻



- (i) 已適當地扣除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 (ii)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故已將其二零一二年之來自營運之貢獻由四億六千三百一十萬美元重列為四億六千零八十萬美元及將其非經常性虧損由一千三百二十萬美元重列為六百四十萬美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經常性溢利由三億六千零三十萬美元被重列為三億五千八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二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由三億四千八百八十萬美元被重列為三億五千三百三十萬美元。
- (iii) 聯營公司
- (iv) 來自營運之貢獻指營運公司對本集團貢獻之經常性溢利。
- (v) 經常性溢利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當中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 (vi)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指本集團之未作對沖外幣借貸及應付款項之匯兌折算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 (vii) 非經常性項目為若干項目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之項目。二零一三年三千四百五十萬美元之非經常性虧損主要為本集團的債務再融資成本(一千七百八十萬美元)、PLDT就基站網絡設備及場地設施所作之減值撥備(一千二百九十萬美元)、Philex就投資所作之減值撥備(一千零九十萬美元)及PLDT之減省僱員成本(六百六十萬美元)，部份被PLDT出售商業流程外判業務之收益(一千三百萬美元)所抵銷。二零一二年六百四十萬美元之非經常性虧損主要為PLDT就Digital之基站所作之減值撥備(一千七百六十萬美元)及Philex因第三號尾礦池意外洩漏水及殘渣而引起的費用及罰款所作之撥備(九百九十萬美元)，部份被PLDT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行新股份以收購Digital之股份所導致本集團於PLDT之權益被攤薄0.2%的收益(一千四百五十萬美元)所抵銷。

營業額由五十九億九千零八十萬美元增加4%至六十二億零六百三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Indofood的銷售增長強勁，令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2%，而MPIC的銷售額則上升10% 部份被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的平均匯率下降所抵消
經常性溢利由三億五千八百萬美元減少9%至三億二千七百一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年內平均負債結餘增加及平均年期較長之債務利率較高，利息開支淨額增加11%至八千六百二十萬美元 公司營運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 部份被來自營運業務之溢利貢獻增加所抵消
非經常性虧損由六百四十萬美元增加至三千四百五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反映本集團的債務再融資成本、PLDT就基站網絡設備及場地設施之減值撥備、Philex投資減值撥備及PLDT的減省僱員成本 部份被PLDT出售商業流程外判業務的收益所抵消
呈報溢利由三億五千三百三十萬美元減少33%至二億三千五百三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的匯率下降而增加匯兌及衍生工具的虧損 經常性溢利減少 非經常性虧損增加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是按以披索、印尼盾、新加坡元及泰國銖為主的當地貨幣計算，經折算後綜合為以美元為單位的本集團業績。各有關貨幣兌美元匯率的變動概述如下。

兌美元匯率 12月31日結算	2013	2012	年度變動
收市			
披索	44.40	41.05	-7.5%
印尼盾	12,189	9,670	-20.7%
新加坡元	1.263	1.222	-3.2%
泰銖	32.71	30.59	-6.5%

兌美元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年度變動
平均			
披索	42.64	42.08	-1.3%
印尼盾	10,522	9,392	-10.7%
新加坡元	1.254	1.245	-0.7%
泰銖	30.84	31.00	+0.5%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五千六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收益一百八十萬美元)，其進一步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3	2012
總公司	(3.6)	(2.5)
PLDT	(9.0)	6.7
MPIC	0.9	(0.9)
Indofood	(41.0)	(0.3)
Philex	(1.4)	(1.2)
FPM Power	(2.2)	-
總計	(56.3)	1.8

供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第一太平完成一項供股發售，有關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8.1港元(1.04美元)，基準為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該發售集資逾五億美元(未扣除有關開支前)，為潛在的收購及策略投資提供資金，任何餘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新增投資

基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太平與Meralco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eralco PowerGen完成收購PLP 70%權益，總投資成本約五億五千萬美元，PLP為一家於新加坡裕廊島(Jurong Island)有一項發電設施的公司。第一太平持有投資公司FPM Power 60%權益，而Meralco PowerGen則擁有其餘40%權益。PLP的複循環燃燒渦輪機發電項目包括兩座各能負荷400兆瓦以天然氣為燃料的渦輪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太平及其基建附屬公司MPIC透過一家彼等分別持有75%/25%權益的實體FPM Infrastructure，完成收購DMT 29.45%權益，作價為一億三千二百萬美元。DMT為位於泰國曼谷的一家主要收費道路營運商。

天然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太平及其間接持有之農業業務附屬公司IndoAgri透過一家彼等分別持有70%/30%權益的實體FP Natural Resources，收購RHI 34.0%權益，作價為二十五億披索(五千六百六十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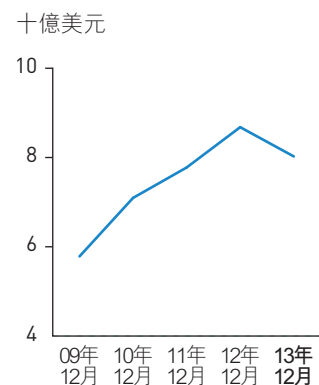
其他有關於營運公司所作的投資／減持可參閱本文內PLDT、MPIC、Indofood及Philex各節。

資本管理

股息

第一太平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00港仙(1.67美仙)，與二零一二年的末期股息相同，使經常股息達每股21港仙(2.70美仙)，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不變。向股東派發的經常股息的派息率相當於經常性溢利的35%，符合三年前向股東作出有關回報不少於25%經常性溢利的承諾。

資產價值



董事會確認將仍以股息和回購股份作為資本分配的組合，但須視乎集團營運公司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及總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投資計劃。全年派付的股息將最少為經常性溢利的25%，而獲批准的股份回購預算最高將可達經常性溢利的10%。

股份回購計劃

作為股東回報的重點部份，第一太平於二零一三年內回購並註銷合共二千五百萬股股份，平均價每股8.9港元(1.1美元)，總成本約為二億二千一百三十萬港元(二千八百五十萬美元)。股份回購受制於本公司年內各項公司活動的規管。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公司債務淨額為十二億美元，而債務總額則為十七億美元，平均到期年期約6.1年。總公司約14%的債務為浮息銀行貸款，而其餘則為固定利率的債券。無抵押債務佔總公司債務約60%。混合年利率約5.5%。

於二零一三年，由於平均債務水平上升及平均年期較長的債務利率較高，利息支出淨額增加11%至八千六百二十萬美元。

所有附屬公司或聯號公司的借貸概不可向總公司追索。

利息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總公司扣除利息支出前的經常性營運現金流入約為二億七千五百六十萬美元，而現金利息支出淨額約為八千一百六十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現金利息比率約為3.4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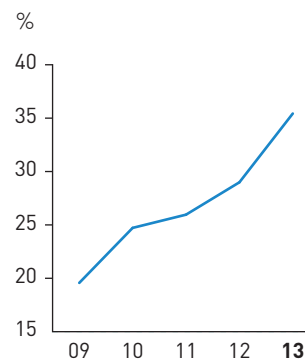
外匯對沖

本公司按預測股息流量積極檢討對沖的潛在利益，並訂立對沖安排(包括運用遠期交易合約)，就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按交易基準管理其外匯風險。於資產負債表並無對沖安排。

二零一四年展望

預期所有主要營運公司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經濟及消費增長穩定，彼等期望於二零一四年的盈利有增長。第一太平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四年擴充業務組合，新增的投資項目可即時提供現金回報以促進盈利增長。

派息比率



業務回顧 — PLDT



溢利貢獻
二億零九百九十萬美元

股價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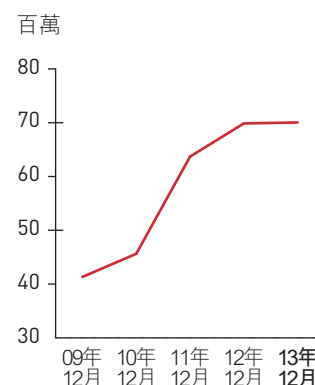
PLDT對第一太平集團的貢獻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調整並折算成美元後之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3	營業額 2012 (經重列) ⁽ⁱ⁾	%變動	2013	溢利 2012 (經重列) ⁽ⁱ⁾	%變動
無線	2,736.4	2,703.9	+1.2	859.6	872.9	-1.5
固線	1,451.0	1,403.8	+3.4	327.4	172.1	+90.2
其他	-	-	-	4.5	80.2	-94.4
分部間對銷	(340.0)	(311.6)	+9.1	-	-	-
總計	3,847.4	3,796.1	+1.4			
分部業績				1,191.5	1,125.2	+5.9
財務成本淨額				(123.7)	(121.2)	+2.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62.9	26.0	+141.9
除稅前溢利				1,130.7	1,030.0	+9.8
稅項				(305.2)	(294.5)	+3.6
年內溢利				825.5	735.5	+12.2
來自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2.3)	12.9	-
非控制性權益				(0.8)	1.2	-
擁有人應佔溢利				822.4	749.6	+9.7
優先股股息				(1.6)	(4.4)	-63.6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820.8	745.2	+10.1
平均股權(%)				25.6	25.6	-
對集團的溢利貢獻				209.9	190.5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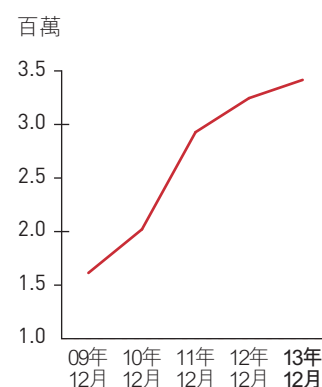
(i) 二零一二年比較數字已予重列，反映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及若干列報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業務分部之呈列。

PLDT為本集團提供溢利貢獻二億零九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一億九千零五十萬美元)，相當於第一太平年內附屬及聯營公司的貢獻總額約45%(二零一二年：41%)。溢利貢獻增加10.2%主要反映核心溢利淨額增加。寬頻服務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增加16%，佔PLDT服務收入總額16%，較二零一二年所佔收入總額的14%有所增加。

流動電話 用戶數目



寬頻用戶數目



繼出售於SPi的投資後，PLDT重列二零一二年的服務收入以反映不計入商業流程外判業務。

綜合核心溢利淨額由三百六十九億披索(八億七千七百一十萬美元)增加5%至三百八十七億披索(九億零八百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反映無線及固線業務服務收入增加、現金營運開支下降及折舊減少 ■ 部份被手機補貼增加、資產出售收益減少及所得稅撥備所抵消
呈報溢利淨額由三百六十一億披索(八億五千九百萬美元)減少2%至三百五十四億披索(八億三千零七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外匯及衍生虧損淨額增加、採納經修訂菲律賓會計準則第19條及颱風約蘭達帶來損失 ■ 部份被核心溢利淨額上升、出售商業流程外判業務之收益及資產減值撥備下跌所抵消
綜合服務收入由一千五百九十七億披索(三十八億美元)增加3%至一千六百四十一億披索(三十八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據及寬頻收入的增幅較當地長途電話、固線和流動電話國際話音服務收入的跌幅為大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七百五十四億披索(十八億美元)增加3%至七百七十六億披索(十八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收入上升及現金營運成本下降 ■ 部份被手機補貼上升所抵消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維持於47%	
綜合自由現金流量由三百七十六億披索(八億九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上升12%至四百二十億披索(九億八千五百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資本開支下降及營運資本淨額上升 ■ 部份被已付所得稅上升所抵消

資本開支

隨著為期兩年的網絡轉型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完成，PLDT於二零一三年的資本開支下降至二百八十八億披索(六億七千五百四十萬美元)，佔服務收入的18%，較二零一二年的23%為低。預期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將佔少於服務收入的20%，或介乎三百一十億至三百二十億披索之間。

PLDT按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擴大其3G網絡以覆蓋100%菲律賓人口，以及進一步擴大LTE網絡覆蓋。並同時擴展其光纖足跡至九萬公里，以擴大其多媒體內容策略所涵蓋的區域。網絡擴展及優化計劃包括投資於新國際有線系統、加強可抵受惡劣天氣狀況的通訊設施、增加服務傳送平台及提升智能網絡分析。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DT錄得之綜合債務淨額為十六億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九億美元為少，反映債務總額已減少五億美元至二十四億美元，其中61%於二零一七年或之後到期。債務總額的57%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計入已作對沖及其所持有的美元現金，債務總額中41%未有對沖。定息貸款佔54%，平均稅前利息成本為4.33%，較二零一二年的5.18%為低。

資本管理

股息

PLDT連續第七年派發其100%核心溢利淨額作股息。PLDT董事會宣派經常末期股息每股62披索(1.5美元)，履行PLDT派發70%核心溢利淨額的承諾。此外，董事會貫徹其於年底進行「回顧」之政策，批准特別股息每股54披索(1.3美元)，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將獲派合共116披索(2.7美元)。連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63披索(1.5美元)，年內股息總額為每股179披索(4.2美元)。

股份回購

PLDT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可回購最多五百萬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DT已回購二百七十萬股股份為庫存股份，每股平均價為二千三百八十八披索(五十六美元)。根據已批准的股份回購計劃，PLDT仍可適時自市場回購最多二百三十萬股股份。

資產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PLDT完成向AOGL(一間由CVC Capital Partners控制的公司)出售其於SPi Global商業流程外判業務之100%權益。PLDT再向AOGL投資20%。出售及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億二千萬美元。PLDT從出售之入賬收益淨額為二十二億披索(五千一百六十萬美元)。

於MediaQuest Holdings, Inc. (「MediaQuest」) 之菲律賓預託證券之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PLDT透過ePLDT投資合共九十六億披索(二億二千五百一十萬美元)於MediaQuest發行的菲律賓預託證券，以獲得CignalTV的64%經濟權益。MediaQuest為PLDT Beneficial Trust Fund之全資擁有實體，其於媒體資產的投資包括TV5及CignalTV。於二零一三年年底，CignalTV約有六十萬零二千名用戶。

於二零一三年，PLDT透過ePLDT宣佈投資十九億五千萬披索(四千五百七十萬美元)於MediaQuest的菲律賓預託證券，從而投資於Hastings Holdings(一家由MediaQuest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Hastings Holdings持有菲律賓三大主要報章Philippine Star、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及BusinessWorld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PLDT宣佈ePLDT將額外投資最多五億披索(一千一百七十萬美元)於MediaQuest的菲律賓預託證券，從而投資於Hastings Holdings。合共最多二十四億五千萬披索的投資將可使ePLDT獲得Hastings Holdings合共60%經濟權益。

此等財務投資為PLDT擴闊PLDT集團內容供應的整體策略之一部份，透過其廣闊之寬頻及流動網絡提升PLDT提供多媒體內容的能力。

無線業務

PLDT集團的綜合流動電話用戶群上升至七千萬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千九百九十萬名)，相當於按用戶數目計佔菲律賓整體流動電話市場約65%及按收入計則約60%。Smart及Sun的綜合預付用戶人數維持於六千七百七十萬名，佔PLDT集團的流動電話用戶總數97%。後付用戶人數自二零一二年底上升5%至二百四十萬名，主要由於在市場推廣方面着力透過手機補貼擴大後付用戶群。PLDT之綜合後付市場份額仍為菲律賓市場之首，佔全部後付流動電話用戶54%。

於二零一三年年底，菲律賓流動電話的滲透率(一機多卡計算在內)約為109%。

固線及無線寬頻用戶總數增加5%至三百四十萬名，佔菲律賓寬頻用戶市場約63%。無線寬頻用戶達二百五十萬名，而其中逾一百九十萬名使用Smart網絡，而其餘則為Sun用戶。

<p>無線業務服務收入由一千一百三十八億披索(二十七億美元)增加3%至一千一百六十七億披索(二十七億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由於非短訊數據及流動電話話音的收入增加
<p>無線業務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五百四十五億披索(十三億美元)持平於五百四十七億披索(十三億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由於收入增長
<p>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為4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服務收入增加及現金營運開支減少，悉數抵消較高的補貼

無線業務一直推行多項市場推廣計劃以增加其收入，包括推出具競爭力的優惠以穩定每名用戶之每月平均收入、擴充後付用戶群及業務，及提高流動互聯網使用率。於PLDT流動電話用戶群中，智能手機普及率約為15%。

為配合其多媒體及內容策略發展，Smart Music推出SPINNR(菲國最大的網上音樂門戶網站)，向PLDT流動電話用戶提供音樂訂購服務，讓用戶無限次收聽於MCA/Universal Music及Sony Music Entertainment的三百萬首音樂曲目，所需費用可由用戶的預付金額中扣取。此外，PLDT無線用戶可享用遊戲及其他內容配套。PLDT、Smart及CignalTV客戶亦可透過Cignal的「TV-To-Go」服務實時收看CignalTV的電視節目。



固線業務

PLDT固線用戶的人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以來維持不變，穩定於二百一十萬名，佔市場的69%。

由於PLDT於零售及企業兩個市場的佔有率均最高，其於固線市場持續佔領先地位。

固線業務服務收入減通話接駁成本後由五百一十四億披索(十二億美元)增加4%至五百三十七億披索(十三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反映數據收入的增幅大於國際及當地長途電話收入的跌幅企業數據及其他網絡服務、固網寬頻及數據中心收入分別上升6%、9%及61%，分別佔固線數據收入的48%、45%及7%
固線業務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二百零一億披索(四億七千七百七十萬美元)增加11%至二百二十三億披索(五億二千三百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由於增加的收入悉數抵消營運開支的上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34%上升至36%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網絡轉型計劃包括將PLDT的固線網絡持續提升至新世代的IP通訊網絡，其已大幅擴充的網絡容量容許PLDT提供更佳語音、數據及其他服務。推出光纖到戶可提供每秒達一億位元數(million bits per second)的高速寬頻服務。約47%的PLDT固線用戶為數碼固線用戶。PLDT為菲律賓首項三網融合服務供應商，提供包括固網電話服務、高速寬頻服務及由CignalTV提供之服務。二零一三年的數據收入為二百七十二億披索(六億三千七百九十萬美元)，佔所有固線服務收入減通話接駁成本後的51%，較二零一二年上升48%。

Meralco

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一間Smart擁有99.8%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Beacon Electric」)(一間與MPIC共同擁有的特殊項目公司)5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acon Electric擁有Meralco約49.96%權益。

Meralco為菲律賓最大之公用供電公司，擁有特許權可於呂宋大部份地區供電至二零二八年。特許權範圍的生產值佔菲律賓當地生產總值約一半。Meralco佔菲律賓總電力銷售逾半。Meralco現正投資於發電項目，以應付日益增長的電力需求，並建立新盈利增長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太平及Meralco的全資附屬公司Meralco PowerGen組成股權比例為60/40的實體FPM Power，收購於新加坡的PLP 70%權益。PLP之複循環燃燒渦輪機發電項目由兩座各可負荷400兆瓦的天然燃氣渦輪機組成，發電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開始商業電力生產。

Meralco於二零一三年之表現載於本文MPIC一節內。

二零一四年展望

流動數據服務需求增長持續強勁，加上價格低於100美元的智能手機日漸普及，將有助二零一四年的盈利增長。PLDT管理層的二零一四年核心收入淨額指引為上升2%至三百九十五億披索，部份受惠於資本開支增加至三百一十億至三百二十億披索或服務收入的18至20%，以提供應付數據服務需求增加所需的基礎設施。



PLDT與第一太平所呈報的業績之對賬

PLDT的業績主要以披索計算，平均匯率為42.64披索(二零一二年：42.08披索)兌1美元。PLDT根據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披索呈報。第一太平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美元呈報。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大致上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礎，然而，PLDT以披索呈報的業績仍須作出若干調整，以確保全面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該等調整之分析如下。

百萬披索	2013	2012 (經重列) ⁽ⁱ⁾
按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溢利淨額	35,420	36,148
優先股股息 ⁽ⁱⁱ⁾	(59)	(51)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35,361	36,097
會計處理及列報差異 ⁽ⁱⁱⁱ⁾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	1,792	1,867
— 其他	(3,660)	(5,499)
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調整後溢利淨額	33,493	32,465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 ^(iv)	1,505	(1,108)
由第一太平呈報之PLDT溢利淨額	34,998	31,357
百萬美元		
以當時平均匯率計算之溢利淨額		
2013年：42.64披索及2012年：42.08披索	820.8	745.2
按平均股權計算對第一太平集團溢利貢獻		
2013年：25.6%及2012年：25.6%	209.9	190.5

- (i) 採用經修訂的菲律賓會計準則(「菲律賓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後，PLDT已將其二零一二年溢利淨額由三百五十四億五千四百萬披索重列至三百六十一億四千八百萬披索。
- (ii) 第一太平之溢利淨額於扣除優先股股息後列賬。
- (iii) 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不同及其他列報差異，就此作出的主要調整項目包括：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若干項目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已重新分配並另行列示。二零一三年之調整十八億披索為資產減值撥備二十一億披索、減省僱員成本十一億披索及就颱風約蘭達造成損失之撥備八億披索，部份被出售商業流程外判業務之收益二十二億披索所抵銷。二零一二年之調整十九億披索為資產減值撥備二十九億披索及分佔Meralco之非經常性虧損一億披索，部份被因採用菲律賓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而撥回之減省僱員成本十一億披索所抵銷。
 - 其他：該調整主要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而作出應計PLDT溢利淨額代扣稅之款項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PLDT額外2.7%權益而確認若干無形資產的攤銷有關。
- (iv) 為反映基本營運業績及溢利貢獻，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經扣除有關稅項)未有計算在內而另行列報。

業務回顧 — MPIC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溢利貢獻
九千四百五十萬美元

股價表現



MPIC對第一太平集團的貢獻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調整並折算成美元後之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營業額			溢利		
	2013	2012	%變動	2013	2012	%變動
						(經重列) ⁽ⁱ⁾
供水	396.2	377.4	+5.0	211.5	199.2	+6.2
收費道路	191.2	161.2	+18.6	101.1	82.2	+23.0
醫院	136.7	122.2	+11.9	23.2	20.0	+16.0
公司營運開支	-	-	-	(12.1)	(8.1)	+49.4
總計	724.1	660.8	+9.6			
分部業績				323.7	293.3	+10.4
財務成本淨額				(82.9)	(81.0)	+2.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3.6	37.2	+44.1
除稅前溢利				294.4	249.5	+18.0
稅項				(19.6)	(20.4)	-3.9
年內溢利				274.8	229.1	+19.9
非控制性權益				(180.3)	(142.5)	+26.5
對集團的溢利貢獻				94.5	86.6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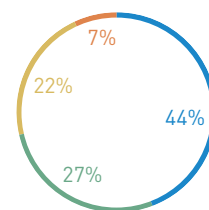
(i) 二零一二年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MPIC的基建組合包括以下資產，提供供水、供電及發電、收費道路及醫院服務：

- Maynilad 52.8%權益
- Beacon Electric 50.0%權益，而Beacon Electric則擁有Meralco 49.96%權益
- MPTC 99.9%權益，而MPTC則擁有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MNTC」)71.0%權益、Tollways Management Corporation(「TMC」)46.0%權益及Cavite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CIC」)100%權益
- FPM Infrastructure 25.0%權益，而FPM Infrastructure則擁有DMT29.45%權益
- Medical Doctors, Inc.(「MDI」)33.7%權益
- Colinas Verdes Hospital Managers Corporation 100%權益，其為Cardinal Santos Medical Center(「CSMC」)的營運商
- Riverside Medical Center, Inc.(「RMCI」)51.0%權益
- Davao Doctors Hospital, Inc.(「DDH」)34.9%權益
- East Manila Hospital Managers Corporation 100%權益，其為Our Lady of Lourdes Hospital(「OLLH」)的營運商
- Asian Hospital, Inc.(「AHI」)85.6%權益，而AHI則擁有Asian Hospital and Medical Center 100%權益
- DLSMC 51.0%權益
- CLDH 51.0%權益
- DLS-STI Megaclinic, Inc.(「Megaclinic」)51.0%權益

MPIC各業務的溢利貢獻皆有增長，但利息支出淨額增加及MPIC總公司之營運開支上升導致溢利略為減少，其於年內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增加9%至九千四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八千六百六十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營運溢利貢獻



	百萬美元
Maynilad	88.9
Meralco	54.7
MPTC	43.9
醫院	13.6
總計	201.1

<p>綜合核心溢利淨額由六十六億披索(一億五千六百萬美元)上升10%至七十二億披索(一億六千九百五十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ynilad、Meralco、MPTC及醫院分別佔MPIC綜合經營溢利貢獻44%、27%、22%及7% ■ 反映因收費用水量增加及實際水費隨通脹上升，Maynilad的溢利貢獻增加7%至三十八億披索(八千八百九十萬美元) ■ 因電量銷售額上升，Meralco的溢利貢獻增加5%至二十三億披索(五千四百七十萬美元) ■ 因於NLEX之行車量上升及平均行駛公里增加，以及CAVITEX的盈利綜合入賬，MPTC的溢利貢獻增加19%至十九億披索(四千三百九十萬美元) ■ 反映大部份醫院的業務增長及DLSMC綜合入賬，醫院的溢利貢獻增加15%至五億八千一百萬披索(一千三百六十萬美元) ■ 部份被MPIC總公司因收購CAVITEX而令利息支出增加16%所抵消，有關收購CAVITEX的資金之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償還
<p>綜合呈報溢利淨額由五十九億披索(一億四千零四十萬美元)上升22%至七十二億披索(一億六千九百一十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由於核心溢利淨額增加 ■ 非經常性費用二千萬披索(五十萬美元)，較去年所錄得的六億五千七百萬披索(一千五百六十萬美元)為低，主要反映於MPIC總公司、Maynilad及Beacon Electric的債務再融資成本
<p>收入由二百七十八億披索(六億六千零八十萬美元)上升11%至三百零九億披索(七億二千四百一十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Maynilad、MPTC及醫院集團的收入增長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MPIC透過以每股4.6披索(11.1美仙)配售十三億三千萬股新股份，集資六十一億披索(一億四千三百五十萬美元)。資金將用於擴展現有投資及潛在新項目，包括CAVITEX及Cavite-Laguna(「CALA」)Expressway。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IC錄得綜合債務為五百一十億披索(十一億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四百三十六億披索(十一億美元)上升17%。

新增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Maynilad以二億一千一百萬披索(四百九十萬美元)作價收購Subic Water 10%權益。Subic Water為Olongapo市及蘇碧灣特區(Subic Bay Freeport Zone)的40,000用戶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第一太平與Meralco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eralco PowerGen完成收購70% PLP權益，PLP為一家於新加坡裕廊島(Jurong Island)有一項發電設施的公司，總投資成本約為五億五千萬美元。第一太平持有投資公司FPM Power 60%權益，而Meralco PowerGen則持有其餘4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MPIC完成投資於DLSMC 51%權益，其為馬尼拉大都會Quezon市一間可容納150張床位的醫院。有關交易包括其聯號公司Megaclinic，其為一間位於購物商場的專診及手術中心，為MPIC於非醫院醫療機構的首項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MPIC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Beacon Electric，以五十一億披索(一億一千九百六十萬美元)作價收購Meralco額外一千八百三十萬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Meralco PowerGen與泰國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簽署一項共同發展協議，於Quezon市的Mauban興建一座新的發電淨量達460兆瓦的燃煤發電廠。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MPIC再向前邁進，透過完成投資於Tarlac市最大的及可容納200張床的私家醫院CLDH 51%權益，建立其於當地優質連鎖私家醫院的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Meralco PowerGen收購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 2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太平及其基建附屬公司MPIC透過一家彼等分別擁有75%/25%權益的實體FPM Infrastructure，收購DMT 29.45%權益，作價為一億三千二百萬美元。DMT為泰國曼谷一家主要收費道路營運商。

股息

MPIC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022披索(0.050美仙)，較二零一二年的末期股息上升10%。連同中期現金股息每股0.015披索(0.035美仙)，全年股息達每股0.037披索(0.085美仙)，上升16%。

Maynilad

Maynilad持有特許經營權至二零三七年，於馬尼拉大都會西部營運輸水及排污系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於十二個城市及五個自治市服務的人口約達九百七十萬人。於二零一三年內，Maynilad投資五十六億披索(一億三千一百三十萬美元)於其供水系統，其中十四億披索(三千二百八十萬美元)用於改善及擴充其廢水及污水服務。Maynilad系統目前向其98%客戶提供二十四小時供水服務，而供水水壓每平方英寸最少達七磅的客戶達100%。

自Maynilad於二零零七年被MPIC收購後，其大部份資金投資於改善供水系統，故於二零一三年內從Angat水壩(Angat Dam)的取水量減少4%，而水的銷售量則上升4%。

核心溢利淨額由六十八億披索(一億六千一百六十萬美元)上升11%至七十五億披索(一億七千五百九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由於收費用水量上升及實際水費隨通脹上升
呈報溢利淨額由六十四億披索(一億五千二百一十萬美元)上升9%至六十九億披索(一億六千一百八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債務再融資成本上升，儘管核心溢利淨額增加
收入由一百五十九億披索(三億七千七百四十萬美元)上升6%至一百六十九億披索(三億九千六百二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收費用水量上升4%、收費用戶上升5%及平均實際水費上升3%，主要由通脹帶動
平均無收入用水由43.5%下降至3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因已維修41,171處漏水點而令漏水情況減少、盜用減少、持續修復水管及提升水壓及供水的管理效益 ■ 上述行動可每日節約逾一億三千八百萬公升用水
總收費用水量由四億二千八百萬立方米上升4%至四億四千四百萬立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收費用戶由1,073,508戶增加5%至1,129,497戶



有關Maynilad下一期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重訂水費收費基準之仲裁程序正在進行中。預期聆訊將於小組成立後馬上展開。

Maynilad繼續探索供水及排污管理項目的投資機會。

Meralco

於二零一三年，Meralco的售電量上升4%至34,084百萬瓦小時，升幅受住宅客戶的需求上升4%、商業客戶的需求上升4%及工業客戶的需求上升3%帶動。

系統損耗由一年前的7.04%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的6.92%，反映Meralco持續致力改善減少系統損耗措施奏效，以及盜電情況持續減少。Meralco繼續投資於特許權範圍的供電系統，該範圍的生產值佔菲律賓當地生產總值逾半。

<p>呈報溢利淨額由一百七十一億披索(四億零六百四十萬美元)上升1%至一百七十二億披索(四億零三百四十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及匯兌收益增加 ■ 部份被非經常性收益減少抵消
<p>收入由二千八百五十三億披索(六十八億美元)上升5%至二千九百八十六億披索(七十億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反映電力銷售量增長4%

Meralco繼續致力降低電力成本及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服務的可靠度。於二零一三年內，資本開支為一百零二億披索(二億三千九百二十萬美元)。

與此同時，Meralco PowerGen有關於蘇碧灣(Subic Bay)興建兩座各可負荷300兆瓦燃煤發電廠的項目繼續受制於監管及法律約束，儘管已致力推動此項目逾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零售競爭及電力開放存取業務(Retail Competition and Open Access)以自願性質讓主要電力消費者以最低的電費價購買電力。在Meralco特許權範圍中782名合資格的客戶中的287名選擇可即時競投，而彼等之中的167名已於Meralco的電力零售供應部門MPower進行登記。此驗證了Meralco收費的競爭力及其對客戶的承諾。

MPTC

MPTC透過其於MNTC、TMC及CIC的權益營運NLEX、Subic Freeport Expressway、SCTEX及CAVITEX。NLEX的特許經營權持續至二零三七年，SCTEX的特許經營權持續至二零四三年，而CAVITEX原有的收費道路特許經營權持續至二零三三年，其延長路段則至二零四六年。

MPTC透過訂立一項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生效的協議管理CAVITEX，擴充其收費道路組合，CAVITEX是一條連接Parañaque至Cavite的十四公里長收費道路，每日平均車輛流量逾十萬零三千輛。

核心溢利淨額由十六億披索(三千八百萬美元)上升25%至二十億披索(四千六百九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車輛流量增長強勁及於NLEX行駛的路程增長 計入CAVITEX的盈利 實際稅率減少 部份被利息支出增加所抵消
呈報溢利淨額由十五億披索(三千五百六十萬美元)上升36%至二十億披索(四千六百九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上升
收入由六十八億披索(一億六千一百二十萬美元)上升20%至八十二億披索(一億九千一百二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於NLEX之平均每日車輛流量上升6%及行駛路程增長 計入反映CAVITEX平均每日車輛流量上升9%的收入
核心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前盈利由四十四億披索(一億零四百六十萬美元)上升25%至五十五億披索(一億二千九百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營運及維修成本管理改善 NLEX的盈利上升及計入CAVITEX的盈利

於NLEX Harbour Link延長八公里路段的興建工程正按進度進行，預計其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啟用。延長路段將連接NLEX至馬尼拉北港(North Manila Port)地區。MPTC正與菲律賓政府商討有關興建NLEX Citilink項目，向東延長NLEX八公里及加設新入口坡道。

由於與菲律賓政府的磋商將近第四年仍欠缺解決方案，MNTC繼續等待從Bases Conversion Development Authority(「BCDA」)接管管理SCTEX。MNTC計劃投資四億披索(九百萬美元)用以整合SCTEX及NLEX，從而方便駕駛者輕易往返該兩條快速公路，然而須待此基本問題得以解決才能進行。

MNTC與PNCC簽署一項合營協議，興建一條連接南北收費道路系統的高架快速公路。此「Metro Expressway Link」項目將透過一條橫跨馬尼拉中部的四綫高架快速公路連接Harbour Link至呂宋南部。MPTC預計Metro Expressway Link將容許商用車輛往返馬尼拉大都會而不會違反貨車的日間使用限制，並將來往兩條道路系統的行車時間由現時逾一小時或更長時間縮短至僅20分鐘。因此，預期現有南北收費道路系統的行車量將因此增加。

MPTC及MPIC計劃在未來數年，運用內部資源及向外借貸斥資興建NLEX Harbour Link、Citilink及Metro Expressway Link項目及擴展CAVITEX，所有項目估計合共約四百一十億披索(九億二千三百四十萬美元)。



醫院

除傳統的醫院服務外，MPIC首次投資於非醫院模式的專診中心 Megaclinic，其位於馬尼拉大都會的SM Megamall。

MPIC的醫院集團有八間提供全面服務的醫院及兩間Megaclinic，是菲律賓規模最大、提供優質醫院服務的私營醫院集團。其於菲律賓三大群島為客戶提供醫療服務，其中包括專診、治療及預防性醫療服務。此部門包括在馬尼拉大都會的五間醫院，及位於呂宋市中部、Bacolod市及達沃市各一間醫院，提供約2,150張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此部門合共有5,418名認可醫生及顧問以及3,897名學員。二零一三年平均床位使用率為65%。



核心溢利淨額由七億二千萬披索（一千七百一十萬美元）上升22%至八億七千九百萬披索（二千零六十八萬美元）

- 反映來自病人之收入增加
- 提供予長者的藥品折扣獲供應商補回
- 團購減少成本
- 嚴謹控制營運開支
- 利息支出減少

呈報溢利淨額由七億一千三百萬披索（一千六百九十萬美元）上升24%至八億八千六百萬披索（二千零八十八萬美元）

-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增加

收入由一百一十三億披索（二億六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上升10%至一百二十五億披索（二億九千三百二十萬美元）

- 反映MMC的收入上升12%、RMCI上升10%、CSMC上升7%及DDH上升2%
- 計入DLSMC及CLDH的盈利

醫院部門繼續評估投資機會，透過投資更多於菲律賓策略性地區的醫院以擴展業務，目標為提供合共3,000張床及更全面的服務。

此部門繼續投放資源以改善其現有各醫院的基礎建設、設備及設施，善用其技術及專業知識以擴充服務及提升營運效率，以及透過位於購物商場的專診中心擴展其醫療服務。

二零一四年展望

若不受外圍環境因素影響，由於菲律賓的經濟增長平穩，預期四項主要業務領域於二零一四年皆有良好的業務增長。影響MPIC的業務盈利增長幅度或其可否達至盈利增長的主要變素是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能否於監管其特許經營權的監管框架下獲准調整收費。

MPIC與第一太平所呈報的業績之對賬

MPIC的業績主要以披索計算，平均匯率為42.64披索(二零一二年：42.08披索)兌1美元。MPIC根據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披索呈報。第一太平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美元呈報。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大致上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礎，然而，MPIC以披索呈報的業績仍須作出若干調整，以確保全面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該等調整之分析如下。

百萬披索	2013	2012 (經重列) ⁽ⁱ⁾
按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溢利淨額	7,209	5,907
優先股股息 ⁽ⁱⁱ⁾	(5)	(4)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7,204	5,903
會計處理及列報差異 ⁽ⁱⁱⁱ⁾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	86	589
— 其他	(8)	(388)
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調整後溢利淨額	7,282	6,104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 ^(iv)	(66)	66
由第一太平呈報之MPIC溢利淨額	7,216	6,170
百萬美元		
以當時平均匯率計算之溢利淨額		
2013年：42.64披索及2012年：42.08披索	169.2	146.6
按平均股權計算對第一太平集團溢利貢獻		
2013年：55.8%及2012年：59.0%	94.5	86.6

(i) 採用經修訂的菲律賓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後，MPIC已將其二零一二年溢利淨額由六十三億八千八百萬披索重列至五十九億零七百萬披索。

(ii) 第一太平之溢利淨額於扣除優先股股息後列賬。

(iii) 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不同及其他列報上之差異，就此作出的主要調整項目包括：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若干項目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已重新分配並另行列示。二零一三年之調整八千六百萬披索主要為MPIC母公司、Maynilad及Beacon Electric的債務再融資成本。二零一二年之調整五億八千九百萬披索主要為MPIC母公司、Maynilad及Beacon Electric的債務再融資成本七億四千七百萬披索，部份被及MPIC母公司撥回資產撥備一億五千萬披索所抵銷。

(iv) 為反映基本營運業績及溢利貢獻，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經扣除有關稅項)未有計算在內而另行列報。

Indofood
THE SYMBOL OF QUALITY FOODS

溢利貢獻
一億五千九百六十萬美元

股價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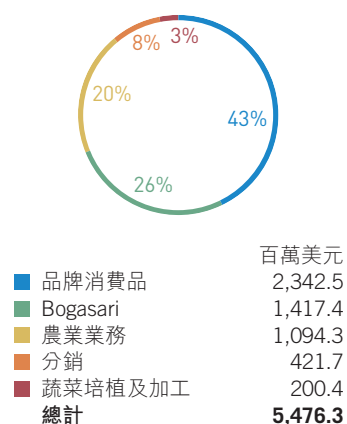
Indofood對第一太平集團的貢獻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調整並折算成美元後之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營業額			溢利		
	2013	2012	%變動	2013	2012	%變動
品牌消費品						
— 麵食	1,640.6	1,622.6	+1.1	216.8	249.6	-13.1
— 乳製品	422.1	410.8	+2.8	22.8	25.8	-11.6
— 零食	164.3	159.7	+2.9	2.1	11.3	-81.4
— 食品調味料	130.3	124.3	+4.8	8.0	6.7	+19.4
— 營養及特別食品	48.9	52.4	-6.7	(0.3)	3.3	-
— 飲料	19.2	-	-	(4.8)	-	-
— 分部間對銷	(73.6)	(73.4)	+0.3	-	-	-
小計	2,351.8	2,296.4	+2.4	244.6	296.7	-17.6
Bogasari	1,775.2	1,696.6	+4.6	131.8	144.7	-8.9
農業業務						
— 種植園	803.1	893.1	-10.1	145.2	231.8	-37.4
— 食用油及油脂	821.8	1,021.2	-19.5	19.6	41.2	-52.4
— 分部間對銷	(360.9)	(437.6)	-17.5	-	-	-
小計	1,264.0	1,476.7	-14.4	164.8	273.0	-39.6
分銷	421.7	418.8	+0.7	15.5	15.3	+1.3
蔬菜培植及加工	200.5	-	-	50.8	-	-
分部間對銷	(536.9)	(558.5)	-3.9	-	-	-
總計	5,476.3	5,330.0	+2.7			
分部業績				607.5	729.7	-16.7
財務成本淨額				(57.0)	(40.9)	+39.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0	(3.8)	-
除稅前溢利				561.5	685.0	-18.0
稅項				(149.1)	(180.0)	-17.2
年內溢利				412.4	505.0	-18.3
非控制性權益				(252.8)	(334.9)	-24.5
對集團的溢利貢獻				159.6	170.1	-6.2

Indofood為一間縱向綜合食品公司，營運業務由生產原材料至品牌消費品，並分銷至印尼全國逾二億四千萬人口的市場。其業務包括五項互補策略性業務：品牌消費品、Bogasari、農業業務、分銷以及蔬菜培植及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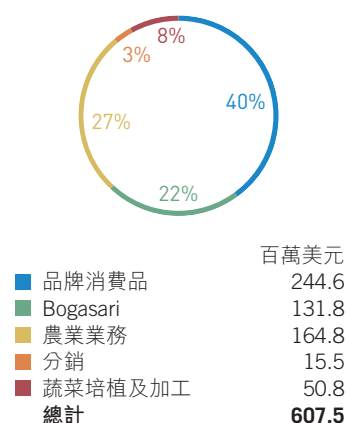
Indofood對本集團的貢獻下跌6%至一億五千九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一億七千零十萬美元)，主要反映印尼盾兌美元的平均匯率下跌10.7%，部份獲核心溢利淨額(以印尼盾計算)增加3%補償。

二零一三年營業額*



* 分部間對銷後

二零一三年經營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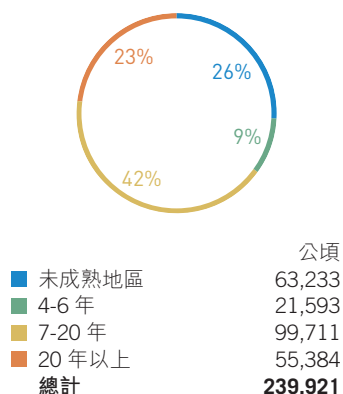


<p>核心溢利淨額由三萬三千億印尼盾 (三億四千七百八十萬美元) 增加3%至三萬四千億印尼盾 (三億一千九百八十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農業業務外，所有業務銷量上升及平均售價增加 部份被最低工資上升，印尼盾貶值以致公用設備費用及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財務開支淨額增加所抵消 反映中國閩中的盈利貢獻
<p>溢利淨額由三萬三千億印尼盾 (三億四千七百二十萬美元) 下跌23.2%至二萬五千億印尼盾 (二億三千八百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印尼盾兌美元的匯率下跌產生匯兌虧損 部份被核心溢利淨額增加所抵消
<p>綜合銷售淨額由五十萬零二千億印尼盾 (五十三億美元) 增加15%至五十七萬七千億印尼盾 (五十五億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品牌消費品、Bogasari及分銷集團之銷售貢獻上升及來自中國閩中的新溢利貢獻 部份被農業業務銷售額下降所抵消 品牌消費品、Bogasari、農業業務、分銷以及蔬菜培植及加工分別佔銷售總額的43%、26%、20%、8%及3%
<p>毛利率由27.1%下降至24.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薪酬、工資及員工福利以及公用設備費用上升、原材料成本上升及農業業務集團之平均售價下降，以致大部份業務集團的毛利減少
<p>綜合營運開支由六萬八千億印尼盾 (七億二千四百萬美元) 增加21%至八萬二千億印尼盾 (七億七千九百三十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由於薪酬、工資及員工福利上升，並因應加強公司實力及應付業務擴充而增聘僱員 由於運費及處理開支隨銷量增加而上升 廣告及推廣開支上升
<p>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盈利率由13.7%下降至1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上所述，反映毛利率下降以及營運開支上升
<p>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由0.06倍上升至0.27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為新投資項目、大部份業務集團擴展業務及營運資金融資而增加借貸，以致債務淨額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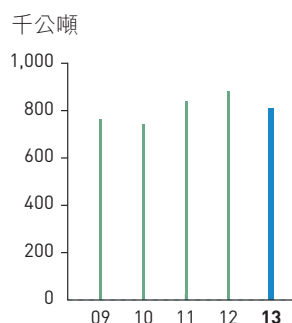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dofood錄得之債務總額為二十七萬四千億印尼盾 (二十二億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五萬三千億印尼盾 (十六億美元) 為多。此總額中，十二萬億印尼盾 (九億美元) 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內到期。餘下的十五萬四千億印尼盾 (十三億美元) 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到期。

油棕櫚種植園 年齡分析



棕櫚原油產量



新增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Indofood合共收購中國閩中82.9%權益，總作價約五億九千零九十萬新加坡元（四億六千九百七十萬美元）。中國閩中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具領導地位的綜合蔬菜加工商，自二零一零年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閩中的業務組合包括培植、蔬菜加工及品牌產品三項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SIMP」)及其附屬公司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Lonsum」)投資合共三千三百億印尼盾(三千四百萬美元)使SIMP取得PT Mentari Pertiwi Makmur(「MPM」)79.7%實益權益。MPM在東加里曼丹省擁有三項工業林木種植園業務的特許經營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IndoAgri完成收購於巴西的Companhia Mineira de Açúcar e Álcool Participações(「CMAA」)50%權益，作價約一億四千三百四十萬巴西雷亞爾(六千六百六十萬美元)。CMAA從事蔗糖、乙醇及聯合發電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ICBP透過合營公司與Asahi Group Holdings Southeast Asia Pte. Ltd.完成收購PCIB所有餘下權益，總作價三千萬美元。透過一項獨家瓶裝協議，PCIB於印尼生產PepsiCo品牌的非酒精飲料，例如百事、七喜及Tropicana Twister。此外，PCIB亦生產其自家品牌，例如Fruitamin(一款果汁飲料)及Tekita(一款包裝即飲茶飲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太平及IndoAgri透過一間彼等分別擁有70%/30%權益的實體FP Natural Resources收購RHI 34.0%權益，作價二十五億披索(五千六百六十萬美元)。RHI為菲律賓最大的原糖生產商、第四大蔗糖提煉商及最大的生物乙醇生產商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ICBP透過其合營公司與Asahi Group Holdings Southeast Asia Pte. Ltd.完成收購Tirta Bahagia集團的包裝水業務，其中包括印尼包裝水行業的第二大品牌CLUB，作價約為二萬二千億印尼盾(一億八千零五十萬美元)。

品牌消費品業務

品牌消費品集團包括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

Indofood之麵食部門為全球最大的即食麵生產商之一。其在印尼設有十五間生產廠房，在馬來西亞有一間生產廠房，合併年產能約一百六十三億包。Indomie、Supermi、Sarimi、Sakura、Pop Mie、Pop Bihun及Mi Telur Cap 3 Ayam均是Indofood受歡迎的品牌。

乳製品營運附屬公司PT Indolacto為印尼最大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以旗艦品牌Indomilk生產包括煉奶、經超高溫處理之牛奶、經消毒處理之瓶裝牛奶、已殺菌液態奶及奶粉。其他品牌包括Indoeskrim雪糕及Orchid Butter牛油。於印尼，每年的人均乳製品消耗量維持於約十三公升的低水平，而於東南亞國家聯盟體系國家的每年平均消耗量則為二十公升以上。Indolacto全部乳製品之年產能為五十一萬七千公噸。

零食部門憑藉其領先品牌Chitato、Lays(馬鈴薯薯片)及Qtela(木薯及大豆薯片，以及卷曲狀蝦片)，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餅乾則以Trenz及Wonderland品牌作推廣。其四間廠房合併年產能為四萬九千公噸。



食品調味料部門製造多種烹調產品，其中即食調味料及辣椒醬最受歡迎。此部門亦生產醬油、茄醬及其他佐料，其合併年產能為十三萬八千公噸。其烹飪產品生產予Indofood集團，其與Nestle SA各佔50%權益的聯營公司則負責推廣烹飪產品。

營養及特別食品部門以兩個品牌，即針對高檔市場的頂級品牌Promina及以大眾市場為目標的SUN品牌生產幼兒及兒童食品，以及孕婦及哺乳母親奶品。此部門亦推出兩款新產品，以6至12歲小童為目標顧客的Govit品牌穀物類零食，及Provita品牌的穀物類飲料，以及為在職成年人而設的輕便裝營養產品。其年產能為二萬四千公噸。



<p>銷售額由二十一萬七千億印尼盾（二十三億美元）增加14%至二十四萬七千億印尼盾（二十四億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所有分部銷售額均有增長 ■ 主要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帶動 ■ 來自飲料業務的新增溢利貢獻
<p>銷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麵食銷量由一百二十一億包增加4%至一百二十六億包 ■ 乳製品銷量由二十九萬零四百公噸增加13%至三十二萬七千三百公噸 ■ 零食銷量由二萬九千二百公噸增加9%至三萬一千七百公噸 ■ 食品調味料銷量由八萬六千七百公噸增加8%至九萬四千公噸 ■ 營養及特別食品銷量由一萬四千四百公噸增加6%至一萬五千二百公噸
<p>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13.1%下降至10.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由於僱員相關開支上升 ■ 公用設備費用成本上升

非酒精飲料消費類別為印尼增長最快的消費類別之一。目前Indofood擁有的產品組合包括PepsiCo品牌旗下提供的碳酸飲料及果汁飲料、CLUB品牌的包裝水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推出的ICHI OCHA品牌包裝即飲茶飲料。飲料部門設有十六間廠房，年產能達二十三億公升，而目前與Asahi合作投資興建的非酒精飲料廠房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投產。與Tsukishima Foods Industry Co., Ltd.合作之食用油及油脂產品將加入供麵包店、糕點及餐飲業界用的新植物牛油產品、植脂奶油、麵糊調整劑及食用油及油脂衍生產品。Indofood於二零一三年已開展的其他業務包括與於JASDAQ證券交易所上市的JC Comsa成立一項合營項目，從事生產各種供餐飲服務業界用的一系列麵粉產品及管理連鎖餐廳業務。



Bogasari

Bogasari於印尼營運已逾四十年，長期以來均為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其麵粉磨坊位於雅加達及泗水。Bogasari為當地及國際市場生產小麥麵粉及意大利麵食。其小麥麵粉品牌包括Cakra Kembar、Segitiga Biru及Lencana Merah，而意大利麵食品牌則包括La Fonte及Bogasari於二零一三年重新推出的方便裝混合麵粉品牌Chesa。Bogasari亦自設航運隊伍，使用四艘巴拿馬極限型貨船及五艘輕便極限型裝卸貨船，主要用作運送來自澳洲及北半球的供應商的小麥。此外，其營運一間生產聚丙烯袋的包裝廠。

銷售額由十五萬九千億印尼盾(十七億美元)增加17%至十八萬七千億印尼盾(十八億美元)	■ 主要由於銷量上升及平均價格上升
食用麵粉銷量由二百六十萬公噸增加9%至二百八十萬公噸	■ 由於內部及外界消費者需求增加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8.6%下降至7.5%	■ 由於印尼盾貶值以致原材料成本上升

印尼每年的人均小麥消耗量為約二十六公斤，與世界平均水平每年九十五公斤相比仍然偏低，故預期麵粉業務將可於未來數年持續穩定增長。鑒於現代快餐特許經營日益受歡迎，加上相關生活模式改變，尤其於年輕一代，將加快此行業的增長速度。然而，隨著新生產商相繼加入市場，且現有生產商繼續加大產量及市場佔有率，競爭仍然激烈。



農業業務

農業業務集團包括兩部份：種植園及食用油及油脂業務，其透過Indofood擁有於新加坡上市的附屬公司IndoAgri 60.5%權益，IndoAgri則擁有於印尼上市的附屬公司SIMP 72.9%權益，而SIMP則擁有於印尼上市的附屬公司Lonsum 59.5%權益，經營業務。農業業務集團為印尼品牌煮食油市場的領導業務之一，亦為全世界最低成本的棕櫚油生產商之一。

農業業務集團為縱向綜合業務，生產多個具領導地位的棕櫚油衍生食品產品。其經營業務涵蓋整道價值鏈，由研究及開發、培植棕櫚種子及棕櫚培植，至研磨、提煉、品牌經營及推廣煮食油、植物牛油、起酥油及其他棕櫚油產品。農業業務集團亦營運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樹等種植園。

種植園

SIMP及Lonsum的已種植總面積為二十七萬六千七百零九公頃。油棕櫚為其主要農作物，其中35%的油棕櫚樹齡為七年以下及平均樹齡約為十二年。油棕櫚的已種植總面積由二零一二年年底的二十三萬零九百一十九公頃增加4%至二十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一公頃。鮮果實串核仁產量按年減少3%主要由於蘇門答臘的產量下降，加上從外購買之鮮果實串減少，以致棕櫚原油生產減少8%至八十一萬公噸。此部門營運二十一所棕櫚油磨坊，每年處理產能合共五百二十萬公噸鮮果實串。

此部門亦於三萬六千七百八十九公頃面積種植其他農作物，包括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樹。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已種植橡膠樹總面積為二萬一千七百五十九公頃，已種植甘蔗面積為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五公頃，已種植其餘農作物面積為三千三百八十四公頃。

在印尼，蔗糖收成上升29%至七十五萬八千公噸，而糖產量則增加12%至七萬八千公噸。

在巴西，已種植甘蔗面積為四萬二千五百一十七公頃，蔗糖收成量達三百零二萬五千公噸，原糖產量為十八萬七千公噸，而乙醇產量為十三萬六千立方米。



棕櫚樹種植園俯瞰圖

食用油及油脂業務

此部門製造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並以多個品牌推廣有關產品以供出口及內銷。Bimoli及Simas Palmia均為印尼具領導地位的煮食油及植物牛油品牌。此部門亦生產天然椰油及其衍生產品，大部份產品出口至美國、歐洲及亞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部門的提煉產能為每年一百四十萬公噸棕櫚原油，此部門大部份的生產所需均來自種植部門生產的棕櫚原油。

銷售額由十三萬九千億印尼盾(十五億美元)下降4%至十三萬三千億印尼盾(十三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由於主要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及食用油及油脂業務銷售額下降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17.2%下降至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平均售價下降及生產成本上升
銷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存貨水平減少，棕櫚原油銷量由八十二萬九千公噸上升4%至八十六萬四千公噸及糖銷量由六萬二千公噸上升21%至七萬六千公噸 ■ 由於椰油及大裝油銷售減少，食用油及油脂銷量由八十萬零八千公噸下降2%至七十九萬公噸

印尼經濟增長持續，並成為全球棕櫚油消耗量最多的國家之一。為應付當地對棕櫚及消費產品的龐大需求，農業業務集團的擴充重點著重於種植新油棕櫚樹及甘蔗。其亦於南蘇門答臘及加里曼丹建造新棕櫚油磨坊，並擴充兩所現有棕櫚油磨坊的產能，及於Riau興建棕櫚仁油廠房以及增加植物牛油之生產能。其繼續透過推出新包裝以加強食用油產品的品牌認知度及忠誠度。於MPM、CMAA及RHI的投資切合Indofood集團農業業務模式，並令其農作物組合更多元化。



分銷

分銷集團為Indofood全面食品方案營運鏈的一個重要部份，其擁有印尼最廣闊的存貨點分銷網絡，分銷Indofood及第三方產品。Indofood透過其位於零售店舖高度密集地區的存貨點，確保產品供應充足，並提升其市場滲透率及服務水準。為進一步提升產品能見度及供應充足度，分銷集團聘用商戶及推銷員，配合內部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及提升其業務管理質素，使其業務增長與品牌消費品集團的增長同步。

銷售額由三萬九千億印尼盾
(四億一千八百八十萬美元)增
加16%至四萬五千億印尼盾
(四億三千二百二十萬美元)

■ 反映品牌消費品銷量升幅強勁

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盈利率維持於
3.6%



分銷集團繼續善用其分銷網絡以促進產品的滲透率。強勁的內部監控確保成本效益高。其銷售團隊繼續加強與零售商溝通，加深了解以迎合客戶需求，而其商品採購團隊亦會確保產品在零售店的能見度高企，然而此業務集團將繼續完善其內部監控，將風險減至最低。

蔬菜培植及加工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Indofood於中國閩中的總權益達82.9%，其四個月的業績已綜合入賬於Indofood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於取得中國閩中控制權前，其貢獻按權益入賬。

中國閩中自一九七一年起在中國營運，並擴展為一家大型縱向綜合蔬菜加工及培植商。其總部設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新工業園區。其農業產業化設施位於天津及上海市，並於福建省、江西省、湖北省、四川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營運露天種植業務。中國閩中於中國三千七百六十公頃蔬菜培植基地及七間加工廠房提供多樣化的農作物來源及全年穩定供應新鮮蔬菜，包括雙孢蘑菇、黑木耳、杏鮑菇、西蘭花、菜椒、芹菜、辣椒、萹菜、蒜及番茄。其亦生產超過一百種加工蔬菜，包括風乾、冰乾、新鮮包裝及醃製產品。中國閩中於全球三十二個國家中擁有廣泛客源。

四個月的銷售額為二萬一千億印尼盾(二億零五十萬美元)	■ 主要來自加工蔬菜、培植、及品牌產品，各分別佔銷售總額的52%、37%及11%
四個月的銷量	■ 加工蔬菜為一萬六千二百公噸 ■ 新鮮蔬菜產量為十三萬七千三百公噸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為25.2%	

鑒於於中國及國際市場對新鮮蔬菜及加工蔬菜的需求穩步增加，中國閩中將繼續擴大其於中國農業產業化的版圖，利用其現代農業技術提升培植收成及成本效益。中國閩中將長期專注於研究原材料自給自足及於其他高價農作物使用農業產業化的方法。



二零一四年展望

隨著印尼經濟增長持續及各社會階層的個人消費持續增長，預期所有業務集團的銷量將有所增加。鑒於最低工資及公用設備價格上升，成本將繼續受壓。

Indofood與第一太平所呈報的業績之對賬

Indofood的業績主要以印尼盾計算，平均匯率為10,522印尼盾(二零一二年：9,392印尼盾)兌1美元。Indofood根據印尼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印尼盾呈報。第一太平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美元呈報。因此，Indofood以印尼盾呈報的業績須作出若干調整，以確保完全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該等調整之分析如下。

十億印尼盾	2013	2012
按印尼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溢利淨額	2,504	3,261
會計處理及列報差異 ⁽ⁱ⁾		
—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21)	(1)
— 匯兌會計	54	54
— 其他	(65)	(132)
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調整後溢利淨額	2,472	3,182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 ⁽ⁱⁱ⁾	861	6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ⁱⁱ⁾	21	1
由第一太平呈報之Indofood溢利淨額	3,354	3,189
百萬美元		
以當時平均匯率計算之溢利淨額		
2013年：10,522印尼盾及2012年：9,392印尼盾	318.8	339.5
按平均股權計算對第一太平集團溢利貢獻		
2013年：50.1%及2012年：50.1%	159.6	170.1

(i) 印尼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不同及其他列報上之差異，就此作出的主要調整項目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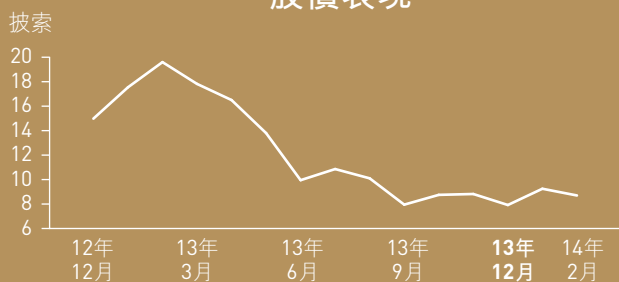
-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根據印尼公認會計準則，Indofood按歷史成本基準計算其種植園(生物資產)價值。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規定，種植園價值須按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時之成本計算。該等調整與年內種植園之公平價值變動有關。
- 匯兌會計：此調整項目為有關撥回所攤銷的匯兌虧損，有關匯兌虧損以往被Indofood撥作若干施工中固定資產的資本，調整原因是原本撥作資本之匯兌虧損已被第一太平撇除。
- 其他：調整主要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而作出應計Indofood股息代扣稅之款項有關。

(ii) 為反映基本營運業績及溢利貢獻，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經扣除有關稅項)及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未有計算在內而另行列報。



溢利貢獻
七百三十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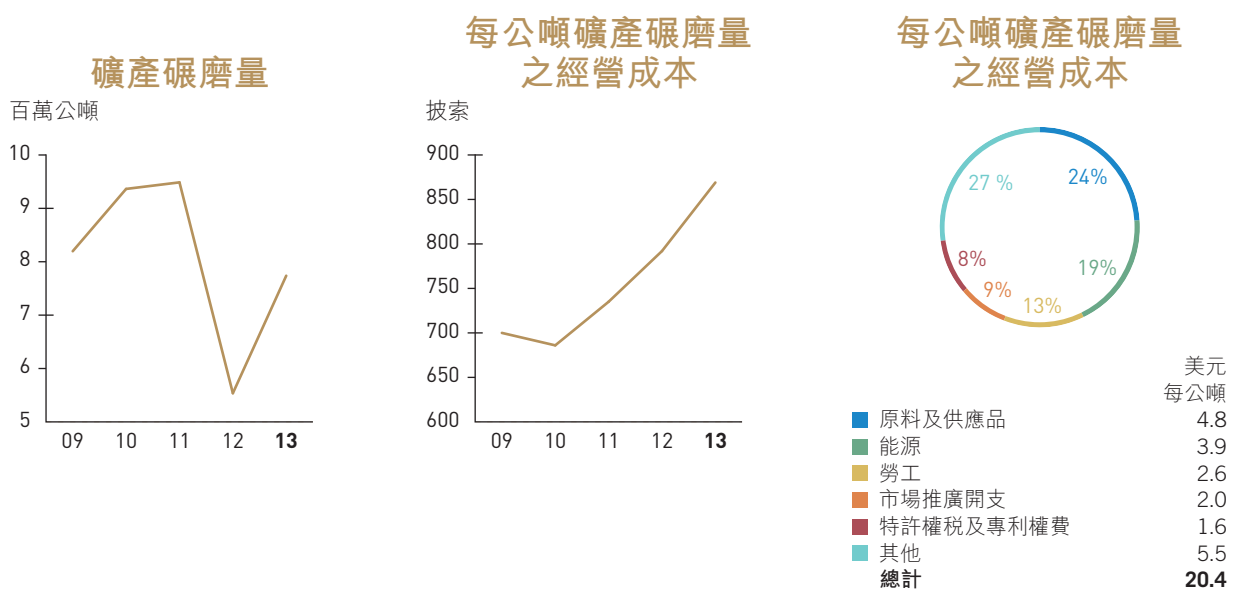
股價表現



Philex對第一太平集團的貢獻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調整並折算成美元後之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營業額			溢利		
	2013	2012	%變動	2013	2012	%變動
						(經重列) ⁽ⁱ⁾
採礦	201.6	212.3	-5.0	31.9	29.4	+8.5
燃油及燃氣	5.1	5.8	-12.1	2.4	2.5	-4.0
總計	206.7	218.1	-5.2			
分部業績				34.3	31.9	+7.5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8.3)	0.3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0.2)	(0.1)	+100.0
除稅前溢利				25.8	32.1	-19.6
稅項				(10.6)	(5.1)	+107.8
年內溢利				15.2	27.0	-43.7
非控制性權益				0.7	2.4	-70.8
股東應佔溢利				15.9	29.4	-45.9
平均股權(%)				46.2	46.3	-
對集團的溢利貢獻				7.3	13.6	-46.3

(i) 二零一二年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Philex的天然資源業務包括：

Philex的金屬相關資產

- Philex Gold Philippines, Inc.的100%權益
- 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 Inc.的100%權益

Philex Petroleum*的能源相關資產

- Pitkin的50.3%權益，其於秘魯及菲律賓擁有石油及燃氣勘探資產
- Forum Energy Plc(「Forum」)的48.8%**權益，其擁有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 72)之70.0%權益及Galoc油田第14-C號服務合約(SC 14-C)之2.3%權益，此兩項資產均位於西菲律賓海



* Philex持有64.8%權益，第一太平持有11.4%權益，而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第一太平的一間菲律賓聯號公司)則持有其5.4%權益。

** Philex Petroleum直接持有36.4%權益，其擁有51.2%權益的加拿大附屬公司FEC Resources Inc.則持有24.1%權益，而第一太平則持有3.3%權益。

Philex為本集團帶來的溢利貢獻減少46.1%至七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一千三百六十萬美元)，主要反映金屬變現價下跌導致核心溢利淨額下跌。

於二零一三年，Philex已支付十億披索(約二千五百萬美元)尾礦池費用，並已就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尾礦池意外洩漏事件收取一項保險賠款二千五百萬美元。Philex亦已完成受上述尾礦池洩漏事件影響的Balog Creek(位於Itogon, Benguet)的清理工作，以及Balog Creek鄰接及Agno River受影響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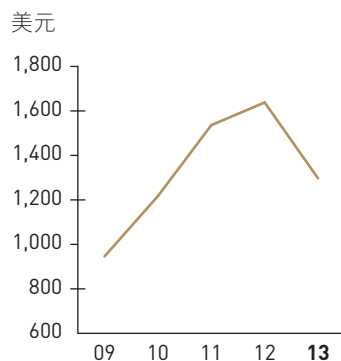
除繼續使用3號尾礦池儲備設施外，Philex計劃於新溢洪道修建三條排水槽以應付排入3號尾礦池儲備設施的水，其中兩個已竣工。排入的水超過90%來自附近山坡而其餘則來自礦場。

由於礦場運作近十個月，對比於二零一二年只運作七個月，礦產總碾磨量因此上升39.8%至七百七十萬公噸(二零一二年：五百五十萬公噸)，平均質量為每公噸礦產含黃金0.503克(二零一二年：0.507克)及每公噸含銅0.235%(二零一二年：0.224%)。精礦產量上升49.4%至六萬零五百八十二乾噸(二零一二年：四萬零五百六十二乾噸)。黃金產量上升40%至九萬九千八百零二盎司(二零一二年：七萬一千二百九十七盎司)，而銅產量則上升46%至三千二百五十萬磅(二零一二年：二千二百三十萬磅)。金屬產量上升的溢利貢獻被金屬價格下跌所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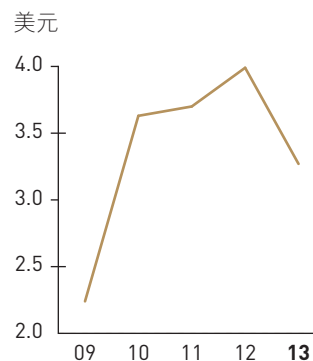
營運期內，黃金的平均變現價下跌21%至每盎司一千二百九十七美元(二零一二年：每盎司一千六百三十八美元)，而銅的平均變現價則下跌18%至每磅3.27美元(二零一二年：每磅3.99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Philex獲第一太平提供最多可達約一億五千萬美元的融資，並已提取共約八千萬美元的貸款。有關資金已用於開發Silangan項目和修復受Padcal礦場尾礦池洩漏事件影響的地區。

黃金每盎司平均價



銅每磅平均價





Philex位於菲律賓La Union的Poro Point的設施，由Padcal礦場精煉而成的金屬從此處運往海外的提煉廠



Padcal礦場運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hilex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四十一億披索(九千一百九十萬美元)，包括向第一太平及銀行借入的貸款共六十二億披索(一億四千零三十萬美元)。

核心溢利淨額由十七億披索(四千零一十萬美元)下降11%至十五億披索(三千五百四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金屬價格下跌帶來的負面影響 部份受金屬產量上升而被抵消
溢利淨額由二億零九百萬披索(五百萬美元)上升64%至三億四千二百萬披索(八百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一項來自保險賠償所得款項之非經常性收益的影響，以及修復及其他成本撥備減少，及遞延勘探成本之減值虧損
營運收入由九十一億披索(二億一千六百三十萬美元)上升15%至一百零五億披索(二億四千六百二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礦場於二零一三年有較長營運期生產黃金和銅 來自黃金的收入佔總收入53%，來自銅的收入佔總收入44%，其餘3%則來自銀和石油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三十三億披索(七千八百四十萬美元)上升34%至三十九億披索(九千一百五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較長的營運期，金屬產量因而上升
營運成本及開支由五十七億披索(一億三千五百五十萬美元)上升42%至八十一億披索(一億九千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由於礦場運作期較長，因而採礦及碾磨成本上升，及有關整治及修復尾礦池儲備設施的成本攤銷
每公噸礦產碾磨量之營運成本由七百九十二披索(18.8美元)上升10%至八百六十九披索(20.4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採礦及碾磨成本上升的影響 部份因產量增加而被抵消
資本開支(包括勘探成本)由四十億披索(九千五百一十萬美元)上升53%至六十一億披索(一億四千三百一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Silangan項目的勘探開支及Padcal礦場的資本開支

股息

由於Padcal礦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恢復運作，及Philex轉虧為盈，Philex董事會宣派現金股息每股0.05披索(0.0011美元)，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派付，派息比率為二零一三年全年核心溢利淨額的約16%。

新增投資／資產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Philex以約三千四百八十萬美元之作價收購Pitkin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使其於Pitkin的股權由18.5%增加至50.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Pitkin以約二十一億披索(四千九百二十萬美元)之作價出售其於Vietnam American Exploration Company LLC的全部股權，變現收益約二億披索(四百七十萬美元)。

Silangan項目

此金銅礦藏發展項目位於菲律賓棉蘭老島北部之Surigao del Norte，其包括Boyongan和Bayugo礦藏。Bayugo礦藏其中一部份位於被認為是Kalayaan產業上，開採項目要視乎與Manila Mining Corporation的合營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項目已取得環境合規證書。及處於冶金學研究的進階階段，以決定從礦藏獲取更多金屬的最有效程序。詳細的水文地質研究和礦內斜道鑽探工程持續進行。

目前預計Silangan項目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將於二零一四年年末完成。跨越此里程後，預計Silangan項目需投放的資本開支將超過十五億美元，大部份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使用。

礦產資源及已證實儲量

下表為Padcal礦場與Silangan項目最新公佈的礦產資源及已證實儲量數據：

	Silangan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Padcal礦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oyongan	Bayugo
資源(百萬公噸)	173 ⁽ⁱ⁾	273 ⁽ⁱ⁾	125 ⁽ⁱ⁾
黃金(克／每公噸)	0.48	0.72	0.66
銅(%)	0.24	0.52	0.66
含銅量(千磅)	900,860	3,120,000	1,820,000
含黃金量(盎司)	2,680,000	6,300,000	2,700,000
銅等值(ii)截止點(%)	0.317	–	–
銅等值截止點(%)	–	0.50	0.50
已證實儲量(百萬公噸)	65.8		
黃金(克／每公噸)	0.40		
銅(%)	0.20		
可得銅量(千磅)	239,200		
可得黃金量(盎司)	627,000		
銅等值 ⁽ⁱⁱⁱ⁾ 截止點(%)	0.317		

*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披露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i) 量度及指示

(ii) 銅等值 = %銅 + 0.317 x 克／公噸黃金；金屬價格：銅每磅3.00美元，黃金每盎司1,500美元；金屬資源：82%銅，72%黃金

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Forum接獲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報告詮釋了於二零一一年在位於西菲律賓海的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取得的二維及三維地震活動數據。報告提供的最佳資源估計，顯示區內蘊藏二萬六千億立方呎天然氣及六千五百萬桶石油，分類為備用資源(Contingent Resources)，以及八萬八千億立方呎天然氣及二億二千萬桶石油，分類為推斷資源(Prospective Resources)。

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覆蓋之產業位於菲律賓政府與中國政府存在海域爭端的範圍內。由於爭端尚未解決，菲律賓能源部(the Philippines' Department of Energy)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批准此項目的勘探工作延長兩年二零一五年八月，以完成估計總成本為七千五百萬美元的兩項礦井鑽探活動。目前並未確定菲律賓政府與中國政府間何時解決爭端。

二零一四年展望

繼成功完成Padcal礦場的尾礦池儲備設施的整治及修復工程後，Philex期望可成功取得MGB永久撤銷Padcal礦場的暫停運作指令。此礦場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中斷生產後，預期二零一四年可全年運作。

同時，預期Silangan項目的事前可行性研究報告可望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完成。

Philex與第一太平所呈報的業績之對賬

Philex的業績主要以披索計算，平均匯率為42.64披索(二零一二年：42.08披索)兌1美元。Philex根據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披索呈報。第一太平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美元呈報。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大致上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礎，然而，Philex以披索呈報的業績仍須作出若干調整，以確保全面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該等調整之分析如下。

百萬披索	2013	2012 (經重列) ⁽ⁱ⁾
按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溢利淨額	342	209
會計處理及列報差異 ⁽ⁱⁱ⁾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	1,040	1,363
—就銷售礦產產品所確認之收入	(401)	24
—資產重估增值之折舊	(328)	(255)
—其他	(102)	(219)
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調整後溢利淨額	551	1,122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 ⁽ⁱⁱⁱ⁾	126	117
由第一太平呈報之Philex溢利淨額	677	1,239
百萬美元		
以當時平均匯率計算之溢利淨額		
2013年：42.64披索及2012年：42.08披索	15.9	29.4
按平均股權計算對第一太平集團溢利貢獻		
2013年：46.2%及2012年：46.3%	7.3	13.6

(i) 採用經修訂的菲律賓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後，Philex已經將其二零一二年之溢利淨額由二億二千五百萬披索重列至二億零九百萬披索。

(ii) 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不同及其他列報上之差異，就此作出的主要調整項目包括：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若干項目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已重新分類並另行列示。二零一三年之調整十億披索主要為投資減值撥備十億披索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三億披索，部分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有關其第3號尾礦池意外洩漏廢水及殘渣之清理費用及損害之保險賠償結算收益三億披索所抵銷。二零一二年之調整十四億披索主要為就其第3號尾礦池意外洩漏水及殘渣而引起的費用及罰款所作之撥備九億零三百萬披索及受影響地區的復墾成本一億七千九百萬披索、Brixton的資產減值準備三億七千四百萬披索及Forum Energy就遞延勘探成本所作出之減值準備一億二千三百萬披索，部分被提前終止對沖合約的收益二億一千六百萬披索所抵銷。
- 就銷售礦產產品所確認之收入：Philex按礦產產量確認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規定在確認收入時須達到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將產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移交買方，以及對售出產品並無保留一般涉及擁有權及實際控制權的持續管理參與)。
- 資產重估增值之折舊：按照一項已作出之有關Philex於被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評估，若干重估增值調整已被計入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此調整項目乃按其被重估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所附加之折舊。
- 其他：該調整主要與就本集團直接分佔Philex Petroleum業績而作出之調整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而作出應計Philex溢利淨額代扣稅之款項有關。

(iii) 為反映基本營運業績及溢利貢獻，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經扣除有關稅項)未有計算在內而另行列報。

業務回顧－FPM Power/PLP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太平及Meralco PowerGen透過一家彼等分別持有60%/40%權益的合營公司FPM Power，收購PLP 70%權益，總投資成本約五億五千萬美元。

第一太平佔FPM Power九個月的虧損為四百八十萬美元，有關虧損包括來自營運前開支及營運開支。

PLP是新加坡首間以全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發電廠。該發電廠的燃料由BG集團按其一項長期協議，通過新加坡政府興建的SLNG碼頭而提供。其複循環燃燒渦輪機發電廠由兩座各可負荷400兆瓦，以天然氣為燃料而淨發電量共達771兆瓦的渦輪機組成。PLP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始銷售電力及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開始商業營運。由監管機構按預設價格訂定的賦權合約佔總發電量30%，而其餘70%的發電量將透過零售合約出售及供應予商業市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LP的收入為七百四十萬新加坡元(五百九十萬美元)。售電量逾47,000兆瓦小時。PLP的僱員人數約110名。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M Power的債務淨額為四億一千八百二十萬美元，而債務總額則為四億九千零七十萬美元，於二零二八年到期。所有借貸均為浮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展望

預期二零一四年新加坡發電市場的競爭仍十分激烈，約2,400兆瓦的新電量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度投入市場。PLP全以液化天然氣為燃料，而其競爭對手主要以管道天然氣為燃料。因此，液化天然氣與管道天然氣之間的價差將會是影響PLP競爭力的關鍵因素。為確保可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維持穩定的收入，PLP將透過較對手優越的營運效率建立其零售組合，目標為爭取可佔其發電量最少40%的零售合約。



業務回顧－FPM Infrastructure/DMT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太平及其基建附屬公司MPIC透過一家彼等分別持有75%/25%權益的實體FPM Infrastructure，收購DMT 29.45%權益，作價為一億三千二百萬美元。DMT為位於泰國曼谷的一家主要收費道路營運商。第一太平於DMT的總經濟權益為26.2%。

第一太平佔FPM Infrastructure一個半月的溢利貢獻為五十萬美元。

此項新投資為第一太平透過營運此等業務所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拓展及於不同地域分投其基建組合。

DMT自一九九四年起開始營運。該收費道路原長15.4公里，其後延長6.5公里，為於一九九九年通車後的北部伸延工程。DMT擁有一項二十七年於二零三四年到期的特許經營權，營運這條21.9公里長六綫行車的高架收費道路，由曼谷市中心的Din Daeng經Don Muang國際機場伸延至國家紀念碑。這條道路貫穿住宅區、大學及工業邨。沿路規劃設有一個巴士總站及新政府行政中心。

DMT於二零一零年推出電子繳費設施，可透過智能卡繳付通行費。繼廉價航空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遷往Don Muang國際機場及泰國政府推出首輛汽車豁免繳納銷售稅後，DMT原有15.4公里長的收費道路的行車量於二零一三年上升14.6%，每日平均達76,842架次，而北部伸延路段的行車量則上升8.9%至每日平均達48,261架次。

DMT的盈利能力穩定且持續增長，得以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一直分派股息。每股股息由0.54泰銖(0.0174美元)升至0.63泰銖(0.0204美元)，故DMT於二零一三年派付的股息由前一年的五億六千二百萬泰銖(一千八百一十萬美元)增加17%至歷史新高的六億五千六百萬泰銖(二千一百三十萬美元)，佔道路收費收入的32%。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為六十一億泰銖(一億八千六百七十萬美元)，而債務總額則為六十二億泰銖(一億九千零一十萬美元)，平均到期年期約3.3年。所有借貸均為固定息率的債券。

利息支出淨額於二零一三年維持穩定，為三億零八百萬泰銖(一千萬美元)，但將於每年贖回債券後持續下降。

二零一四年展望

儘管曼谷的示威活動仍然持續，DMT有信心其道路收費收入能達二零一三年的水平。特許經營權協議所訂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調整的預定道路收費應可為DMT的溢利增長延至二零一五年。



業務回顧—FP Natural Resources/RH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太平及其間接持有之農業業務附屬公司IndoAgri透過一家彼等分別持有70%/30%權益的合營公司FP Natural Resources，收購RHI 34.0%權益，作價二十五億披索(五千六百六十萬美元)。第一太平於RHI的經濟權益為26.9%。

第一太平佔FP Natural Resources一個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溢利貢獻為二十萬美元。

菲律賓蔗糖業在東南亞是繼泰國及印尼後的第三大。此項新投資為第一太平拓展及將其農業業務組合多元化至不同地域計劃的一部份，並善用第一太平集團現於菲律賓、印尼及巴西已有的專業優勢。

RHI自一九二七年起營運，乃菲律賓最大的原糖生產商，其糖產量佔全國近五份之一，較菲律賓第二大生產商多逾50%。RHI擁有三間蔗糖研磨廠，一間位於Batangas，兩間位於Negros Occidental，產能達每天三萬八千五百公噸甘蔗。其於Batangas的提煉廠產能達每天一萬八千Lkg(Lkg為計量單位，相等於一袋五十公斤糖)。RHI於Negros Occidental亦擁有一間乙醇廠，產能每日達十萬公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RHI合共生產六百八十萬Lkg原糖，較二零一二年增長7.9%。計入其擁有45.09%權益的聯營公司Hawaiian-Philippine Company的合併原糖產量佔菲律賓蔗糖業總額約18%。其處理二百四十萬Lkg精製糖，較二零一二年增長4.3%，佔全國總額約11.4%。約95%的產品內銷，佔收入總額83%。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為六十九億披索(一億五千六百三十萬美元)，而債務總額則為七十一億披索(一億六千零七十萬美元)，平均到期年期約五年。所有借貸均為浮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展望

受到颱風約蘭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的影響，二零一三/一四年收成年度的糖產量將下降，其下降幅度仍未能確定。於二零一五年東盟統一市場成立後，我們的首要營運挑戰為就糖進口關稅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的48%減至5%作好準備。為面對這項挑戰，RHI將繼續削減成本，並進一步提升效能。

主席函件

親愛的股東

第一太平於二零一三年的股東回報創歷史新高。儘管溢利貢獻增長不太理想，且非經常性因素導致盈利下降，但第一太平以股息及股份回購作為股東的回報佔經常性溢利份額的新高。我認為這是對二零一四年及往後能創更佳業績的承諾。

二零一三年的現金流維持強勁，股息收入連續第三年逾三億美元。除派息外，本公司進一步承諾，運用最多達經常性溢利的10%作股份回購。所派付的股息高達二零一三年經常性溢利的35%，令派發予股東的回報總額(現金股息加股份回購)提升至經常性溢利的45%，創歷史新高。

第一太平繼續履行其承諾，致力提升股東價值。為股東帶來溢利回報乃我們承諾的重點之一。有增長潛力的投資同樣重要，第一太平於此有數項關鍵的進展。我們於PacificLight Power的投資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提供溢利貢獻，而我們於泰國的收費道路營運商之投資及於菲律賓最大糖廠的投資開始為新增業務提升溢利貢獻。

第一太平的業績於二零一三年持續增長。過去十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21%。第一太平於二零一三年透過供股進行集資，大幅提升可用於併購活動的資金，我們熱切期待進行有關活動。於短期內所作的投資對維持及增加第一太平的股息流實為重要。

總括而言，本集團前景樂觀。內部增長強勁且穩定，新投資亦開始提供盈利貢獻。儘管存在如匯率及商品價格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第一太平集團對未來保持樂觀。



林達生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太平的業績於二零一三年持續增長。過去十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21%。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函件

親愛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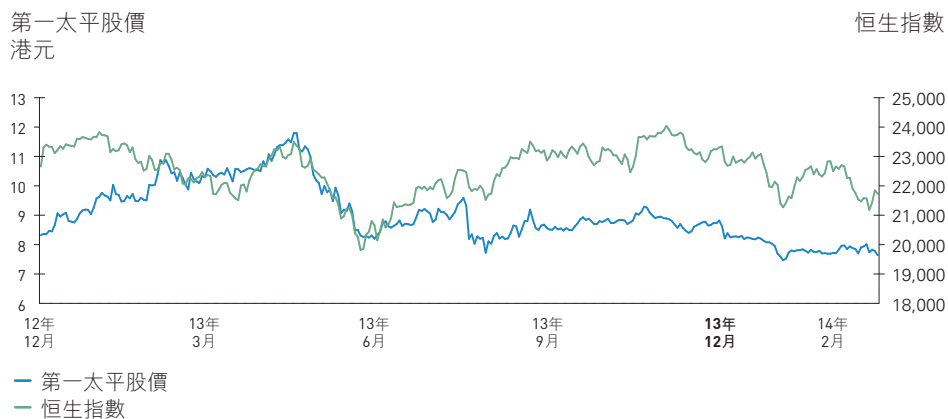
第一太平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內部增長，新投資亦訂立了新的里程碑，擴闊了持續增長及創建價值之基礎，使我們對維持既往之強勁業績充滿信心。

去年數項進展的重點是PLDT經歷連續兩年業務溢利下降後恢復盈利增長。菲律賓最大的電訊商於二零一三年受惠於大幅增長的數據及寬頻服務需求而錄得核心溢利上升5%。流動網絡及企業數據之收入增幅較來自傳統業務如國際長途電話話音收入的下降為高。由於PLDT的客戶在未來日子將繼續增加對數碼服務的使用，我們有信心可持續整體增長的趨勢。

菲律賓最大的基建投資者MPIC的核心溢利增長錄得記錄新高，因其四項主要業務(供水，供電，收費道路業務及醫療保健)於二零一三年的溢利貢獻均有所增加。MPIC所屬財團奪得馬尼拉輕便鐵路網絡開發無需觸碰付費系統的招標項目。在供水業務方面，由於與監管機構之問題持續，以致Maynilad供水公司迫於無奈對其監管機構提出訴訟。今後將需提防菲律賓對商業的一般監管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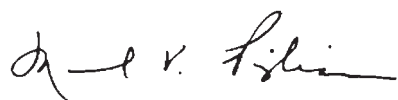
Indofood連續第八年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的核心盈利增長。然而，年內印尼盾兌美元匯率的決定性調整導致以美元計算的Indofood為第一太平提供的溢利貢獻實際上減少。儘管如此，其幾乎所有業務均錄得強勁銷售增長，與Asahi的合營飲料新業務及新收購的附屬公司中國閩中已開始為Indofood提供收入。觀望二零一四年的盈利將有強勁的增長。

第一太平股價與恒生指數比較



菲律賓最大的金銅礦開採公司Philex的Padcal礦場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停產後現已恢復全面生產，並於其後重建尾礦池處理系統。其黃金及銅產量較二零一二年高，收入因而上升，由於金屬價格下降影響收入及核心盈利增長。隨著礦場於二零一四年可全年生產，即使Philex發展位於菲律賓南部棉蘭老島(Mindanao)的Silangan採礦項目，其管理層對盈利增長充滿信心。

總體而言，我對第一太平的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將表現強勁充滿信心，會較二零一三年表現更佳。我們預期於新加坡的發電投資PacificLight Power、於曼谷的Don Muang Tollway及於菲律賓最大的蔗糖生產商Roxas Holdings皆可帶來新的溢利貢獻。總體看來，我們現有的投資組合可望於二零一四年帶來盈利增長，我們亦繼續找尋新的投資商機，支持今後業績進一步的增長。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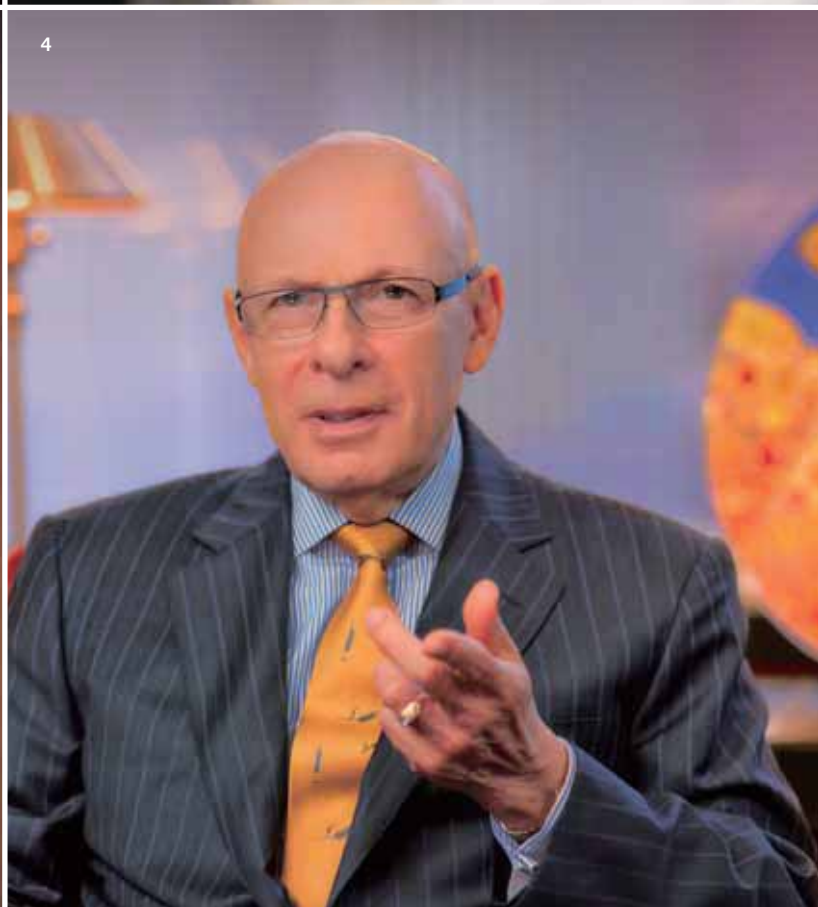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我對第一太平的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將表現強勁充滿信心。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

董事會



林逢生¹

主席

六十五歲，出生於印尼。林氏畢業於英格蘭薩里的Ewell County Technical College。彼為三林集團總裁兼行政總監，以及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及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並於多家公司擔任專員及董事。

林氏於多家跨國公司出任顧問會成員。彼曾任GE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成員，現為以德國為基地之保險公司Allianz SE的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成員及Rabobank Asia之食品及農業業務顧問會(Food & Agribusiness Advisory Board)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亞洲企業領袖協會(Asia Business Council)。

彼自一九八一年起為第一太平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主席一職。

彭澤仁²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六十七歲，出生於菲律賓。彭氏以優異成績取得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氏曾在馬尼拉任職於菲律賓的Philipp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ants Inc. (PHINMA)，並曾於香港的Ban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美國運通銀行工作。彭氏其後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創立第一太平。

彭氏自一九八一年創立第一太平至一九九九年一直擔任常務董事之職。彭氏其後獲委任為執行主席，並出任該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繼而出任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氏為於印尼的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總裁專員。在菲律賓，彭氏現擔任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ePLDT, Inc.、Smart Communications, Inc.、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 (前稱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Medical Doctors, Inc. (Makati Medical Center)、Davao Doctors, Inc.及Colinas Verdes Corporation (Cardinal Santos Medical Center)、Mediaquest Holdings, Inc.及Associated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TV 5)之主席以及Roxas Holdings, Inc.之副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菲律賓總統府向彭氏頒授Komandante等級之Order of Lakandula勳銜，嘉許彭氏對該國作出之貢獻。彼亦獲菲

律賓管理協會(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選為二零零五年最佳管理人(Management Man of the Year 2005)。彭氏於二零一零年獲Far Eastern University頒發理科榮譽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二年獲菲律賓Holy Angel University、Xavier University及聖北達大學(San Beda College)頒發人文科學榮譽博士學位。彼曾為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信託委員會主席，以及華頓學院監督委員會會員。

在公職方面，彭氏現任Philippine Business for Social Progress (PBSP)、PLDT-Smart Foundation Inc.、One Meralco Foundation, Inc.、Philippine Disaster Recovery Foundation (PDRF)主席及Philippine Business for Education (PBED)董事。彼亦為聖北達大學及於Panganga的Holy Angel University信託委員會主席。

在運動方面，彭氏為MVP Sports Foundation, Inc.主席、Samahang Basketbol ng Pilipinas總裁及菲律賓國家拳擊協會(Amateur Boxing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ABAP))主席。

黎高臣³

執行董事

五十八歲，出生於蘇格蘭。黎氏畢業於肯特大學，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為Forum Energy Plc執行主席、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以及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及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第一太平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黎氏亦為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並成立企業及商務部門，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

黎氏於企業融資及跨境交易，包括合併及收購、區域性電訊業、債務及股本市場、企業重組及中國企業私有化方面均擁有廣博經驗。黎氏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唐勵治⁴

執行董事

七十四歲，出生於美國。唐氏取得紐約大學理學士學位及Fairfield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他曾出任多個高級及行政管理職位，其中包括Crocker Bank之企業副總裁以及美國Olivetti Corporation及Fairchild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常務董事。

唐氏其後創辦國際管理及顧問公司EA Edwards Associates，此公司專於制定策略及改善生產力範疇，辦事處遍及歐美及中東。

唐氏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第一太平為執行董事，負責策略規劃及企業重組，引領集團進軍電訊及科技業。彼現時負責掌管第一太平之企業策略，並帶領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拓展活動。唐氏現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專員，彼為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於加拿大的FEC Resources Inc.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Forum Energy Plc之董事。彼亦為Asia Society Philippines信託人、IdeaSpace Foundation之顧問及Jeti Investments, LLC董事。唐氏為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非黨派智囊組織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東南亞區域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曾任美國東盟策略委員會(the U.S. ASEAN Strategy Commission)委員。

Napoleon L. Nazareno

非執行董事

六十四歲，出生於菲律賓。Nazareno先生於宿霧之University of San Carlos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於As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IM)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法國楓丹白露的European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完成INSEAD行政課程。

於一九七三年，Nazareno先生於Phimco Industries, Inc.擔任軟包裝部產品助理經理，於一九八一年加入跨國公司Akerlund & Rausing擔任署理產品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出任Akerlund & Rausing(菲律賓)總裁兼行政總監。Nazareno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出任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總裁兼行政總監。

Nazareno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擔任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前稱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其為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的流動電話附屬公司)總裁兼行政總監。於二零零零年擔任Smart的總裁兼行政總監，其後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母公司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總裁至今。Nazareno先生亦為Digital Telecommunications Philippines Inc.之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為GSM Association Worldwide之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九歲，出生於香港及曾就讀香港大學及牛津大學。陳教授現為九龍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香港嶺南大學校長、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教授及董事、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香港行政局議員及立法局議員。陳教授現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董事會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之董事、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傑出院士，及香港公開大學榮譽教授。陳教授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四歲，出生於香港。范氏持有史丹福大學工程學士銜及統籌學碩士銜，及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銜。

范氏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管中國工業業務。范氏於退休前，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為該公司發展成為中國廢物發電行業領軍企業作出重大貢獻。

范氏現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Goodman Group(一家於澳洲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范氏並為AustralianSuper(一家於澳洲成立的退休基金)的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一歲，出生於香港。梁氏持有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休前，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監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於一九七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梁氏在HSBC Holdings Plc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彼亦曾任在香港上市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氏曾任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以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梁氏為醫院管理局董事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以及香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主席。梁氏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常務董事，及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利豐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梁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Graham L. Pickl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七歲，出生於澳洲。Pickles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分銷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亞洲及大洋洲之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管理多項分銷業務，在行內年資逾二十年。

Pickles先生現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專員。彼曾任Te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監，Tech Pacific於一九九七年被第一太平出售前為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彼亦曾任Hagemeyer N.V.(第一太平擁有其控股權益至一九九八年)之執行委員會成員。Pickles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林宏修

非執行董事

六十二歲，出生於印尼。林氏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林氏現為PT Indocement Tunggal Prakarsa Tbk副總裁專員，以及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及數家印尼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謝宗宣

非執行董事

五十六歲，出生於印尼。謝氏畢業於新加坡義安學院(Ngee Ann College)。彼現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專員、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及PT Indoritel Makmur Internasional Tbk總裁專員，並為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專員、PT Indocement Tunggal Prakarsa Tbk董事及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Ray C. Espinosa¹

副董事

五十八歲，出生於菲律賓。Espinosa先生擁有密歇根州大學法律學院之法律碩士學位，並為Integrated Bar of the Philippines會員。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零年，彼為SyCip Salazar Hernandez & Gatmaitan之合夥人，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為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Covington and Burling的外地成員，其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九年擔任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法律學院法律系講師。

Espinosa先生為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Roxas Holdings, Inc.、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及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之董事。彼亦擔任Lepanto Consolidated Mining Company (Lepanto)之獨立董事。彼為Meralco財務委員會主席及Lepanto審核委員會主席。Espinosa先生為Meralco總法律顧問及PLDT之監管事務及政策辦事處主管。彼亦為PLDT之Beneficial Trust Fund的受託人。

Espinosa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第一太平。彼為第一太平集團之政府及監管事務主管及於菲律賓的傳訊辦事處之主管。

瑪亦玲²

副董事

五十八歲，出生於菲律賓。瑪氏於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取得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獲得菲律賓大律師資格。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菲律賓Sycip Salazar Hernandez and Gatmaitan Law Offices，並於一九八九年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

瑪氏於銀行、金融與證券、建設與基建、投資、併購、採礦及天然資源行業範疇擁有豐富之執業經驗。

彼現為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 Gold Philippine, Inc.、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mpany Inc.、Lepanto Mining Corporation及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之董事，以及Pitkin Petroleum Plc之非執行董事。瑪氏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第一太平。

利翊緯³

執行副總裁 集團財務總監

五十五歲，出生於英國。利氏於英國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取得經濟及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利氏於一九八四年調駐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彼為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及Forum Energy Plc之非執行董事。利氏於二零零六年加入第一太平。

林美仙⁴

執行副總裁 集團人力資源

五十九歲，出生於香港。林氏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所頒發之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第一太平。

吳漢邦⁵

執行副總裁 集團財務

五十一歲，出生於香港。吳氏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氏於一九八八年自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及商業顧問部轉投第一太平。吳氏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集團財務部執行副總裁前，曾任第一太平集團之集團司庫，並歷任集團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彼為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任展弘⁶

執行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

四十八歲，出生於英國。任氏獲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頒發文學士學位，並於牛津大學St. Antony's College完成斯拉夫及東歐研究哲學碩士課程。彼曾任職財經記者多年，於一九九零年代初開拓及領導彭博於莫斯科分部達五年，其後加入道瓊斯，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莫斯科及香港任職部門主管。任氏曾任滙豐銀行批發部亞太區企業傳訊主管。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第一太平。



楊鴻祥⁷

執行副總裁 企業拓展

三十七歲，出生於美國。楊氏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負責掌管集團的企業拓展活動，包括併購、策略性投資及合夥，以及其他業務組合之公司擴展活動。於加盟第一太平前，楊氏為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之投資銀行家，引領該行於亞洲的多元化產業企業融資服務。彼亦曾出任德意志銀行的併購部門董事，向客戶提供於美國及亞洲的跨國併購、撤資及槓桿投資的意見。楊氏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第一太平。

陳炳昌⁸

副總裁 集團財務

四十四歲，出生於香港。陳氏分別獲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與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多類商業活動，包括核數、會計、財務及管理範疇累積豐富經驗。陳氏於一九九六年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轉投第一太平。

張秀琼⁹

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

五十歲，出生於香港。張氏分別獲洛杉磯加州大學(UCLA)及卡本代爾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頒授商業經濟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National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由九龍倉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之企業傳訊部轉投第一太平。

李麗雯¹⁰

副總裁 公司秘書

五十六歲，出生於香港。李氏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李氏於一九八七年加盟第一太平前任職於香港理工大學教務處。在此之前，曾任職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公司秘書部。李氏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第一太平公司秘書。

連子行¹¹

副總裁 集團稅務及庫務

四十四歲，出生於香港。連氏獲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及Coventry University分別頒授管理科學碩士與經濟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連氏於一九九八年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轉投第一太平，彼曾於該公司擔任稅務經理。

C. Noel E. Torres¹²

副總裁 企業拓展

三十七歲，出生於菲律賓。Torres先生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Torres先生為第一太平集團企業拓展部門成員，負責尋找及執行併購交易及策略性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加盟第一太平前，彼為Metro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業務拓展團隊之行政人員，及曾為美國科技行業的投資銀行家。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第一太平集團基金會

除救災外，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均有其各自的企業社會責任重心。



- 在草根及精英級別建立長期的體育發展計劃
- 主要支持羽毛球、籃球、拳擊、單車、足球、跆拳道、網球及跑步



為推廣以下項目提供資金：

- 優質教育
- 創業
- 社區建設
- 防災意識及應變
- 公共衛生
- 環境清潔



- 透過Mano Amiga(「友誼之手」)提供優質教育
- 透過以人力資源建立基礎建設的合作計劃，賦權民眾
- 透過Share It Up提升環保意識



體現五大支柱的社會及社區活動分別為：

- 建立人力資本
- 社區外展
- 強化經濟價值
- 保護環境
- 人類團結互助



- 透過Philex集團基金會發展社會企業
- 透過Pusong Philex計劃發展社區的健康、教育、生計及基建
- 透過Adopt-A-Mountain及Adopt-A-Forest計劃推廣環境保護



為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提供緊密合作的框架：

- 共享資料、資源及義工以達至集體效果
- 免除不必要的重複及識別協同效益
- 展示第一太平集團為建設菲律賓的可信賴夥伴



於菲律賓推廣以科技及科學為主的企業：

- 於全國及東南亞進行創業挑戰計劃
- 組織科技創業訓練營
- 提供財政資助及培訓



為以下項目提供資金及支援：

- 家庭電氣化
- 學校電氣化
- 修復電器設備
- 生計和企業發展
- 青年發展及體育宣傳
- 救災工作



為推廣以下項目提供資金：

- 災害應變及重建工作
- 醫藥援助



支持可改善以下項目的活動：

- 健康
- 環境
- 教育

責任文化

企業社會責任像一輛單車：缺乏前進的動力就會倒下。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均以最高道德責任的標準營運各業務，保障並提升股東利益。我們提供平等機會予所有員工，不受種族、宗教及性別所限發展其事業。我們對創建價值的承諾源於我們與社區實際需求的密切聯繫。我們的業務對社區有所承擔，確保電訊、電力、水源、食物、醫療服務及道路等重要服務維持良好狀況。

第一太平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由最高層帶領。於總公司及營運公司的管理層憑藉其領導專才，為所在社區提供支援。

企業社會責任為本集團使命的關鍵要素

第一太平繼續發展其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為本集團「於亞洲創建長期價值」的使命作出重要貢獻。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將彼等緊急應變的專長投放於服務有需要的社區上。我們亦專注於本集團各業務之所在國推行長期計劃，以改善當地生計、提升健康及教育水平以及保護環境。

第一太平向設在香港的總公司逾三十名員工提供：

僱員福利

- 為僱員及其配偶和子女提供醫療保障
- 所有僱員均可享有健康檢查服務，及人壽及意外保險
- 職員康樂會以專款為僱員及其家人提供活動，以促進僱員與家庭的關係
- 持續進修，透過鼓勵僱員參加由專業組織提供與工作有關的研討會以及報讀兼讀課程以增進知識

環境保護

- 鼓勵電子通訊及備案
- 減少使用紙張
- 與已登記的股東以電子通訊方式溝通，減少印製三分之二數量的財務報告
- 回收廢紙
- 會議室及辦公室不使用時關燈
- 鼓勵進行電話會議及視頻會議，以減少管理人員出差的次數

對香港社區的支持

- Hope for Children
- 香港嶺南大學獎學金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獎學金計劃





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積極應對在菲律賓發生的天災，包括十月於保和及宿霧發生的地震以及十一月的超強颱風約蘭達。

約蘭達摧毀了Visayas群島的沿海城鎮，逾6,200人喪生，風暴潮淹沒大部份地區，切斷電源和通訊設施。聯合國呼籲進行大規模行動，透過「移動慈善」幫助菲律賓，PLDT流動電話附屬公司Smart Communications於九十個國家連接超過二百五十個移動網絡營運商以方便捐款。

於馬尼拉，第一太平集團即時透過其社會活動組織「Tulong Kapatid」(兄弟援助)調動資源。對萬眾一心、共襄善舉的熱心人士而言，啟動基金僅為開始而已，其需進行籌款及提供全面援助——由分發救援物資及運作救濟廚房、提供電訊服務及醫療救助、為無家可歸者開放避難所及重建損壞的基建設施，及為失去工作的民眾創造新生計。

Tulong Kapatid中心由Maynilad、PLDT-Smart Foundation、MPIC、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ne Meralco Foundation、TV5 Alagang Kapatid Foundation, Inc.、MPIC醫院集團及Philex Mining等機構同心合力設立。

該中心設有一個收集來自第一太平集團僱員、朋友及支持者捐贈的現金及物資，如瓶裝水、食物、衣物、藥物、衛生及急救包等的收集點。於第一階段，救援物資及服務均調配至受災最嚴重的地區Leyte省的省會Tacloban以及其他水深火熱的地區。分發逾五萬三千七百個救濟包。Indofood向菲律賓政府社會福利及發展部門(the Philippine Government's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and Development)(DSWD)捐贈共一萬一千五百五十箱杯麵。



Makati Medical Center及Philex分別向災區派遣醫療隊及搜救隊。Maynilad則提供水微濾系統。

Tulong Kapatid於TV5星光熠熠的音樂互動綜藝節目The Mega and the Songwriter，舉行了兩場各四小時的直播馬拉松式電話募捐節目。來自觀眾的善款源源不絕，於數小時內共籌得三千一百萬披索的救助基金。

對受災社區的全面協助

PLDT與Smart Communications協調第一太平集團的救援工作，立即於關鍵區域使用移動衛星電話，並設立免費公共電話及手機充電站，令災民可與親人重獲聯繫。在剛好一個月內，PLDT、Smart及Sun Cellular已修復所有受颱風約蘭達侵襲的城市及直轄市的通訊網絡，此對全球的網絡營運商來說均為一項記錄。Smart及Sun Cellular亦向菲律賓中部所有受颱風影響的用戶提供免費短信及通話服務。免費更新Twitter及捐贈流動電訊設施並開放予公眾使用。

Meralco於颱風後立即向Visayas的Panay Island及Leyte省派出四隊架線工人連同電力修復設備，協助評估電線的損毀程度並加快恢復電力供應。連同四十二輛汽車，合共二百一十八名Meralco員工，努力修復災區的電力及照明設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Tacloban有超過二萬四千戶以及隨後Isabel及Merida的六千三百五十戶已恢復電力供應。

IdeaSpace Foundation, Inc. (「IdeaSpace」) 是一個由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提供資助的非牟利組織。旨在對菲律賓及東盟地區的初創公司提供協助，將其科技意念變成現實，並激勵創新及創業精神。IdeaSpace透過一項於東盟區域的比賽挑選初創公司。該計劃提供創業資金、業界專家的指導、於東南亞首屈一指的研究院接受培訓、提供法律、金融及市場營銷諮詢、為初創公司支付所有政府相關的登記費用、市場推廣，以及繼續透過與第一太平集團為業務夥伴的環球公司取得支援。每年，最少有十家初創公司受惠於此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六家公司為該計劃的受惠者。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其中六家公司已達到或接近達到有收入階段。

First Pacific Leadership Academy 是另外一個由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資助的菲律賓組織。透過其「領導才能和繼任發展計劃」實現其「今天塑造未來領袖」(Shaping the Leaders of the Future, Today) 的目標。

PLDT 創立多項活動，透過出色的災害應變、保健方案、改善教育、生計企業及環境保護以改善菲律賓人民的生活。



培養一個更健康的社區

為建設更健康的社區，PLDT推行多項活動：

- 醫療及牙科計劃向其合作社區提供免費諮詢及藥物
- 為地震災民進行心理治療
- 舉辦捐血活動以支持衛生署的計劃
- 供膳計劃以改善貧困家庭及受災者的營養



Smart一直領導著流動醫療「mHealth」或流動技術的使用，協助改善當地社區的衛生服務。其項目包括ASCeNT(一個幫助醫生篩選需安裝義肢的截肢者的流動應用程序)、Operation Smile Mobile(一個於Operation Smile醫療行動中用來篩選病人的流動應用程序)及安全衛生信息網絡互換或SHINE (Secured Health Information Network and Exchange)(為公共衛生設施提供電子病歷及轉診服務的雲端平台)，此等舉措均已獲得全球認可。

透過教育、藝術及體育培訓兒童及青年

PLDT集團一直積極開展教育活動，尋求改善合作社區的教育制度，以進一步提升學生的技能。並於教育學生過程中使用流動應用程序。其PLDT資訊教學外展計劃(PLDT Infoteach Outreach Program)旨在為全國的高中學生及小學及高中教師提供學習機會，以透過互聯網及基礎資訊科技教育提升相關技能。



GSM協會(GSMA)選擇於菲律賓推行為教育而設的創新移動科技技術。透過與Sun Cellular及Smart合作，推行包括在宿霧設立虛擬教室、將教學架構與移動網絡基礎設施合併及為教師設計流動應用程序。

PLDT與當地組織合作，舉辦多項藝術展覽及為三至十七歲的學生畫家而設的繪畫比賽，並向公立小學學生提供籃球技巧訓練。

提供生計及保護環境

PLDT集團向社區組織提供新生計項目，以幫助所在地區的持續發展。由於項目需於種植地區進行回收及有機發展，故該等項目有助保護環境。此等舉措包括一項為期五年的計劃，於八十公頃的森林保護區內種植八萬株樹苗、對於保護區附近工作的農民提供教育、生計項目，支持該組織製造重用及回收袋，並以實惠價格出售，以補助興建及維修三十一間公立學校的四個課室及二十八個學習資源中心。PLDT亦參與MPIC的環保計劃—*Shore It Up*。

Smart的綠色營銷採購(Green Merchandising)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的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項(2013 Asian CSR Award)的環境與價值鏈管理類別中獲得肯定。此項活動為Smart與戶外及店內的廣告及營銷均使用環保物料，並使用可循環再用橫額及回收紙製作海報、宣傳單張，亦使用其他物料及石頭紙，其可逐步溶解並再變回石頭。其亦參與夥伴社區的綠色活動。Iloilo的Gawad Kalinga社區居民採用Smart的防水布物料作增值回收，將物料設計製成手袋、帳篷及其他物料以幫補生計。

MPIC旨在為菲律賓宏大的「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作出貢獻，尤其是消除極端的貧困及飢餓問題。於實際層面，於MPIC各營運公司所在地的周邊社區，亦受惠於就業及培訓計劃。本質上，各MPIC公司均希望能成為鄰里樞紐，藉以在業務發展和提供就業方面創造雙贏局面。

於二零一三年，MPIC基金會繼續於教育、環境、創業及緊急救援行動等方面著力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MPIC的應急響應活動範圍廣泛，於颱風約蘭達的善後期間，提供各種服務及其於電力範疇的專門知識。

MPIC透過「基建民眾合作發展項目」(ManPower for Infrastructure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Project)推行生計項目，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以實踐其創業賦權。



環保意識：Shore It Up

自二零零九年起，MPIC在其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中透過Shore It Up計劃，一直將環保意識放於首位，Shore It Up計劃的設計初衷為教育、裝備、賦權及動員菲律賓人民以保存及保護菲律賓廣闊的海岸線及水生資源，亦為遏制氣候轉變及全球暖化影響的全球努力作出配合及輔助。二零一三年為此計劃的五週年，故推出一系列萬眾矚目的環保活動慶祝。Shore It Up計劃涵蓋拯救、修復及活化海岸清理活動、在保護區內重植紅樹林、為海底豐富的物種編製檔案、向目標群體倡導環保及社區活動。其亦致力於社區提供另類生計的工作。

於二零一三年，MPIC擴大其早期環保承諾項目的地區及所在地(例如Anilao、Puerto Galera、Lingayen Gulf and Hundred Islands及Zambales)。MPIC連同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的各基金會的總裁、各所在省、市及鄉村的省長、市長及其他官員、不同地方及國家的媒體合作夥伴以及當地學校及民間團體通力合作，將參與計劃的志願者增至數以萬計。



優秀的教育

MPIC 基金會致力向弱勢兒童提供優質教育，使彼等具備上大學乃至就業及創業的資格。

Mano Amiga Academy為一間服務Taguig City原住民社區的小學，為來自弱勢家庭的兒童提供具國際學校質素模式的教育，該等家庭大部份均無能力送子女到公立學校就讀。

除向校園提供財政補助外，Mano Amiga每年亦接受MPIC的捐款，以補助其營運成本。

Indofood遵守其對各項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的承諾，以符合其為社會福利及環境作出貢獻的使命，並繼續為持份者創建價值。

環境管理項目

可持續種植：透過其農業業務集團，積極從事以可持續方式生產棕櫚油，並於二零一二年發表可持續發展報告。農業業務集團作出承諾，將於二零一九年或較前為其所有莊園及油棕櫚磨坊取得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RSPO」)及Indonesian Sustainable Palm Oil(「ISPO」)認證。於二零一三年，農業業務集團於North Sumatra的一所油棕櫚磨坊及三個種植莊園榮獲ISP認證。農業業務集團成功將其認證棕櫚原油產量提升至接近二十四萬八千公噸，或即佔二零一三年的棕櫚原油總產量約28%。

農業業務集團亦推行其他計劃，包括採納零燃燒政策以減少碳排放，根據RSPO原則及準則保養保護區、減少使用含有百草枯成份的農藥以及透過回收農作及油棕櫚磨坊的廢料以減少廢物，例如將液態廢料及空果串用作能源及肥料。

RSPO原則及準則概要：

原則	準則數目	印尼國家闡明指標	
		主要	次要
致力提高透明度	2	5	0
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3	8	4
致力於長遠經濟及財務範疇的可行性	1	1	1
種植者及碾磨商使用適當及最佳方法	8	13	25
天然資源及生物多樣化方面的環保責任及保護	6	12	10
對受種植者及碾磨商影響的僱員、個人及社區作負責任的關顧	11	13	23
以負責任的準則培植新種植物	7	12	10
致力持續改善活動的主要範疇	1	1	1
總計	39	65	74

IndoAgri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可瀏覽www.indofoodagri.com。

於二零一三年，Indofood集團透過來自各業務的四十一個營運單位參與由國家環境部(the State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舉辦的「Indofood環保表現評價計劃」(Indofood's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Rating Program)以實踐可持續原則。其中即食麵業務的泗水分部獲綠色評價(Green Rating)認證，證明集團的努力超越周邊地區的環境管理及社區發展的要求。而餘下四十個屬於農業業務、Bogasari及品牌消費品組別的營運單位，則獲藍色評價(Blue Rating)，強調其遵守環境管理的現行法規。透過參與此項計劃，Indofood集團已達成其營運活動的環境管理準則，涵蓋控制水及空氣污染各個範疇、管理有害有毒廢料以及監察現行法規所規定的環境參數。

Indofood的環境管理體系(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的Bogasari集團、農業業務及品牌消費品(包括麵食、乳製品、零食、營養及特別食品以及包裝業務)下的多個營運單位已榮獲ISO 14001認證。Indofood致力於所有營運單位實行此體系。

環保計劃

廠房及總公司內均已推行環保計劃，包括綠色廠房及綠色辦公室計劃(Green Factory and Green Office Program)，其3-R原則包括減量(Reduce)(減少使用電力、水及紙張以及其產生的廢物)、重用(Re-use)(重用瓦通紙箱以及冷卻及灌溉用水)及回收(Re-cycle)(回收塑膠、廢紙及油)。為確保Indofood所經營業務所在的社區水源供應充足，農業業務集團的種植莊園建有水庫、水井及污水處理設施，並推行保持土地肥沃及減少能源消耗的措施。



包裝廢棄物銀行

為遵守二零零八年有關固體廢物管理的第十八號法令及二零一二年有關生產者對家居固體廢物及類似家居廢物管理的責任的第八十一號政府法規(其規定行業須於未來十年內實行該等法規)，Indofood與另外五家消費品公司組成聯盟，於南雅加達Pasar Minggu的Pejaten推行一項「包裝廢棄物銀行」(Packaging Waste Bank)的試驗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該聯盟主要集中與學者、政府、各社區及環境觀察員等各方進行檢討、討論及對話。現時初步行動為組織一個可持續包裝協會，而Indofood為其創辦人之一。Indofood亦與一個社區組織Jakarta Green Monster合作管理一家位於北雅加達的廢物銀行。

替代環保塑料包裝

Bogasari集團乃印尼第一家使用環保及可回收聚丙烯可降解於二十五克產品包裝的麵粉生產商。Bogasari的聚丙烯可降解二十五克產品包裝可於兩年內溶解，且已於一家信譽良好的實驗室進行並通過測試。

社會及社區發展

Indofood的活動以企業社會責任的五大支柱作為其基礎，分別為建立人力資本、社區外展、強化經濟價值、保護環境及人類團結互助。

Indofood透過參與廣泛的改善教育活動(Bisma獎學金及Indofood Research Nugrahaare)建立人力資源。於營養改善計劃中，其參與公私合營項目(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PPP」)以於印尼加速推行千禧年發展目標，特別是降低兒童死亡率及改善產婦保健方面。Indofood透過PPP項目向印尼政府及世界糧食計劃署進行呼籲及斡旋，著眼於生命的首一千天。Indofood認為此期間涵蓋由懷孕到誕生直至長成首二十四個月的嬰兒階段，為人類生命的「黃金期」。為實現千禧年發展目標與印尼政府合作，透過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衛生部及總統特使辦公室一同推行項目。

國際方面，品牌消費品集團為全球營養改善聯盟的成員以及世界糧食計劃署(一家於聯合國關注糧食安全及糧食援助問題的機構)的合作夥伴。品牌消費品集團亦參與一家國際科學機構進行有關健康、營養及材料科學的工作。

Indofood的社區外展活動包括軍人之家康復計劃(Soldiers' Home Rehabilitation Program)、社會及宗教活動及強化經濟價值，其著重於與農民、印尼可持續農業(Indonesia Sustainable Agriculture)、牛飼養者及Indomie小商販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

Indofood持續為受天災影響的人民提供支援，透過Indofood Cares於緊急情況下提供食物。於二零一三年，Indofood參與國際人道主義援助，與印尼紅十字會合作提供物資及協助予菲律賓賓龍風約蘭達的災民。於二零一三年設立了多個Indofood Peduli Posts，為受水災、火災及火山爆發影響的地區作為緊急救援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三年的Indofood服務日，Indofood員工及周邊社區成員等合共一萬五千二百名人士參與捐血計劃，合共捐出五千三百二十公升血液。

產品責任

Indofood致力維持良好的品質監控系統。其營運單位已取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危機分析及關鍵控制點(HACCP)證書(即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Indofood所有產品均符合印尼烏理瑪議會食品、藥物及化妝品評估中心(Assessment Institute for Foods, Drugs and Cosmetics of the Indonesian Council of Ulama's)(「LPPOM MUI」)制定的清真哈拉(halal)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Indofood的清真哈拉主管部門與LPPOM MUI為內部清真哈拉檢核師安排培訓課程，共有160名來自印尼全國的Indofood內部清真哈拉檢核師出席。

「Pusong Philex」(Philex的核心)體現在**Philex Mining**的社會發展管理計劃及社區發展計劃中，目的是改善所在地及其開拓業務的鄰近社區的社會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Pusong Philex」繼續在其於菲律賓的所有礦區進行數以百萬披索有關生計、教育、健康及公眾基建的項目，包括於Bulawan本格特省的Padcal金銅礦項目、Negros Occidental的金礦項目、Zamboanga del Norte的Sibutad金礦項目及Surigao del Norte的Silangan金銅礦項目。

優質教育

教育方面，Philex繼續向各社區合資格學生發放全額學費獎學金，在偏遠地區推行優質教育，為中小學增設新班房、提供電腦、支持教師持續進修及向學生派發校服、書簿資助及津貼。其亦透過「Pusong Philex」計劃聯同教育部及職業教育和技能發展部門向其各礦區內已離校的青少年提供職工課程，給予支援。

生計發展

「Pusong Philex」就水產、農林及牲畜飼養活動等農耕項目提供培訓及資金，並改善灌溉設施及修葺道路，令農作品更易銷往市場。

改善醫療

Philex繼續透過自行營運的Sto. Nino醫院向本格特Tuba及Itogon市超過15,000名居民提供免費的醫療服務，包括諮詢及住院服務。其亦繼續興建醫療中心及公共醫療設施，並提供預防災難培訓課程，讓Surigao del Norte及Negros Occidental五個市逾20,000名居民受惠。



保護環境

Philex Mining於年內在558公頃土地上種植了393,986棵樹。至今，Philex在本格特、Negros Occidental、Surigao del Norte及Zamboanga del Norte約3,500公頃的土地上已種植了逾九百萬棵樹。

PLP於二零一三年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包括：

- 向受颱風約蘭達影響的菲律賓災民提供現金、衣物及必需品的支援
- 向新加坡Dignity Kitchen經營的二手書店捐贈書籍
- 贊助新加坡視障人士協會及St Luke's Eldercare膳食
- 向Bishan Home for the Intellectually Handicapped的部分住客提供接種預防水痘疫苗的財務資助

第一太平集團致力發展企業責任文化，並視其為重要的價值策略。高級職員須負責分配適量資金作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之用，並確保公司全人參與。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

第一太平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專責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工作。此委員會已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一太平守則)，該守則乃按載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而訂立。

於本財政年度，第一太平已運用該等原則，並遵守全部守則條文，亦(如適用)採用載於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林宏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唐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最佳常規第B.1.8條：發行人須於年報內以個人及記名方式披露高級管理層成員之所有酬金詳情。

本公司並無披露有關資料，原因是許多由本集團僱用的高級行政人員乃受聘於毋須披露有關資料的司法權區內。

建議最佳常規第C.1.6及C.1.7條：發行人須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日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並無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因為我們位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大部分主要營運單位已刊發季度報告。因此，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已公開可得。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均已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權益已披露於本年報所載之董事報告內。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一項舉報政策，藉以透過內部監控機制提升維護內部企業公正之意識。此政策擬協助第一太平集團的個別員工透過保密的舉報渠道就其獲悉或真心懷疑第一太平集團涉及任何懷疑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欠妥之處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此政策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八名為非執行董事，此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而言，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目前，我們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任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Graham L. Pickles 任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彭澤仁 任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謝宗宣 任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任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唐勵治 任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Napoleon L. Nazareno 任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黎高臣 任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林宏修 任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范仁鶴 任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年內，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更載列如下：

- i. 唐駿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辭任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辭任董事會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ii. Graham Pickles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iii. 梁高美懿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v. 范仁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v. 陳坤耀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之職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重新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 彭澤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一般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正式會議，以審定營運表現及財務計劃、監管策略之實行及其他影響集團營運之重要事項，以及批准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

每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定期會議的擬定日期(可作修改)均於上個年度末前提供予全體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參考，以向董事提供充分通知出席會議。此外，本公司會提前至少十四日發出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出席會議。就所有其他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特別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除出席已定日期的會議外，所有董事均盡力出席特別會議(即使只有短期通知)或參與電話會議(如有需要)。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議程經與主席及執行董事商討後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提出議程事項。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本公司會編製議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交董事，使其能取得充分及合適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則可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會議紀錄。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已充分記錄包括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事宜、所達致決定及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提出之任何事宜或彼等所表達之反對意見之詳情。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舉行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所有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為紀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呈報由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商討及審閱的重要議題。

除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提交之定期財務業績報告外，董事亦會收到載有本公司最新財務業績之每月財務及業務更新資料。因此，董事可對本公司全年之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且合理之評估。

董事會每年檢討及評估其工作程序及績效，以確定可改善及進一步提升的領域。董事會亦定期檢討非執行董事所付出的時間。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進行投票或獲計入法定人數中。

出席記錄

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正式會議及六次電話會議。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會議						二零一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定期會議	透過電話會議 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會議	
會議數目	4	6	3	7	1	3	1
執行董事							
彭澤仁	4/4	4/6		6/7	不適用		1/1
唐勵治	4/4	4/6		4/7 [#]			1/1
黎高臣	4/4	6/6	3/3 [#]	3/7 [#]	1/1 [#]	3/3	1/1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	3/4	2/6			1/1		1/1
謝宗宣	4/4	6/6	3/3				1/1
Napoleon L. Nazareno	4/4	6/6					1/1
林宏修	3/4	6/6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4/4	6/6	3/3	7/7	1/1	1/1 [^]	1/1
陳坤耀教授， <i>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i>	4/4	6/6	3/3	7/7	1/1	3/3	1/1
唐駿 [*]	1/2	3/3	1/1		0/1		0/1
梁高美懿， <i>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3/4	6/6	3/3			3/3	1/1
范仁鶴	4/4	6/6			1/1	3/3	1/1
平均出席率	91%	88%	100%	95%	80%	100%	83%

[#] 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但出席該委員會會議

^{*} 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辭任董事會委員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董事會職務

[^] 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因調任而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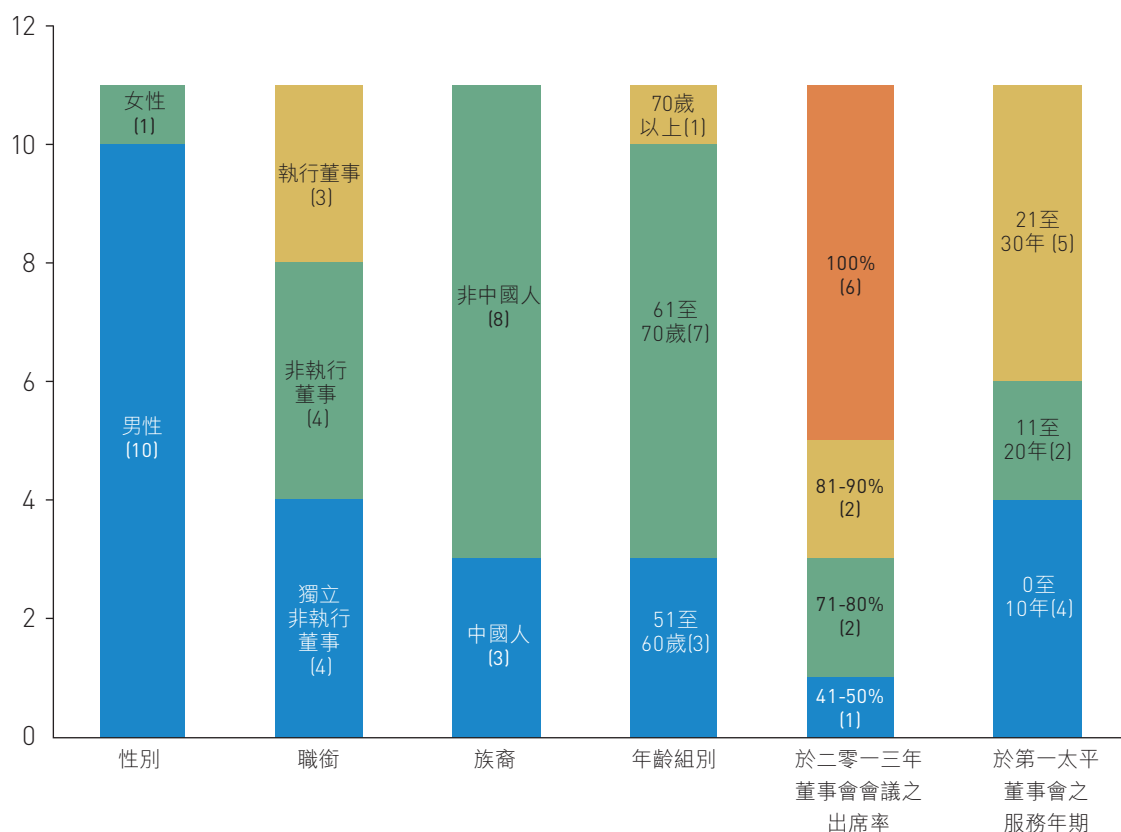
董事共同承擔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之責任，以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成員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來自各種不同的背景，業務及專業領域各有不同。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內。

董事會認為其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一項重要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採納了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提高透明度及達至更好的管治，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查閱。董事會成員之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凝聚董事會內之人才，建立一個多元及包容文化，在此文化下，董事相信彼等可傳達意見、彼等可得到關切照顧並可於一個絕不容忍對任何事宜存在偏見、歧視及騷擾之環境工作。

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分析載於下表：

董事數目



本公司已於其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有關董事識別彼等角色和職能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新列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文件中識別其職銜。

董事責任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為首)負責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此外，執行董事與附屬及聯營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亦定期舉行會議，以制訂及傳達營運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政策，讓全體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於有要求或需要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本公司職務。

目前，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責任總額上限為四千萬美元，並可於每年五月續保一次。包銷商為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ACE Insurance Limited、Federal Insurance Company、Liberty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及Allied World Assurance Company, Ltd，該等公司全部均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市場上的專家。

倘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所考慮事宜有重大利益衝突時，有關事宜不應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委員會(根據於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就此事項成立之合適董事委員會除外)處理，而必須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權益之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要求董事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履行其職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坤耀教授、Graham L. Pickles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及范仁鶴先生)與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先生)、執行董事(即唐勵治先生及黎高臣先生)及駐守當地的非執行董事(即謝宗宣先生)在印尼逗留了三天，以期更深入了解本集團於印尼的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當地的行政人員陪同由實地考察種植園開始至參觀位於蘇門答臘北部的Begerpang Estate。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觀了棕櫚育苗場，並由當地的行政人員解釋育苗過程，由種子種植至變成可待栽種下田的作物。彼等亦參觀了農田及棕櫚油磨坊以視察營運活動，包括為棕櫚樹進行收割及施肥、棕櫚油的生產過程(由鮮果實串到棕櫚原油及棕櫚仁)，棕櫚殼則可循環再用作燃料，而空的果實串及榨油殘渣則可重新應用到農田作為有機肥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參觀了位於西爪哇及雅加達的數項生產設施，其中包括位於Cibitung的麵食工廠、Bogasari的麵粉磨坊及Tanjung Priok的食用油及油脂提煉廠。於彼等參觀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從當地的行政人員獲得有關各營運單位的簡略營運闡釋。此行讓獨立非執行董事了解Indofood由原材料至可待分銷的最終製成品的生產過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使用一項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委任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名董事前，本公司會徵詢各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有關建議之委任會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考慮其於董事會之合適技能、知識及經驗。有關建議委任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方由董事會審閱，並經董事會充分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者，始獲批准。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以填補某臨時空缺的董事，其於本公司任職董事之期限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於會上獲重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第一太平守則，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有指定任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每年，提名委員會均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各自的獨立性評估。

進行有關評估後，提名委員會確認，且董事會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發揮高水平的獨立判斷能力，各人概不涉及任何可妨礙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儘快知會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內並無接獲上述通知。

於二零一三年，提名委員會認同陳坤耀教授的獨立性，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9年。陳教授於政府、學術及商業界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彼亦於香港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於其服務年期內持續發揮其高水平的獨立判斷能力，亦不涉及本公司任何可妨礙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儘管彼之服務年期較長，提名委員會仍然認為陳教授可繼續履行彼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故認為陳教授仍屬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承擔與執行董事相同之謹慎、技能及受信責任。有關各董事之個人履歷載列於第54頁至第57頁內。

董事培訓

董事會適時獲得通知有關目前上市規則、會計慣例及披露規定之最新資料。

此外，所有董事每年均獲持續提供簡報及培訓，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知悉彼等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下應負的責任。而提供此等簡報及培訓涉及的相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到印尼進行實地考察以便了解Indofood的營運及業務。此外，本公司亦安排了與下列主題有關的簡報會或培訓環節，獲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企業管治的近期監管發展。
2. 向全體董事簡介法律及監管問題。

此外，若干董事亦有出席公司以外的研討會，題目與彼等出任董事職務有關。本公司於年內向董事提供的培訓的記錄已從董事收取並妥善存置。

二零一三年董事培訓分析如下：

	與新公司條例 有關之培訓	與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第XIVA部披露 內幕消息有關之 培訓	與董事會成員 多元化有關之 培訓	與企業管治的 近期監管發展 有關之培訓	印尼實地 考察	出席公司以外的 研討會及／或 閱讀會
執行董事						
彭澤仁	✓	✓				✓
唐勵治	✓	✓			✓	✓
黎高臣	✓	✓	✓	✓	✓	✓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	✓	✓			✓	✓
謝宗宣	✓	✓				✓
Napoleon L. Nazareno	✓	✓				✓
林宏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	✓	✓	✓	✓	✓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	✓	✓	✓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	✓	✓
范仁鶴	✓	✓	✓	✓	✓	✓

主席及行政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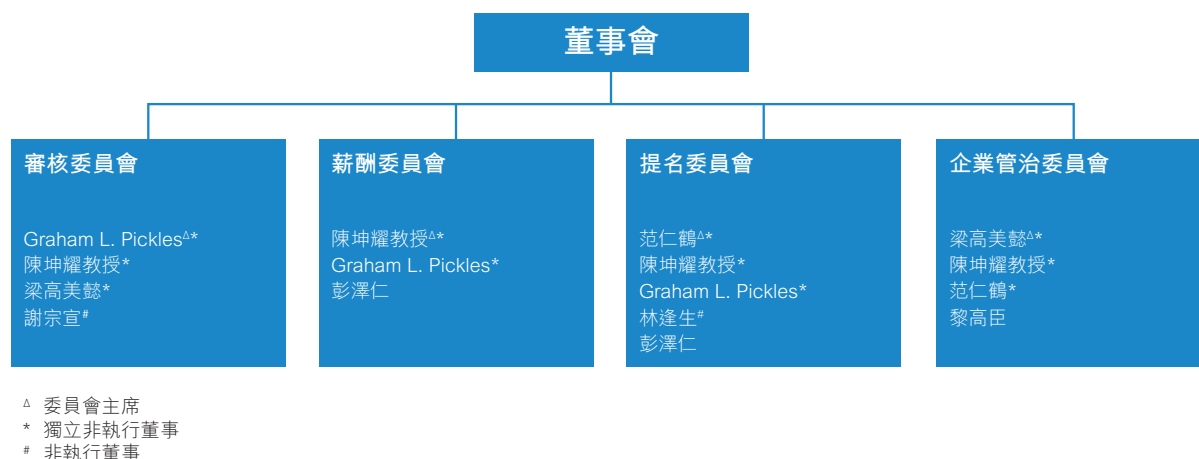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獨立，權責分明。

目前，非執行董事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彭澤仁先生為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已清楚區分，且非由同一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責區分載於第一太平守則內。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該四個委員會目前之組成如下：



各委員會皆有其具體的書面權責範圍，其中詳細列明其各自的職權。各委員會定期審閱其權責範圍及效能。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所有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之Graham L. Pickles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此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責任的書面權責範圍文件須由董事會定期作出審閱及修訂。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負責審查核數範圍內之事項，如財務報表及內部監管事項，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審核委員會同時亦為中期及全年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查。

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會晤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在管理層不在場時與外聘核數師獨立會晤。審核委員會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問題，並審查內部監管及風險估計之成效。委員會亦會於適當時候召開特別會議，以審查重要之財務或內部監管問題。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載有經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策的詳情。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出席記錄」一節。委員會所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文件、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審核事宜；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文件、財務匯報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審核事宜；
- 審閱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及擬進行修訂的會計準則，以及有關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聘書及酬金、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審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 檢討審核委員會能否在其權責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權責範圍及向董事會建議所須之修訂；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體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程序；
- 監督本公司主要營運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
- 考慮有關新加坡發電廠項目的舉報報告，並批准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調查有關指控，進行相關核查及分析，並匯報彼等的發現，其後發現該舉報並無實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職權及責任之書面權責範圍文件。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B.1.3(a)至(j)段所載具體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七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出席記錄」一節。委員會所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核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因應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審閱二零一四年的薪酬預算及二零一三年的全年花紅，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此等事項；
- 考慮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股份購買及認購以及現金獎勵；及
- 檢討薪酬委員會能否在其權責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權責範圍及向董事會建議所須之修訂。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書面權責範圍文件。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A.5.2(a)至(d)段所載具體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監管實施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出席記錄」一節。委員會所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
- 檢討董事會之繼任計劃；
- 審閱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關詳情載於第77頁的「委任及重選董事」一節)；
- 提名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成員之多元化，並監管實施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檢討提名委員會能否在其權責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權責範圍及向董事會建議所須之修訂。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擔任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書面權責範圍文件。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D.3.3(i)至(v)段所載具體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出席記錄」一節。委員會所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實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則及監管要求；
-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其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 通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政策；及
- 檢討企業管治委員會能否在其權責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權責範圍及向董事會建議所須之修訂。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內幕資料之披露

本公司對內幕資料之披露設有完善的架構，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此方面之要求。此架構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以便股東、僱員及其他持份者能及時知悉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公司之主要發展。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財務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於適當時候編製具備充分資料及闡釋之財務報告呈報董事會，以便董事能向股東提呈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平衡、明確及全面之評估。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必須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虧情況。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

- 選取適用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列明嚴重偏離有關會計準則之原因；及
- 除非作出公司將於可見之未來繼續經營乃不適當之假設，否則，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須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及偵測欺詐行為及其他違規事件。

核數師酬金

就核數師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於本集團的溢利扣除之酬金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3	201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5	3.7
— 非審核服務 ⁽ⁱ⁾	0.9	0.3
總計	4.4	4.0

(i) 關於盡職審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交易，但並不包括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並直接計入股份溢價之供股所提供的服務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款項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乃本公司僱員並須向執行董事匯報董事會管治事宜。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公司秘書之個人履歷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二零一三年，公司秘書曾接受逾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增進個人技能及知識。

憲章文件

根據一項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以主要反映百慕達二零一一年公司法修訂(第二號)、上市規則修訂及若干技術改進帶來的若干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憲章文件概無其他變更。有關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已修訂的公司細則，請瀏覽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薪酬政策

有關本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已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董事)之酬金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及福利

薪金反映行政人員之經驗、職責及市場價值。薪酬增幅乃按有效管理本公司及所增加的職責而釐定。福利主要包括房屋津貼、教育資助及醫療護理等，並與其他可比較的公司的福利看齊。

花紅及長期獎勵

花紅將根據完成其個人表現目標而發放，並不一定與每年度溢利變動掛鈎。長期獎勵乃與達成預定目標有關之獎賞，包括金錢回報、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發放給每位行政人員之長期獎勵金額，乃按其職級及對業務管理貢獻釐定。

袍金

按照本公司之政策，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收取董事袍金。

退休金供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

購股權／股份獎勵

授予若干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乃屬長期獎勵安排之一。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D)及(E)段。

與股東的聯繫

緊密聯繫

第一太平鼓勵與所有股東(不論是個人或機構投資者，持股量多寡)能有經常及坦誠的對話。董事會確認其職責為代表及增進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而其成員均須就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對股東負責。因此，第一太平經常積極回應股東的意見及要求。

與股東的正式溝通渠道是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新聞稿、刊發之公告、致股東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旨在向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匯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此外，年報亦會訂定來年的策略性目標，並匯報及評估管理層在預定目標方面的表現。此等措施旨在能更有效地知會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取向。

股東週年大會是與各股東交換意見的主要場合。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將於可行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於大會提呈的特定決議案及與本集團一般事務有關的問題。此外，當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提供更多機會讓股東對特定交易提出意見及投票。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各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提呈獨立決議案。

為提高與外界緊密的聯繫，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提供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過去及現在的資料以供參考。

按股數投票表決

有關需要徵求股東批准之股東會議，本公司已透過其通函披露有關資料，並充分通知股東在該等會議上要求他們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各項議案。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在指定期限須寄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確保妥善點算股東票數。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推行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地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效用，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呈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請求書中列明的任何事宜。

該請求書：

- 必須為書面形式，並述明召開會議的目的；
- 必須由所有有關股東簽署；
- 可由數個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及
- 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版本，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

上述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一份名為「股東召開會議／提出建議的權利及程序」的文件內。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股東可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傳閱一份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傳閱一份有關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聲明(不超過一千字)；該請求書的所需股東人數須：

- (a) 不少於在該請求書提出的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
- (b) 不少於本公司一百名股東。

由所有提交請求書人士所簽署的書面要求的一份或多份副本須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提交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並交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發出該提呈決議案或傳閱任何所需聲明而作的開支的款項，且：

- (a)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提交；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提交。

上述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一份名為「股東召開會議／提出建議的權利及程序」的文件內。

此外，股東可於考慮董事人選的股東大會上提議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就該目的而言，該股東須向本公司的主要地址寄發(註明公司秘書收)(i)一份註明其意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及(ii)一份由建議人選所簽署的通知書，以確認其參選意向，連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人選資料及本公司需要的其他資料，以及其就公開該等個人資料所作出的書面同意。該等通知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天寄發。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選舉提出建議人選的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瀏覽。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查詢透過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 予公司秘書。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的疑問亦可以同樣方法提交予公司秘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與董事達成共識，並批准以刊發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交易：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公告：緊隨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完成收購PT Indomobil Sukses Internasional Tbk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之大多數權益後，Indomobil成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ndomobil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與Indofood集團就向Indofood集團銷售及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以及銷售汽車零件訂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進行收購事項，先前Indomobil與Indofood集團訂立之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作出披露。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之公告：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當中有關(1) Indofood之間接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SIMP」)與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NIC」)訂立新種植園業務交易，以讓SIMP向NIC供應植物牛油；及(2) Indofood之間接附屬公司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IASB」)與本集團之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PT Pepsi Cola Indobeverages(現改稱為「PT Prima Cahaya Indobeverages」)(「PCIB」)訂立新飲品業務交易，乃為讓PCIB可製造及供應飲品予IASB。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PT Tirta Makmur Perkasa (TMP)及PT Tirta Sukses Perkasa (TSP)與22間在印尼以「CLUB」品牌從事瓶裝水業務的Tirta Bahagia集團成員公司(「該等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而Ignatius Soegianto Diharjojo先生(Soegianto先生)為該等賣方之最終擁有人。

TMP為IASB及PT Multi Bahagia (MB)之合營公司(分別佔80%及20%權益)，目的為進行推廣、銷售及分銷瓶裝水業務。TMP為Indofood之間接附屬公司。

TSP為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 Makmur (AIBM)及MB之合營公司(分別佔80%及20%權益)，目的為進行生產瓶裝水業務。TSP為Indofood之聯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MP為於印尼進行瓶裝水分銷業務，以作價一萬零五百億印尼盾(約九千一百三十萬美元)，收購用於及／或有關推廣、銷售及分銷瓶裝水之資產，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此乃由於TMP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0.1%權益之Indofood之間接附屬公司；而MB(由Soegianto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之公司)則於TMP持有20%權益。因此，MB(Soegianto先生之聯繫人)為TMP之主要股東，故Soegianto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1) 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之若干新持續關連交易，其將於緊隨若干先前宣佈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2)先前宣佈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外之若干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3)更新現有麵食業務交易、種植園業務交易、保險業務交易、分銷業務交易、麵粉業務交易及飲品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全年上限。

I. 該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規定列明有關Indofood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A.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SM)/ 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ICBP)	De United Food Industries Ltd. (Dufil)，為林達生 先生的聯繫人	(1)授權Dufil在尼日利亞市場獨家使用 ISM擁有的「Indomie」商標，並提供 與Dufil在尼日利亞即食麵生產業務 相關的技術服務；及(2)銷售及供應 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 調味料及包裝	2011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30.7
ISM/ICBP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 (Pinehill)，為林達生 先生的聯繫人	(1)授權Pinehill在若干中東國家獨 家使用ISM擁有的「Indomie」、 「Supermi」及「Pop Mie」商標；(2)提 供與Pinehill在若干中東國家即食麵 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3)銷 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 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11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60.8
ISM/ICBP	Salim Wazaran Group Limited (SAWAZ集團)，為林達生 先生的聯繫人	(1)授權SAWAZ集團在若干中東及 非洲國家非獨家使用ISM擁有的 「Indomie」商標；(2)提供與SAWAZ 集團在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即食麵 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3)銷 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 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11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5.8
交易總額					97.3

B.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	PT Adithya Suramitra (ADS)，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與ADS就使用土地物業(即SIMP的廠址)訂立20年租約	1996年6月1日	2016年5月31日	0.1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Sarana Tempa Perkasa (STP)，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ST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抽運服務以向船艦裝卸棕櫚原油及其衍生產品	2011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0.4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Rimba Mutiara Kusuma (RMK)，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RMK購買重型設備及建築材料，向RMK租用貨車、辦公室、樓宇及重型設備，以及使用RMK運輸服務	2011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0.3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 (IGER集團)，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GER集團提供研究服務、出售種子及出租辦公室，以及向IGER集團購買鮮果實串／棕櫚原油／棕櫚仁	2011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9.9
PT Lajuperdana Indah (LPI)	PT Indotek Konsultan Utama (IKU)，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KU向LPI提供項目開發指定技術方面的顧問服務	2011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
ISM及其附屬公司	LPI，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LPI購買蔗糖	-	-	-
SIMP	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 (FFI)，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FFI出售炸油	2011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3.9
ISM	LPI，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已同意向LPI授出獨家許可在印尼使用、製造、銷售、分銷、宣傳及推廣其ISM「INDOSUGAR」商標的蔗糖產品	2011年3月22日	2013年12月31日	0.6
SIMP	Shangha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Shanghai Resources)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出售棕櫚油產品(如植物牛油及起酥油)	2011年2月14日	2013年12月31日	10.2
ISM及其附屬公司	IKU，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種植園業務的顧問服務	2011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mobil Sukses Internasional Tbk及附屬公司(Indomobil)，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向IS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出租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13年5月2日	2013年12月31日	5.7
SIMP	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 (NIC)，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由SIMP生產及向NIC出售植物牛油	2013年10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0.1
交易總額					31.2

C. 有關Indofood集團保險協議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Asuransi Central, Asia (ACA),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ACA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汽車、物業及資產保險服務	2011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4.2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Central Asia Raya (CAR),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CAR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保障	2011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3.3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 (IBU),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B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險服務	2011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0.6
交易總額					8.1

D. 有關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Surya Rengo Containers (SRC)	PT Prima Cahaya Indobeverages (前稱PT Pepsi Cola Indobeverages)(PCIB),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SRC向PCIB出售用於產品包裝的紙盒包裝	2011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0.8
ICBP	PCIB,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CBP向PCIB出售用於產品包裝的杯蓋	2011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0.2
SRC	FFI,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SRC向FFI出售紙盒包裝	2011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0.1
ISM及其附屬公司	IKU,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包裝業務的顧問服務	2011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向IS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出租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13年5月2日	2013年12月31日	0.1
交易總額					1.2

E.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Indomarco Adi Prima (IAP)	PT Lion Superindo (LS) · 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2011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14.6
IAP	PT Buana Distrindo (BD) · 為林逢生先生的 聯繫人	作為BD的再分銷商，IAP採購用罐、 杯及PET包裝的PCIB產品以供其 印尼門市銷售	2011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8
IAP	FFI · 為林逢生先生的 聯繫人	IAP向FFI出售醬料、調味料及乳製品	2011年1月3日	2013年12月31日	2.5
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s (IASB)	FFI · 為林逢生先生的 聯繫人	IASB向FFI出售飲品	2013年12月9日	2013年12月31日	2.5
PT Putri Daya Usahatama (PDU)	LS · 為林逢生先生的 聯繫人	PDU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2011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1.3
ISM及其附屬公司	IKU · 為林逢生先生的 聯繫人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有關分銷業務的顧問服務	2011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 · 為林逢生先生 的聯繫人	Indomobil向IS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 出租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13年5月2日	2013年12月31日	0.9
交易總額					42.6

F.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Bogasari Flour Mills division of ISM (Bogasari)	NIC，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Bogasari向NIC出售麵粉	2011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19.1
Bogasari	FFI，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Bogasari向FFI出售麵粉及及意大利粉	2011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0.8
Bogasari	PT Tarumatex (Tarumatex)，為林達生 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Tarumatex租用貨倉	2011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0.1
ISM及其附屬公司	IKU，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麵粉 業務的顧問服務	2011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0.0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為林達生先生 的聯繫人	Indomobil向IS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 出租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13年5月2日	2013年12月31日	0.1
交易總額					20.1

G. 有關Indofood集團飲品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ASB	Asahi Breweries Ltd. (ABL)	借調協議，以編配ABL若干日本僱員予 IASB	2013年1月25日	2013年12月31日	0.2
ISM	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 Makmur (AIBM)	ISM向AIBM出租辦公室空間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0.1
IASB	PCIB，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PCIB向IASB出售飲料產品以在 印尼門市出售	2013年10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15.4
SRC	AIBM	SRC向AIBM出售包裝產品所用的 紙箱包裝	2013年12月9日	2013年12月31日	0.1
ICBP	AIBM	ICBP向AIBM出售包裝產品所用的杯蓋	2013年12月9日	2013年12月31日	0.1
交易總額					15.9

II. 該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規定列明的Maynilad與DMCI Holdings Inc. (DMCI)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Maynilad	D.M. Consunji, Inc. (Consunji) · DMCI的附 屬公司	Consunji向Maynilad提供工程、 採購及建築服務*	2012年1月20日	2014年12月31日	4.8
Maynilad	DMCI Project Developers, Inc. (DMCIPD) · DMCI 的附屬公司	Maynilad與DMCIPD訂立的租賃協議	2012年2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0.1
交易總額					4.9

*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Maynilad授予Consunji兩份總值七百四十萬美元的建築合約。然而，由於許可證問題，兩份合約隨後被註銷。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規定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規定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為：

- 與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運作有關；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不遜於Indofood集團或Maynilad給予或獲得(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訂立；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或載有記錄交易條款的相關書面備忘錄進行，惟與就結算發票而延長關連方的付款期有關的例外情況則除外；及
- 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讓當地管理層擁有管理及發展業務的高度自主權。在這個分權管理的架構下，本集團認為完善的匯報制度及內部監管十分重要。董事會肩負推行及監察內部控制的重任，其職責包括：

- 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討論業務策略、營運議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
- 批核每間營運公司的年度預算，範圍包括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公司是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企業管治守則；
- 監察對內部及外界所作報告的質素、適時性及內容；及
-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董事會負責於本集團維持足夠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率。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工作主要透過相關營運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根據其完成對內部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團隊工作之檢討而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供保證而完成。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督及監察營運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活動。

各營運公司擁有其本身之管理團隊負責為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制定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相關營運公司之內部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團隊及審核委員會將會持續評估及提升該等制度之效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會就此定期進行審核。

營運公司採取之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概述如下：

營運監控

- 執行董事積極參與營運公司之董事會工作並管理彼等之營運及財務工作，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通過全年預算及監察彼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內部與對外申報之質素。
- 於投資新業務前，已就有關業務之營運、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投資回報之風險已校準，而管理該等風險之具體措施亦已釐定。
- 營運公司之管理層會按時編製及檢討並向董事呈交準確之每月管理報告及每季董事會文件或財務資料，連同就實際營運及財務表現與預算、預測及以往期間比對而作出之適當分析。
- 營運公司之管理團隊持續檢討業務表現，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呈交有關營運及財務之重新預測以供審閱。
- 執行董事每月檢討管理報告並定期與營運公司之管理團隊舉行會議，以討論彼等之實際營運及財務指標與預算比對、預測、業務風險及策略。
- 為提升維護內部企業公正之意識，若干營運公司會實施舉報政策及程序，向員工清晰列明如獲悉或真心懷疑營運公司涉及任何懷疑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欠妥之處，則可向審核委員會申報有關問題之程序。

財務監控

- 營運公司各管理層會管理並確保公司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之資料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
- 營運公司各財政及庫存團隊負責管理外匯、利率、流動資金及商品之財務風險。有關本集團對財務風險之管理乃載於「財務回顧－財務風險管理」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B)。

合規監控

- 營運公司各企業／公司秘書及法律團隊負責監察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至於某些受規管業務，公司設立專門的監管管理小組，當中有資深人員負責降低可能在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詮釋方面與監管機構有所分歧而招致之風險。例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Maynilad不同意由其監管機構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 (MWSS)提出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重定收費期間進行重定收費調整，並行使其於與MWSS訂立的特許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向國際仲裁法庭秘書處就仲裁提交爭議通知書。
- 營運公司各財務申報團隊及審核委員會確保其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符合相關財務申報及會計標準及監管規定並以適當會計政策及審慎、合理之判斷及預測為依據。
- 營運公司各庫務團隊會監察遵守相關借貸契諾之情況。

風險管理

- 總公司－總公司的風險管理原則包括其作為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的角色。需加以管理的關鍵風險為由業務計劃引致的風險、在整體投資組合的情況下其投資組合、潛在收購評估及撤資的固有風險，以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不符市場預期的風險。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建立風險矩陣，並定期對其作出審閱。
- 為確保內部監控措施得以有效推行，營運公司會按照其訂明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根據就營運公司各營運及運作單位全面有效管理風險而清楚列明之風險管理框架，進行風險管理工作。
- 電訊－PLDT之風險管理團隊持續推行標準之風險管理程序，以針對二零一三年有關市場動向、監管困難、人員、科技高速轉變、網絡及資訊科技架構之潛在弱點、企業及資本架構、資訊安全、危害、新投資及賣方相關問題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彼等用作確保該等風險均獲妥善管理之措施包括網絡及資訊科技系統現代化及提升功能，以及成立中央業務延續委員會處理可能因自然及人為危害導致業務受干擾。
- 基建－MPIC識別針對業務之主要潛在風險並相應地處理有關問題，包括物色其他水源並開發污水處理廠以確保Maynilad有水源供應、經參考交通密度、競爭路線、人口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為MPTC仔細挑選項目、全面研究目標市場及因應病人支付MPIC的醫院業務費用之能力而調節改善服務的措施。Meralco設有全年策略並進行內部評估以檢討潛在風險及可能對業務造成的影響。至於本集團之發電業務，PLP推行風險管理計劃，以減低市場風險(包括不利組合價格變動及未能聯絡零售承判商)；監管風險(如賦權合約價格及合約成交量審查、建議成立電力期貨市場及以競投方式將賦權合約之重大部份招標)；零售合約導致對沖及實際燃料需求量不符之數量風險；以及發電廠工程完工延誤。
- 消費性食品－為減低可能導致Indofood業務之可持續性造成重大影響之主要風險(如有關食品安全問題之聲譽風險、來自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及競爭加劇)，Indofood一直確保產品製作經過衛生加工過程、將業務分成商品及非商品線、監察行業之市場發展、提升產品質素及產品革新以配合消費者喜好之趨勢，以及進行不同針對特定對象之市場推廣活動以保持其市場地位。
- 天然資源－Philex推行風險管理計劃，以減低或消除於業務中已識別之實質、社會生態及經濟內在風險，同時確保業務具生產力且有利可圖。
- 營運公司各管理團隊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向其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營運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及營運公司管理團隊討論有關營運公司風險之問題，以確保風險評估報告之準確性及妥善實施獲呈報之降低風險策略與監控措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審閱後表示：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有效運作，其目的旨在合理保證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察、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以及財務報表資料可靠可供刊載，並已遵守有關法律及規定。
- 已備有程序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業務風險。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已應用該等程序。
- 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工作擁有充足資源、員工合乎資歷及擁有經驗、並有培訓計劃及預算。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及狀況

綜合收益表之分析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呈報業績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3	2012 (經重列)	%變動
營業額	6,206.3	5,990.8	+3.6
毛利	1,829.2	1,861.8	-1.8
經營開支	(989.5)	(875.8)	+13.0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99.4)	36.7	-
財務成本淨額	(234.2)	(198.7)	+17.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67.7	240.6	+11.3
稅項	(152.9)	(229.7)	-33.4
非控制性權益	(385.6)	(481.6)	-19.9
經常性溢利	327.1	358.0	-8.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5.3	353.3	-33.4

綜合收益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營業額—增加3.6%，主要反映Indofood的銷售(按印尼盾計算增加15.0%)及MPIC的收入(按披索計算增加11.0%)之增長及新收購之PLP業務在銷售電力方面的收入貢獻，部分被印尼盾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10.7%的影響所抵消。儘管農業業務的平均售價下跌，Indofood的銷售增長主要反映所有業務(除食用油及油脂業務外)的銷量增加及收購中國閩中。MPIC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Maynilad的收費用水量及水費增加、MPTC的交通流量增加以及二零一三年收費道路業務收購CIC及醫院業務收購DSLMLC及CLDH所致。

毛利—減少1.8%，主要反映印尼盾兌美元平均匯率貶值，部分被Indofood及MPIC的毛利增加所抵消。毛利率下跌(二零一三年：29.5%相比二零一二年：31.1%)主要反映Indofood的毛利率下跌(二零一三年：24.8%相比二零一二年：27.1%)，乃主要由於農業業務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部分被MPIC之較高毛利率(二零一三年：61.6%相比二零一二年：59.8%)的貢獻比例增加所抵消。

經營開支—增加13.0%，主要反映Indofood的運費及處理費用以及廣告及推廣費用，以及Indofood及MPIC的僱員、公共關係、折舊開支以及Indofood及MPIC之專業費用及PLP經營開支的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二零一三年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主要反映Indofood主要於外幣借貸及應付款項之匯兌虧損，部份被MPIC來自Beacon Electric優先股之股息收入所抵消。二零一二年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主要反映本集團於PLDT及MPIC之0.2%權益攤薄收益及來自Beacon Electric優先股之股息收入。

財務成本淨額—增加17.9%，主要反映總公司、Indofood及MPIC的平均債務結餘增加(主要反映彼等分別用於收購PLP、中國閩中及CIC之融資之債務)，以及Indofood及MPIC之利息收入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增加11.3%，主要反映PLDT及Meralco的溢利貢獻上升，乃主要由於PLDT於寬頻、數據及流動網絡業務增加以及Meralco的平均供水水費及售電量增加所致。

稅項—減少33.4%，主要反映Indofood之應課稅利潤下降。

非控制性權益—減少19.9%，反映Indofood農業業務之應佔溢利下降乃由於其種植園及食用油及油脂業務之平均售價下跌。

經常性溢利—減少8.6%，主要反映印尼盾兌美元平均匯率貶值而引致Indofood之經常性溢利貢獻減少及總公司之利息支出、營運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的影響，而PLDT及MPIC的經常性溢利貢獻則有所上升。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33.4%，主要反映年內錄得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而去年則錄得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非經常性虧損增加及經常性溢利下跌。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之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百萬美元	2013	2012 (經重列)	%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0.1	1,824.3	+60.1
種植園(流動及非流動)	1,166.4	1,301.5	-10.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3,406.6	3,299.1	+3.3
商譽	1,047.1	808.2	+29.6
其他無形資產	2,386.8	2,305.8	+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2,435.8	2,219.2	+9.8
其他資產	2,220.0	2,128.6	+4.3
資產總額	15,582.8	13,886.7	+12.2
債務	5,618.3	4,365.0	+28.7
其他負債	2,446.3	2,271.0	+7.7
負債總額	8,064.6	6,636.0	+21.5
資產淨額	7,518.2	7,250.7	+3.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09.9	3,240.0	+8.3
非控制性權益	4,008.3	4,010.7	-0.1
權益總額	7,518.2	7,250.7	+3.7

(i) 包括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60.1%，主要反映本集團與PLP及中國閩中的合併以及Indofood、PLP及MPIC所產生之資金開支，部份被重新折算的影響(主要反映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收市匯率分別貶值20.7%及7.5%)及折舊所抵消。

種植園—減少10.4%，主要反映重新折算的影響，部份被本集團於新種植面積的投資及未成熟種植園的維修以及MPM與中國閩中的合併所抵消。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增加3.3%，主要反映本集團分佔PLDT、Philex及Meralco之溢利、本集團於DMT一億三千四百六十萬美元的投資、於CMAA六千六百六十萬美元的投資、於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 Makmur (AIBM)四千一百九十萬美元的額外投資及於RHI五千六百六十萬美元的投資，部份被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及重新折算的影響所抵消。

商譽—增加29.6%，主要反映FPM Power收購PLP及MPIC收購CIC所產生之商譽，部份被重新折算的影響所抵消。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3.5%，主要反映CIC的綜合特許權資產及PLP賦權合約的價值以及MPIC用於供水及收費道路特許權之資本開支，部份被重新折算的影響及攤銷所抵消。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9.8%，主要反映Indofood的經營現金流入、來自MPIC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出售其於Maynilad的4%實益權益、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四億九千四百五十萬美元及總公司發行四億美元的十年期無抵押債券，部份被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新投資及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所抵消。

其他資產—其中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可供出售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貨，增加4.3%，主要反映本集團與PLP、中國閩中及CIC之合併。

債務—增加28.7%，主要反映總公司發行四億美元的十年期無抵押債券、Indofood用作其投資於中國閩中及CMAA之融資之新債務以及資本開支及本集團與PLP、中國閩中及CIC的合併。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8.3%，主要反映本公司的供股(四億九千四百五十萬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溢利(二億三千五百三十萬美元)，部份被匯兌儲備之不利變動(三億六千八百六十萬美元)、本公司派付二零一二年的末期股息(六千四百二十萬美元)及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四千四百四十萬美元)所抵消。

非控制性權益—減少0.1%，主要反映重新折算的影響以及Indofood、MPIC及其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派付的股息，部份被非控制性權益、中國閩中及PLP之合併分佔溢利、MPIC之股份配售、出售其於Maynilad的4%實益權益以及FPM Power自Meralco獲得的注資所抵消。

流動能力及財務資源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3	2012 (經重列)	%變動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23.9	1,002.0	-27.8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237.6	258.7	-8.2
資本開支淨額	(892.5)	(696.0)	+28.2
收購及出售	(1,574.3)	(364.4)	+332.0
融資活動			
借貸淨額	1,083.5	508.1	+113.2
已付股息	(297.0)	(285.5)	+4.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785.6	(86.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	66.8	336.8	-80.2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2,161.7	1,874.9	+15.3
匯兌折算	(225.7)	(50.0)	+351.4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ⁱ⁾	2,002.8	2,161.7	-7.4

(i) 包括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及銀行透支，但不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減少27.8%，主要反映印尼盾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以及於Indofood及MPIC之營運資金的投資增加。

已收股息—減少8.2%，主要反映欠缺來自Philex二零一三年的股息收入。

資本開支淨額—增加28.2%，主要反映於Indofood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PLP發電廠建設工程的投資增加。

收購及出售—增加332.0%。二零一三年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有關FPM Power投資於PLP的70.0%權益(四億七千八百六十萬美元)、Indofood投資於中國閩中的82.9%權益(四億六千九百七十萬美元)、於CMAA的50.0%權益(六千六百六十萬美元)、於MPM的99.4%權益(三千四百萬美元)、於AIBM的額外投資(四千一百九十萬美元)、於Heliae的額外投資(七百五十萬美元)、FPM Infrastructure投資於DMT的29.5%權益(一億三千四百六十萬美元)、FP Natural Resources投資於RHI的34.0%權益(五千六百六十萬美元)、MPIC於單位信託基金及債券的投資(七千三百一十萬美元)以及IASB就收購印尼的瓶裝水業務而支付的一筆按金(五千二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有關MPIC於CHI可換股票據的投資(一億六千零九十萬美元)、MPIC額外投資於Beacon Electric的優先股(八千四百七十萬美元)及普通股(六千四百二十萬美元)、Indofood投資於Heliae的26.4%權益(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及於AIBM的49.0%權益(六百八十萬美元)。

借貸淨額—增加113.2%。二零一三年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有關總公司發行十年期無抵押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三億九千五百萬美元)，部份被其償還債務的淨額(三億九千三百八十萬美元)、Indofood額外債務淨額(八億四千零九十萬美元)、FPM Power額外債務淨額(一億三千零四十萬美元)、PLP額外債務淨額(九千五百萬美元)及MPIC額外債務淨額(一千六百萬美元)所抵消。二零一二年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有關總公司發行七年期無抵押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三億九千四百七十萬美元)及新債務淨額(四千六百二十萬美元)及MPIC額外債務淨額(八千一百八十萬美元)，部份被Indofood償還債務的淨額(一千四百六十萬美元)所抵消。

已付股息—增加4.0%。該金額指本公司向其股東及附屬公司向其非控制性股東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該增加主要反映總公司、Indofood、MPIC及其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增加。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就二零一三年而言，其主要有關本公司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四億九千四百五十萬美元)、來自MPIC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一億四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出售其於Maynilad的4%實益權益(八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以及來自FPM Power之非控制性股東的注資(一億一千萬美元)及Indofood的附屬公司的注資(三千一百四十萬美元)，部份被本公司就回購其股份之付款(三千一百三十萬美元)及Maynilad所支付的特許權費(二千九百七十萬美元)所抵消。就二零一二年而言，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有關本公司就回購其股份之付款(五千四百二十萬美元)及Maynilad所支付的特許權費(二千六百五十萬美元)。

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A) 總公司債務淨額

債務淨額上升主要反映就投資於PLP的三億三千萬美元、投資於DMT的一億零一百三十萬美元及投資於RHI的四千零六十萬美元而向其提供之投資融資、向一間聯營公司授予之新貸款淨額的五千五百九十萬美元、營運及利息開支付款、股息及回購本公司股份、部份被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收取其投資的股息所抵銷。總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到期贖回之十四億八千三百九十萬美元(總面值十五億美元)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到期償還之二億四千九百六十萬美元(總面值二億五千萬美元)銀行貸款。

總公司債務淨額變動

百萬美元	債務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債務淨額
2013年1月1日結算	1,717.9	(584.1)	1,133.8
變動	15.6	10.9	26.5
2013年12月31日結算	1,733.5	(573.2)	1,160.3

總公司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3	2012
股息及費用收入	305.8	320.9
總公司營運開支	(30.2)	(25.1)
現金利息開支淨額	(81.6)	(73.7)
稅項	(0.3)	(0.4)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93.7	221.7
投資淨額	(507.1)	(12.1)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淨額	(55.9)	(26.7)
融資活動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494.5	—
— 發行無抵押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395.0	394.7
—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發行及購買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6	15.8
— (還款)/借貸淨額	(393.8)	46.2
— 已付股息	(108.6)	(103.8)
— 回購股份	(31.3)	(5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10.9)	481.6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4.1	102.5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3.2	584.1

(B) 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主要綜合賬及聯營公司之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分析如下。

綜合賬

	債務／		負債對 權益比率 (倍)	債務		負債對 權益比率 (倍)
	(現金)			(現金)		
	淨額 ⁽ⁱ⁾	權益總額	淨額 ⁽ⁱ⁾	權益總額	淨額 ⁽ⁱ⁾	權益總額
百萬元	2013	2013	2013	2012	2012	2012
	(經重列)					
總公司	1,160.3	2,284.4	0.51x	1,133.8	1,693.1	0.67x
MPIC	764.8	2,535.1	0.30x	807.2	2,290.9	0.35x
Indofood	841.1	3,497.9	0.24x	204.8	4,005.7	0.05x
FPM Power	418.2	567.8	0.74x	-	-	-
FPM Infrastructure	(0.6)	133.6	-	-	-	-
FP Natural Resources	(1.3)	57.5	-	-	-	-
本集團調整 ⁽ⁱⁱ⁾	-	(1,558.1)	-	-	(739.0)	-
總計	3,182.5	7,518.2	0.42x	2,145.8	7,250.7	0.30x

聯營公司

	債務淨額		負債對 權益比率 (倍)	債務／		負債對 權益比率 (倍)
	(現金)			(現金)		
	淨額 ⁽ⁱ⁾	權益總額	淨額 ⁽ⁱ⁾	權益總額	淨額 ⁽ⁱ⁾	權益總額
百萬元	2013	2013	2013	2012	2012	2012
	(經重列)					
PLDT	1,626.0	3,092.9	0.53x	1,915.9	3,550.2	0.54x
Philex	48.4	583.7	0.08x	(5.3)	538.2	-
DMT	186.7	182.9	1.02x	222.2	191.9	1.16x
RHI	156.3	126.1	1.24x	181.6	132.7	1.37x

(i) 包括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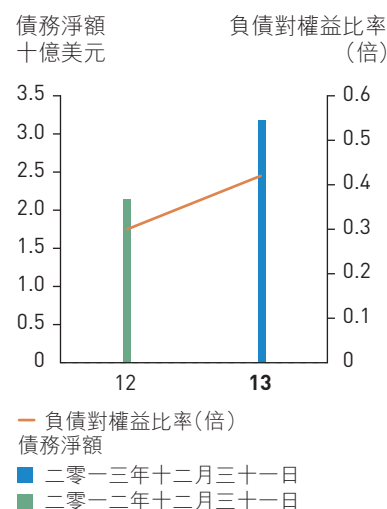
(ii) 本集團調整主要指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與本集團保留溢利之對銷，以及其他標準綜合賬項調整以將本集團作為單一經濟實體列報。

總公司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及年內錄得之溢利令權益增長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披索及印尼盾兌美元匯率下降，整體上令菲律賓的MPIC、PLDT、Philex及RHI及印尼的Indofood以美元計算的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較去年減少。

MPIC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跌，主要由於MPIC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導致其權益增長、減持於Maynilad之權益及年內錄得之溢利，部分被合併CIC而導致債務淨額增加所抵消。Indofood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債務淨額增加，反映其合併中國閩中、於中國閩中、CMAA及MPM之投資、資本開支及支付予股東之股息的付款，部份被其營運現金流入所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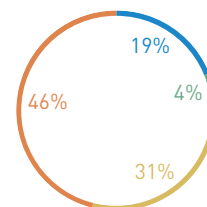
債務淨額及
負債對權益比率



PLDT之負債對權益比率維持平穩，由於強勁營運現金流入令債務淨額減少及支付股息令權益下降。Philex從錄得現金淨額變為錄得債務淨額，主要由於其就資本開支之付款，部份被Padcal礦場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初暫停營運後恢復運作，令營運現金流入增加所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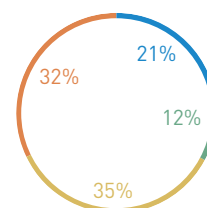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增加至0.42倍，主要由於債務淨額上升水平，反映收購及合併PLP、CIC及中國閩中，以及Indofood的投資付款及資本開支付款，惟部份被其權益增長所抵消，主要反映本公司供股及年內錄得之溢利。

二零一三年 綜合債務到期組合



	百萬美元
1年內	1,067.0
1至2年	225.6
2至5年	1,751.3
5年以上	2,574.4
總計	5,618.3

二零一二年 綜合債務到期組合



	百萬美元
1年內	926.5
1至2年	501.2
2至5年	1,536.6
5年以上	1,400.7
總計	4,365.0

到期組合

綜合賬及聯營公司之債務到期組合列示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賬面值		面值	
	2013	2012	2013	2012
1年內	1,067.0	926.5	1,066.8	926.6
1至2年	225.6	501.2	224.7	504.0
2至5年	1,751.3	1,536.6	1,754.6	1,552.2
5年以上	2,574.4	1,400.7	2,586.9	1,408.5
總計	5,618.3	4,365.0	5,633.0	4,391.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之改變，主要反映(i) MPIC合併CIC、還款及透過長期債務為短期債務作再融資；(ii) Indofood為其於中國閩中及CMAA之投資而取得之新債務、資本開支、合併中國閩中及長期債務及短期債務的分類變動，以及(iii)總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四億美元之十年期無抵押債券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提取二億五千萬美元之無抵押長期債務為六億五千萬美元的短期及長期有抵押債務作再融資。

聯營公司

百萬美元	PLDT				Philex				DMT				RHI			
	賬面值		面值		賬面值		面值		賬面值		面值		賬面值		面值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1年內	341.7	316.4	344.4	318.4	139.1	35.3	139.1	35.3	40.2	38.1	40.2	38.1	10.3	39.5	10.3	39.5
1至2年	287.3	471.4	290.1	498.5	1.2	-	1.2	-	50.3	42.9	50.4	43.0	28.8	5.7	28.8	5.7
2至5年	983.4	1,268.4	986.1	1,271.1	-	-	-	-	64.9	110.0	65.1	110.4	113.4	90.1	113.4	90.1
5年以上	732.2	765.0	732.6	765.4	-	-	-	-	34.7	37.1	34.9	37.3	8.2	50.7	8.2	50.7
總計	2,344.6	2,821.2	2,353.2	2,853.4	140.3	35.3	140.3	35.3	190.1	228.1	190.6	228.8	160.7	186.0	160.7	186.0

PLDT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之改變，主要反映償還貸款及安排新債務作資本開支的融資及／或為其已用作改善服務及擴充計劃的貸款責任再融資。Philex的債務增加，主要反映從總公司借入的額外貸款。

財務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

(A) 公司風險

總公司的現有債務以美元訂值，故外匯風險主要與收取的現金股息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非美元投資的折算有關。

本公司積極檢討按預計股息收入來安排對沖之潛在利益，及訂立對沖安排(包括採用外匯期貨合約)以管理每次有關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交易之外匯風險。然而，本公司並不積極對沖以外幣訂值的投資所引起的外幣兌換風險，主要由於(i)該等投資之價值於變現前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以及(ii)對沖涉及的高昂成本。因此，本公司需要面對以外幣訂值投資在外幣兌美元匯價出現波動時所帶來的風險。

除總公司外，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成份大部分為按披索及印尼盾訂值的投資，故此，倘該等貨幣的匯率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任何變動，均會對以美元訂值的本集團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下表顯示披索及印尼盾兌美元的匯率每變動1%時，對本集團之調整後資產淨值之預計影響。

公司	基準	對調整後資產淨值 ⁽ⁱ⁾ 之影響 百萬美元	對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之影響 港仙
PLDT	(i)	33.2	6.00
MPIC	(i)	14.1	2.56
Indofood	(i)	23.8	4.31
Philex	(i)	4.1	0.74
Philex Petroleum	(i)	0.5	0.09
FP Natural Resources	(ii)	0.3	0.05
總公司—其他資產	(iii)	0.8	0.14
總計		76.8	13.89

(i) 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按本集團的經濟權益計算

(ii) 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按本集團透過第一太平於FP Natural Resources的70%直接權益持有RHI的實際經濟權益計算

(iii) 按自Philex之應收貸款之本金額計算

(B) 本集團風險

本集團營運單位的業績是按以披索、印尼盾、新加坡元、泰銖及人民幣為主的當地貨幣計算，經折算後綜合為以美元為單位的本集團業績。

按貨幣分類之債務淨額

營運公司經常需要以美元作出借貸，因而產生當地貨幣兌換的風險。按貨幣分類之綜合賬及聯營公司之債務淨額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美元	披索	印尼盾	新加坡元	人民幣	其他	總計
債務總額	3,128.1	1,128.4	965.9	316.0	57.4	22.5	5,61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883.0)	(396.0)	(607.8)	(86.0)	(381.3)	(81.7)	(2,435.8)
債務／(現金)淨額	2,245.1	732.4	358.1	230.0	(323.9)	(59.2)	3,182.5
代表：							
總公司	1,247.4	(11.4)	(0.1)	-	-	(75.6)	1,160.3
MPIC	21.0	743.8	-	-	-	-	764.8
Indofood	501.3	-	358.2	284.7	(323.9)	20.8	841.1
FPM Power	477.2	-	-	(54.7)	-	(4.3)	418.2
FPM Infrastructure	(0.5)	-	-	-	-	(0.1)	(0.6)
FP Natural Resources	(1.3)	-	-	-	-	-	(1.3)
債務／(現金)淨額	2,245.1	732.4	358.1	230.0	(323.9)	(59.2)	3,182.5

聯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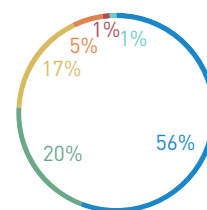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美元	披索	泰銖	其他	總計
債務／(現金)淨額					
PLDT	1,219.6	408.7	-	(2.3)	1,626.0
Philex	41.9	6.5	-	-	48.4
DMT	-	-	186.7	-	186.7
RHI	-	156.3	-	-	156.3

(i) 包括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總公司之債務淨額變動列示於第97頁。

PLDT持有的美元債務主要是因為電訊設備的國際賣家以美元報價及要求以美元付款所致。此外，由於菲律賓金融市場固有的限制，當地貨幣通常無法滿足大量的資金需求。因此，經常需要從國際融資市場尋找以美元為主的資金。PLDT已主動對沖約17%的美元債務淨額。此外，PLDT的大部份收益均是以美元訂值或與美元掛鈎。例如，PLDT以美元訂值之國際入境收益約二億三千七百萬美元佔其於二零一三年服務收入總額約6%。此外，在若干情況下，PLDT能在其固線服務方面以每0.1披索的美元兌披索的匯率變動而調整收費1%。

按貨幣分類之債務總額分析



貨幣	百萬美元
美元	3,128.1
披索	1,128.4
印尼盾	965.9
新加坡元	316.0
人民幣	57.4
其他	22.5
總計	5,618.3

Maynilad持有的若干美元債務是為其所需的資本開支而安排。根據其與菲律賓政府 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 (MWSS) 有關於大馬尼拉市西部地區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權協議，Maynilad 有權每季調整收費，讓 Maynilad 可收回／計及目前及未來的匯兌虧損／收益，直至特許權屆滿日期為止。

Meralco 的債務主要以披索計值。因此，美元兌披索匯率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 Meralco 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根據當地規例，Meralco 可透過調整其客戶計費就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收回匯兌差額。

由於有未對沖美元債務淨額，故本集團的業績受到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下表呈示本集團在附屬及聯營公司的主要營運貨幣兌美元每變動 1% 時，對本集團已申報溢利的估計影響。但此表不包括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單位層面之收入及投入成本之間接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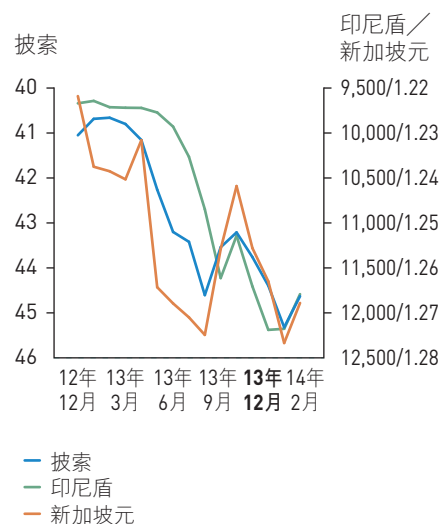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美元			外匯變動	對本集團 溢利淨額 之影響
	總風險	已對沖額	未對沖額	1%對溢利 之影響	
總公司 ⁽ⁱ⁾	1,247.4	-	1,247.4	-	-
MPIC	21.0	-	21.0	0.2	0.1
Indofood	501.3	(112.5)	388.8	3.9	1.5
FPM Power	477.2	(490.7)	(13.5)	(0.1)	(0.1)
FPM Infrastructure ⁽ⁱ⁾	(0.5)	-	(0.5)	-	-
FP Natural Resources ⁽ⁱ⁾	(1.3)	-	(1.3)	-	-
PLDT	1,219.6	(201.7)	1,017.9	10.2	1.8
Philex	41.9	-	41.9	0.4	0.1
總計	3,506.6	(804.9)	2,701.7	14.6	3.4

(i) 由於本集團的業績以美元呈報，故總公司、FPM Infrastructure 及 FP Natural Resources 之未對沖美元債務淨額／現金不會構成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

股本市場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份的投資皆為上市公司，故此，本公司須面對該等投資之股本市場價值波動風險。此外，本公司之投資價值亦可能受個別國家之投資氣氛所影響。

披索、印尼盾及新加坡元兌美元之收市匯率



第一太平之上市投資位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因此，除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之經營因素外，本公司亦須就該等國家之一般投資氣氛面對股本市場風險。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股市指數之變動概列如下：

	菲律賓 綜合指數	雅加達 綜合指數	新加坡海峽 時報指數
於2012年12月31日	5,813	4,317	3,167
於2013年12月31日	5,890	4,274	3,167
2013年內變動	+1.3%	-1.0%	-
於2014年3月25日	6,336	4,703	3,104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25日期間之變動	+7.6%	+10.0%	-2.0%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其營運單位在面對利率變動方面的風險只限於其浮息債務成本。有關綜合賬及聯營公司的分析載列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定息債務	浮息債務	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ⁱ⁾	債務淨額/ (現金)
總公司	1,483.9	249.6	(573.2)	1,160.3
MPIC	1,098.9	50.8	(384.9)	764.8
Indofood ⁽ⁱⁱ⁾	467.8	1,776.6	(1,403.3)	841.1
FPM Power ⁽ⁱⁱ⁾	490.7	-	(72.5)	418.2
FPM Infrastructure	-	-	(0.6)	(0.6)
FP Natural Resources	-	-	(1.3)	(1.3)
總計	3,541.3	2,077.0	(2,435.8)	3,1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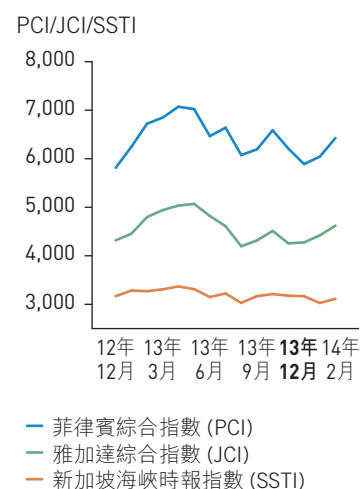
聯營公司

百萬美元	定息債務	浮息債務	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債務淨額
PLDT	1,256.9	1,087.7	(718.6)	1,626.0
Philex	82.5	57.8	(91.9)	48.4
DMT	190.1	-	(3.4)	186.7
RHI	-	160.7	(4.4)	1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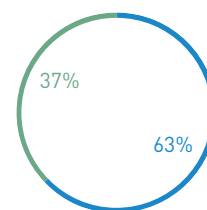
(i) 包括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dofood之一間附屬公司中國閩中訂立一份利率掉期協議，該協議實際上將其銀行貸款一億一千二百五十萬美元由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之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FPM Power之一間附屬公司PLP訂立一份利率掉期協議，該協議實際上將其銀行貸款四億九千零七十萬美元由以新加坡掉期利率為基礎之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

股票市場指數



利率組合



■ 定息	百萬美元
■ 浮息	3,541.3
■ 總計	2,077.0
	5,618.3

下表顯示有關浮息債務之平均年利率變動1%時，對本集團已申報溢利的預計影響。

百萬美元	浮息債務	利率變動 1%對溢利 之影響	對本集團 溢利淨額 之影響
總公司	249.6	2.5	2.5
MPIC	50.8	0.5	0.2
Indofood	1,776.6	17.8	6.7
PLDT	1,087.7	10.9	1.9
Philex	57.8	0.6	0.2
RHI	160.7	1.6	0.3
總計	3,383.2	33.9	11.8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相關價值計算如下。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基準	2013	2012
PLDT	(i)	3,317.2	3,404.8
MPIC	(i)	1,413.0	1,574.4
Indofood	(i)	2,380.4	2,659.5
Philex	(i)	407.0	832.6
Philex Petroleum	(i)	49.9	208.1
FPM Power	(ii)	330.0	—
FPM Infrastructure	(ii)	101.3	—
FP Natural Resources	(iii)	25.9	—
總公司—其他資產	(iii)	80.0	26.8
—債務淨額		(1,160.3)	(1,133.8)
價值總額		6,944.4	7,572.4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百萬)		4,309.7	3,827.6
每股價值—美元		1.61	1.98
—港元		12.57	15.43
本公司收市股價(港元)		8.82	8.51
港元每股價值對股價之折讓(%)		29.8	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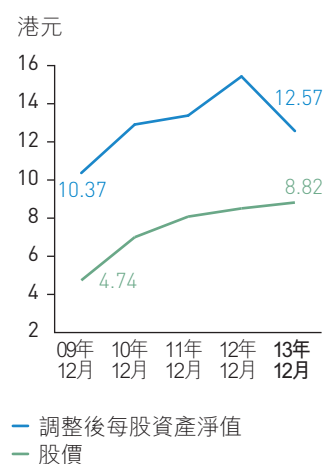
(i) 以股價按本集團的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ii) 指FPM Power及FPM Infrastructure之投資成本

(iii) 以股價按本集團透過第一太平於FP Natural Resources的70%直接權益持有RHI的實際經濟權益計算

(iv) 指應收Philex之貸款

股價與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法定報告、綜合財務報表 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目錄

法定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10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1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1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4
公司財務狀況表	1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6
公司權益變動表	1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般資料

1. 公司資料	121
2. 編製基準、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變動	121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140

綜合收益表

4. 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	143
5. 財務成本	147
6. 除稅前溢利	147
7. 稅項	148
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9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9
10. 普通股股息	150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
12. 種植園	152
13. 附屬公司	155
1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56
15. 商譽	160
16. 其他無形資產	162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4
18. 可供出售資產	166
19. 遞延稅項	167
20.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68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
23. 存貨	170
2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0
25. 債務	171
26. 稅項準備	173
27.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174
28. 股本	174
29.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176
30. 其他權益成分	178
31. 非控制性權益	179
3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81
---------------	-----

其他財務資料

34. 承擔及或有負債	183
35. 僱員福利	186
3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191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202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及公平價值階級	207
39. 資本及財務風險管理	210
40. 比較數字	215
41. 綜合財務報表批准	216

法定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及地區市場之營運分析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洲。其業務以經營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天然資源為主。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的分析，已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其主要投資摘要已刊載於封底內頁。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股本、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本集團所發行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及其變動之原因，已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附註29及附註36(D)(a)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16頁至第118頁。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回購二千四百九十八萬六千股股份，本公司其後已將該等股份註銷。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內。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透過一項全面包銷供股計劃，發行四億八千零十九萬四千九百零一股新股份，並集資約三十八億五千七百一十萬港元(約四億九千四百五十萬美元)(扣除開支)。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c)。

年內，獨立受託人管理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認購一百萬零三千九百一十四股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及在香港聯交所購買九百四十八萬三千零六十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種情況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有關此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列載於第112頁至第2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0港仙(1.03美仙)(二零一二年：8.00港仙或1.03美仙)，合共三億四千六百三十萬港元(四千四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三億零八百九十萬港元或三千九百六十萬美元)。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00港仙(1.67美仙)(二零一二年：13.00港仙或1.67美仙)，合共五億五千七百七十萬港元(七千一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五億零七十萬港元或六千四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的每股普通股股息合共21.00港仙(2.70美仙)(二零一二年：21.00港仙或2.70美仙)，總計為九億零四百萬港元(一億一千五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八億零九百六十萬港元或一億零三百八十萬美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慈善捐款共三千九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三千六百四十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已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債務

有關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

可派發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的條款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派發儲備為三億八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三億零九百三十萬美元)。本公司之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存有十八億二千一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三億一千二百二十萬美元)，可用已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並無提供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芳名列載於第54頁至第57頁內。有關各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其他資料詳情則分別詳載於第8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內。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於登記冊內；或(b)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約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普通股購股權
	普通股	(%)	
林達生	1,925,474,957 ^{(C)(i)}	44.68	–
彭澤仁	58,299,092 ^{(P)(ii)}	1.35	29,753,578
唐勵治	37,274,149 ^(P)	0.86	20,573,666
黎高臣	2,229,939 ^{(P)(iii)}	0.05	27,632,368
謝宗宣	–	–	3,594,812
Napoleon L. Nazareno	477,166 ^{(P)(iv)}	0.01	4,502,055
Graham L. Pickles	–	–	2,528,635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898,838 ^{(P)(v)}	0.02	4,502,790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38,582 ^{(P)(vi)}	少於0.01	1,812,887
范仁鶴	238,582 ^{(P)(vii)}	少於0.01	1,812,887

(C) = 法團權益，(P) = 個人權益

- 林達生間接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林達生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之權益乃透過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林達生直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之股本)。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633,186,599股股份及502,058,994股股份。林達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56.8%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於該公司股份中，10.0%由林達生直接持有，而46.8%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43.2%權益則由林文鏡(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林宏修(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一間由已故之Ibrahim Risjad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控制之公司分別擁有30.0%、10.0%及3.2%。
- 其包括彭氏於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2,726,66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其包括黎氏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1,772,329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其包括Nazareno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381,733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其包括陳教授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381,733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其包括梁女士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238,582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其包括范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238,582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好倉

- 彭澤仁於MPIC擁有21,342,404股(0.08%) *普通股^(P)及6,250,000份購股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29,033股(0.11%) *PLDT之普通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持有15,417股(少於0.01%)*PLDT之普通股、4,655,000股(0.09%) *Philex之普通股^(P)、891,250股(0.05%) *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 (PPC)之普通股^(P)及25,000股(少於0.01%)*Meralco之普通股^(P)，並持有50,000股(少於0.01%)*Roxas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
- 唐勵治於MPIC擁有69,596股普通股^(C)及10,660,000股普通股^(P)(合共0.04%)*以及5,000,000份購股權、104,874股(0.05%) *PLDT之普通股^(P)、3,285,100股(少於0.07%)*Philex之普通股^(P)及1,515,000份Philex之購股權、37,512股(少於0.01%)*PPC之普通股^(P)以及600,000美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
- 黎高臣擁有1,250股(少於0.01%)*Philex之普通股^(P)、156股(少於0.01%)*PPC之普通股^(P)、15,000,000份MPIC之購股權、以及400,000美元由FPMH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債券、200,000美元由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期到之債券及600,000美元由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期到之債券，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0.18%) *Indofood之普通股^(C)。
- 林逢生擁有1,329,770股(0.02%) *Indofood之普通股^(P)，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396,103,450股(50.07%) *Indofood股份之權益，並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直接擁有2,007,788股(0.14%) *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股份^(C)之權益，以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018,200,000股(71.84%) *IndoAgri股份之權益，亦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直接擁有20,483,364股(0.13%)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股份^(C)之權益，並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2,448,625,000股(79.34%) *SIMP股份之權益。
- Napoleon L. Nazareno擁有6,648股(少於0.01%)*MPIC之普通股^(P)、19,927股(少於0.01%)*PLDT之普通股^(P)及110,000股(0.01%)*Meralco之普通股^(P)。

(P) =個人權益，(C) =法團權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各相聯法團各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須按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lern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lerni透過其持有本公司502,058,994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1.65%)、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 46.80%權益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FPIL-BVI) 100%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925,474,957股普通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44.68%。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實益擁有Salerni全部已發行之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Salerni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b) FPIL-Liberia，該公司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L-Liberia實益擁有790,229,364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8.34%。FPIL-Liberia由林逢生(本公司主席)、林宏修(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故之Ibrahim Risjad(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林文鏡(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擁有，各人所佔之權益已列示於第107頁附表內之附註(i)。本公司主席林逢生被視為擁有FPIL-Liberia所持股份之權益。

- (c) FPIL-BV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L-BVI實益擁有633,186,599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4.69%。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實益擁有FPIL-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FPIL-BVI所持股份之權益。
- (d) 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Lazar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301,481,399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7.8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Lazard於本公司股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關任何人士(除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重大合約

除於第85頁至第9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載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持續至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關乎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各董事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上文「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36(D)(a)「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體系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授權，而該等人士年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財務資料摘要

本公司及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公佈的業績、資產、負債、非控制性權益、各方面的資料及財務比率摘要載列於第2頁及第3頁。該摘要之數據乃摘錄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需要而重列／重新分類。摘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低於年內銷售總額的30%，而來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的36%(二零一二年：35%)，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的32%(二零一二年：31%)。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而作出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詳載於第85頁至第9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障

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相關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障保險，惟已自行投保之個別公司則不在此限。

法定報告

僱員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的政策，規定不得因年齡、宗教、性別、種族、傷殘或婚姻狀況而歧視僱員或準僱員。此舉確保有技術及才能的僱員在事業發展和晉升機會方面獲得公平對待。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會上亦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李麗雯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12頁至第216頁的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允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允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13	2012 (經重列) ⁽ⁱ⁾
營業額	4	6,206.3	5,990.8
銷售成本		(4,377.1)	(4,129.0)
毛利		1,829.2	1,86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1.0)	(432.1)
行政開支		(528.5)	(443.7)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99.4)	36.7
利息收入		70.3	75.0
財務成本	5	(304.5)	(273.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67.7	240.6
除稅前溢利	6	773.8	1,064.6
稅項	7	(152.9)	(229.7)
年內溢利		620.9	834.9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	235.3	353.3
非控制性權益		385.6	481.6
		620.9	834.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美仙)	9		
基本		5.66	9.01
攤薄		5.60	8.90

(i) 參閱附註2(B)

有關本年度擬派股息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第121頁至第216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3	2012 (經重列) ⁽ⁱ⁾
年內溢利	620.9	834.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90.5)	(37.0)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8.0	(2.2)
可供出售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0.8)	-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	7.6	0.1
現金流量對沖之已變現虧損	-	2.7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	(1.3)	(0.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3	(26.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精算虧損	(25.6)	(32.6)
資產重估(虧絀)/增值	(1.6)	1.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51.4)	(23.6)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1,043.3)	(117.2)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22.4)	717.7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7.2)	366.5
非控制性權益	(245.2)	351.2
	(422.4)	717.7

(i) 參閱附註2(B)

第121頁至第216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附註	2013 12月31日 結算	2012 12月31日 結算 (經重列) ⁽ⁱ⁾	2012 1月1日 結算 (經重列) ⁽ⁱ⁾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20.1	1,824.3	1,651.7
種植園	12	1,164.4	1,301.5	1,280.9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4	3,406.6	3,299.1	3,035.1
商譽	15	1,047.1	808.2	819.6
其他無形資產	16	2,386.8	2,305.8	2,105.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18.5	190.6	32.5
可供出售資產	18	63.7	41.9	33.1
遞延稅項資產	19	162.9	132.3	109.9
已抵押存款	20	11.1	11.1	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423.3	288.4	236.0
		11,604.5	10,203.2	9,315.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375.4	2,175.0	1,875.4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0	49.3	33.1	43.7
可供出售資產	18	101.8	58.7	63.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754.1	600.0	581.8
存貨	23	695.7	816.7	731.7
種植園	12	2.0	–	–
		3,978.3	3,683.5	3,29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980.7	984.4	796.5
短期債務	25	1,067.0	926.5	1,119.3
稅項準備	26	32.6	39.0	49.6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7	250.4	119.7	137.6
		2,330.7	2,069.6	2,103.0
流動資產淨額		1,647.6	1,613.9	1,19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52.1	11,817.1	10,508.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43.1	38.3	38.5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29	(9.6)	–	–
保留溢利		1,575.7	1,479.8	1,284.0
其他權益成分	30	1,900.7	1,721.9	1,700.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09.9	3,240.0	3,022.7
非控制性權益	31	4,008.3	4,010.7	3,856.5
權益總額		7,518.2	7,250.7	6,879.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25	4,551.3	3,438.5	2,575.7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27	816.0	691.2	607.2
遞延稅項負債	19	366.6	436.7	446.7
		5,733.9	4,566.4	3,629.6
		13,252.1	11,817.1	10,508.8

(i) 參閱附註2(B)

第121頁至第216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黎高臣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百萬美元	附註	2013	2012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3	1,106.9	1,028.4
		1,106.9	1,028.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552.5	55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A)	3,437.5	2,494.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0.4	0.2
		3,990.4	3,053.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B)	1,106.9	74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1.4	3.7
		1,108.3	745.7
流動資產淨額		2,882.1	2,30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89.0	3,336.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43.1	38.3
保留溢利		210.0	135.5
其他權益成分	30	2,031.3	1,519.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84.4	1,693.1
非流動負債			
借自附屬公司貸款	13(C)	1,703.1	1,643.3
其他應付款項	27	1.5	–
		1,704.6	1,643.3
		3,989.0	3,336.4

第121頁至第216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黎高臣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 之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薪酬 儲備	其他全面 收入／ (虧損) (附註32)	因附屬公司 權益變動而 產生的差額	資本及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2012年1月1日結算												
如先前呈報		38.5	-	1,289.2	39.7	109.8	248.6	12.3	1,284.6	3,022.7	3,856.5	6,879.2
過往年度調整	2(B)	-	-	-	-	0.6	-	-	(0.6)	-	-	-
經重列		38.5	-	1,289.2	39.7	110.4	248.6	12.3	1,284.0	3,022.7	3,856.5	6,879.2
年內溢利												
如先前呈報		-	-	-	-	-	-	-	348.8	348.8	481.4	830.2
過往年度調整	2(B)	-	-	-	-	-	-	-	4.5	4.5	0.2	4.7
經重列		-	-	-	-	-	-	-	353.3	353.3	481.6	834.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如先前呈報		-	-	-	-	52.4	-	1.0	(42.4)	11.0	(130.2)	(119.2)
過往年度調整	2(B)	-	-	-	-	(42.4)	-	-	44.6	2.2	(0.2)	2.0
經重列		-	-	-	-	10.0	-	1.0	2.2	13.2	(130.4)	(11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0	-	1.0	355.5	366.5	351.2	717.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8(A)	0.3	-	23.0	(7.5)	-	-	-	-	15.8	-	15.8
回購及註銷股份	28(B)	(0.5)	-	-	-	-	-	0.5	(56.5)	(56.5)	-	(56.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1.6	-	-	-	-	1.6	-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聯營公司 待售組合之儲備		-	-	-	-	12.7	-	(12.7)	-	-	-	-
收購、攤薄及減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	-	0.8	-	-	0.8	(15.3)	(14.5)
收購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		-	-	-	-	-	(7.1)	-	-	(7.1)	-	(7.1)
轉撥至保留溢利之資產重估增值		-	-	-	-	-	-	(0.6)	0.6	-	-	-
2011年末期股息		-	-	-	-	-	-	-	(64.2)	(64.2)	-	(64.2)
2012年中期股息	10	-	-	-	-	-	-	-	(39.6)	(39.6)	-	(39.6)
已支付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181.7)	(181.7)
2012年12月31日結算		38.3	-	1,312.2	33.8	133.1	242.3	0.5	1,479.8	3,240.0	4,010.7	7,250.7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百萬美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 之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薪酬 儲備	其他全面 收入/ (虧損) (附註32)	因附屬公司 權益變動而 產生的差額	資本及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2013年1月1日結算												
如先前呈報		38.3	-	1,312.2	33.8	174.9	242.3	0.5	1,431.3	3,233.3	4,010.7	7,244.0
過往年度調整	2(B)	-	-	-	-	(41.8)	-	-	48.5	6.7	-	6.7
經重列		38.3	-	1,312.2	33.8	133.1	242.3	0.5	1,479.8	3,240.0	4,010.7	7,250.7
年內溢利		-	-	-	-	-	-	-	235.3	235.3	385.6	620.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411.6)	-	(0.9)	-	(412.5)	(630.8)	(1,043.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11.6)	-	(0.9)	235.3	(177.2)	(245.2)	(422.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8(A)	0.3	-	18.9	(6.0)	-	-	-	-	13.2	-	13.2
回購及註銷股份	28(B)	(0.3)	-	-	-	-	-	0.3	(28.5)	(28.5)	-	(28.5)
就供股而發行之股份	28(C)	4.8	-	496.7	-	-	-	-	-	501.5	-	501.5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29	-	(10.6)	-	-	-	-	-	-	(10.6)	-	(10.6)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29	-	(1.0)	1.0	-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29	-	2.0	-	(2.0)	-	-	-	-	-	-	-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28(C)	-	-	(7.0)	-	-	-	-	-	(7.0)	-	(7.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20.3	-	-	-	-	20.3	-	20.3
收購、囊薄及減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	(6.7)	60.8	-	-	54.1	135.3	18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聯營公司待售組合 之儲備		-	-	-	-	-	-	12.7	-	12.7	-	12.7
轉撥至保留溢利之資產重估虧絀		-	-	-	-	-	-	1.5	(1.5)	-	-	-
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0.8	(0.8)	-	-	-
2012年末期股息	10	-	-	-	-	-	-	-	(64.2)	(64.2)	-	(64.2)
2013年中期股息	10	-	-	-	-	-	-	-	(44.4)	(44.4)	-	(44.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54.5	154.5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141.4	141.4
已支付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188.4)	(188.4)
2013年12月31日結算		43.1	(9.6)	1,821.8	46.1	(285.2)	303.1	14.9	1,575.7	3,509.9	4,008.3	7,518.2

第121頁至第216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公司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 之股份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薪酬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2012年1月1日結算		38.5	-	1,289.2	37.9	1.2	173.8	106.5	1,647.1
年內溢利		-	-	-	-	-	-	189.3	189.3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8(A)	0.3	-	23.0	(7.5)	-	-	-	15.8
購回及註銷股份	28(B)	(0.5)	-	-	-	0.5	-	(56.5)	(56.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1.2	-	-	-	1.2
2011年末期股息		-	-	-	-	-	-	(64.2)	(64.2)
2012年中期股息	10	-	-	-	-	-	-	(39.6)	(39.6)
2012年12月31日結算		38.3	-	1,312.2	31.6	1.7	173.8	135.5	1,693.1
年內溢利		-	-	-	-	-	-	211.6	211.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8(A)	0.3	-	18.9	(6.0)	-	-	-	13.2
購回及註銷股份	28(B)	(0.3)	-	-	-	0.3	-	(28.5)	(28.5)
就供股而發行之股份	28(C)	4.8	-	496.7	-	-	-	-	501.5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29	-	(10.6)	-	-	-	-	-	(10.6)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29	-	(1.0)	1.0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29	-	2.0	-	(2.0)	-	-	-	-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28(C)	-	-	(7.0)	-	-	-	-	(7.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19.7	-	-	-	19.7
2012年末期股息	10	-	-	-	-	-	-	(64.2)	(64.2)
2013年中期股息	10	-	-	-	-	-	-	(44.4)	(44.4)
2013年12月31日結算		43.1	(9.6)	1,821.8	43.3	2.0	173.8	210.0	2,284.4

第121頁至第216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13	2012 (經重列) ⁽ⁱ⁾
除稅前溢利		773.8	1,064.6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5	304.5	273.7
折舊	6	176.5	143.9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6	109.1	8.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6	85.7	93.7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	35(A)	21.6	1.6
減值虧損	6	12.4	16.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67.7)	(240.6)
利息收入		(70.3)	(75.0)
自一間合營公司優先股股息收入	6	(9.5)	(13.3)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6	(5.8)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	(0.2)	0.2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6	-	(14.4)
其他		32.5	30.5
		1,162.6	1,283.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89.1	355.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8	(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6)	(57.1)
存貨增加		(34.1)	(133.0)
		1,157.8	1,44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		1,157.8	1,446.2
已收利息		66.9	75.6
已付利息		(300.2)	(266.3)
已付稅款	26	(200.6)	(253.5)
		723.9	1,002.0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23.9	1,002.0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4(B)	228.1	245.4
自一間合營公司收取之優先股股息		9.5	13.3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2	5.6
出售種植園所得款項		1.0	-
收購附屬公司	33(A)	(693.0)	(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9.5)	(423.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76.0)	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B)	(194.3)	(25.3)
於其他無形資產之投資		(131.7)	(160.6)
於種植園之投資		(108.5)	(117.3)
購買可供出售資產		(73.1)	(7.5)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3(C)	(71.3)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淨額	33(D)	(55.9)	(26.7)
購入業務按金	33(E)	(52.3)	-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F)	(52.0)	(3.6)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3.6)	13.2
投資於一張可換股票據		-	(160.9)
購買一間合營公司之優先股		-	(84.7)
增加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64.2)
		(2,229.2)	(801.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2,229.2)	(801.7)

(i) 參閱附註2(B)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13	2012 (經重列) ⁽ⁱ⁾
新借入貸款所得款項		3,588.9	1,274.7
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494.5	–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45.5	3.5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141.4	–
減持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82.8	1.3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		14.2	15.8
償還貸款		(2,505.4)	(766.6)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188.4)	(181.7)
支付予股東之股息		(108.6)	(103.8)
回購股份		(31.3)	(54.2)
支付應付特許權費用		(29.7)	(26.5)
回購於附屬公司之股份		(20.2)	(4.7)
支付購買及認購長期獎勵計劃之股份		(11.6)	–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1.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572.1	13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		66.8	336.8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61.7	1,874.9
匯兌折算		(225.7)	(50.0)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2.8	2,161.7
代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75.4	2,175.0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60.5)	(0.3)
減銀行透支		(12.1)	(13.0)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2.8	2,161.7

(i) 參閱附註2(B)

第121頁至第216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洲。其主要業務以經營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自然資源為主。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第一層)方式在美國進行買賣。

2. 編製基準、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變動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列會計政策中提及之種植園、可供出售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並調整所有數字至最接近百萬金額(百萬美元)及一個小數位。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ⁱ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ⁱ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過渡指引」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ⁱ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內之年度改進項目」 ⁽ⁱⁱ⁾

(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採納以上公告(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外)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影響，而只會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造成若干變動，特別是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導致其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有所變動，以致現在把於日後若干時間點當達成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或循環)的項目獨立分開呈列。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導致本集團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E)、14(I)(J)(K)及31中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E)及38(A)中就種植園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計量方法作出若干額外披露。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多項對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及其他僱員福利的會計處理的修訂。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導致其會計政策作出變動，當中包括：(a)以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按用於計算退休金福利責任的折讓率計算的淨利息代替在損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責任之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b)所有過去服務成本按其發生期間確認於收益表中，而非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及(c)只有於本集團不能撤回終止僱傭福利的提呈時確認該等福利，而非根據現存的正式計劃計提有關成本。此外，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導致本集團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中就其退休福利作出若干額外披露。

上述變動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百萬美元	2013 12月31日	2012 12月31日	2012 1月1日
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增加	-	6.7	-
	-	6.7	-
權益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精算虧損之增加	(30.3)	(22.2)	(10.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入之增加	(79.7)	(19.6)	10.8
保留溢利之增加/(減少)	110.0	48.5	(0.6)
	-	6.7	-

(b)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3	2012
銷售成本增加	-	(0.1)
行政開支增加	-	(0.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增加	(6.7)	4.9
稅項減少	-	0.1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6.7)	4.7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7)	4.5
非控制性權益	-	0.2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6.7)	4.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減少)/增加(美仙)		
基本	(0.16)	0.11
攤薄	(0.16)	0.11

(c)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應佔其他全面收入之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3	2012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精算虧損之增加	(8.1)	(12.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之增加	(60.1)	(30.4)
保留溢利之增加	68.2	44.6
	-	2.2

(C)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ⁱ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ⁱⁱ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目」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內之年度改進項目」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內之年度改進項目」 ^(v)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i)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以採納

(i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v)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指明者外，一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例如按薪金固定比例計量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根據有關修訂，此等供款可於服務期中扣減期內服務成本而予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釐清有關金融工具互相抵消的規定。修訂釐清(i)「目前有互相抵消的法定執行權利」的意思及(ii)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消準則於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之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取消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披露之規定，並擴大減值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披露規定，包括(i)公平價值階級級別；(ii)就計量分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之公平價值時，所用計量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方法之描述；(iii)改變估值方法之原因；及(iv)管理層釐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循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內多個不同規則簡化為單一方法，以決定金融資產是否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這方法乃基於實體如何管理其金融工具(即其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該準則修改了透過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就公平價值選項之負債，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價值變動數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其他關於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內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完全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加入與對沖會計相關之規定，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當中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而作出之風險管理活動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之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之公平價值選項負債所引致之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之入賬方法，而不會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就綜合要求提供例外處理方法。投資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把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附屬公司列賬而非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隨後亦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亦列出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列明實體以受費率監管的價格或費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而產生之管制遞延賬目結餘之財務報告規定。該準則允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繼續使用其過往使用的公認會計準則作管制遞延賬目結餘之確認、計量、減值及終止確認。然而，根據新規定，該等管制遞延賬目結餘及該等賬戶的變動須分別於財務狀況表、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獨立呈列。該準則亦透過要求披露具體資料，以確定根據該準則確認有關結餘的費率監管的性質及其相關風險，從而提高透明度。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稅負債。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負債僅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閾值時所引致的徵稅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閾值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其中包括可能導致呈列、確認或計量會計處理變動的若干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透過區分「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釐清「歸屬條件」定義。根據新定義，僱員責任或須與表現目標互為相關。表現目標或須經參考實體本身之業務或活動而定義，而特定服務期間或須至少為表現目標之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劃定了企業合併中產生的未確認為權益的或有對價，無論其是否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適用範圍，其合併日後均應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而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解釋，倘(i)有關經營分部與準則的核心原則一致，(ii)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及(iii)有關經營分部於性質方面類似，則經營分部可能獲合併或整合。修訂規定披露經濟特徵，如銷售及毛利率，以評估合併營運分部的相似程度。新準則同時放寬將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之規定。當已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對賬時，有關對賬須如分部負債所規定之披露般予以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清，倘折算現值後的影響不重大，沒有指定息率的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可以其票據金額計量。企業須持續評估並確定「不重大」影響以支持以票據金額計量相關應收及應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註有兩種公認的重估方法：(i)將相關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調整至市場價值及(ii)先確定市場價值，然後將賬面價值按比例調整至與市場價值相等。修訂亦釐清累計折舊／攤銷的定義，以進一步闡述有關於重新估值時撇銷有關結餘之規定，令重新估值調整後之總賬面價值與賬面值的市場價值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層實體(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的實體)，乃須遵守有關連人士披露之有關連人士。此外，應用管理層實體的實體須披露有關管理層服務所產生的費用。然而，儘管實體產生主要管理層人員費用，但倘個人屬獨立管理層實體之部份，則對主要管理層人員詳盡薪酬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排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所界定之合營安排，並釐清上述排除範圍僅對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清，於計量公平價值時，投資組合的例外情況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涵蓋之所有合同(不論其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所界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釐清當將一項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或自用物業時，該準則本身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間的相互關係。修訂亦解釋須判斷投資物業的收購是否屬一項資產、一組資產或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涵蓋之業務合併之收購。有關判斷應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為指引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重大影響。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賬目基準

(i)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賬目餘額均在綜合賬目中對銷。

附屬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本公司從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風險承擔或擁有權利，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所投資之公司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所投資之公司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i)與所投資公司之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ii)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及(iv)使本公司能夠單方面指示所投資之公司的相關活動之其他因素，例如本公司是否可透過委任大多數代表控制所投資之公司的董事會。於決定實體應否合併計算時會考慮實質的潛在投票權適用於本公司若干菲律賓聯號公司(即本公司經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而實際上可行者)。倘有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估其是否控制所投資之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的非控股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狀況中所佔權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集團取得該公司控制權之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在綜合收益表內列賬，並就任何可能存在的不一致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全面虧損總額會分攤到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出現負數結餘。

所有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改變，將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i)按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終止確認，(ii)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iii)終止確認權益中所記錄前附屬公司應佔的其他全面收益成分(例如累計匯兌儲備)，(iv)確認所收到代價的公平價值，(v)確認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的公平價值，(vi)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所導致的差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vii)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母公司應佔前附屬公司成分(重估儲備除外)重新分類至損益，(viii)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母公司應佔前附屬公司重估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及(ix)將先前確認於其他儲備的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股權變動所產生的有關差額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II) 業務合併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處理。此計算方法包括分配已轉讓到賣家之作價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之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已轉讓作價乃按所給予資產公平價值總額、已發行的權益性工具及交易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計算。於被收購方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屬現時擁有權及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可按比例獲分配資產淨值之權利)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份額或按其公平價值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按公平價值計量。在損益中確認所有收購相關成本為開支。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或有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並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疇的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中的費用，視乎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如果或有代價並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已被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不會被重新計量，並於權益中處理隨後結算。商譽以成本(即超逾轉讓作價之金額)、非控制性權益所確認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就所收購可識別之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所持有獲收購者之權益之任何公平價值作初步計量。倘有關作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則經重估後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有關分階段收購，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權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指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業務合併前後均最終由相同人士控制且控制權非屬暫時性質的業務合併)應採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一致之合併會計原則列賬。此會計法規定，合併後之實體需按賬面值(指從控制方角度之現時賬面值)確認於共同控制合併前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控制一方或多方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有關任何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一方或多方持有權益為限)所產生之商譽或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成本之餘額均不會被確認。

(III) **獨立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沒有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而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額之現金、所承擔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及原到期為取得日起三個月或以下)扣除銀行透支(需隨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若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方法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之款額未能根據應收款項原本的條款全數收回，則確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虧損額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而計量。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便通過使用撥備賬戶予以減少，而虧損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支出。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日後無合理收回機會，則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賬戶中撇銷。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為收益。

(d)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或流動平均法計算。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員工及合適比例的營運開支。購入用以轉售之貨品的成本包括將貨品運至其目前所在地之費用。可變現淨值之計算乃按目前預計之銷售價減估計會產生之製造成本及銷售費用。根據定期核實實際狀況及可變現淨值，本集團就陳舊及／或市值下降的存貨作提撥準備。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原值入賬，不作折舊。除在建工程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有關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按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賬面值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初步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工作狀態及地點之直接成本。成本亦包括資產廢棄之承擔、於建築期間之借貸資金利息以及與用作收購該等資產之外幣計值負債相關之外匯虧損產生的合資格財務成本。維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達至正常運作而產生之主要開支一般均列入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合乎確認標準時，改善費用撥作資金成本，並以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作折舊。當資產出售或廢棄，其成本及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於賬目對銷，而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於該等部份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單獨折舊。

本公司定期檢討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以確保折舊期間及方法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一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及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已資本化財務及其他成本，包括由外幣債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f) 種植園

種植園主要包括油棕櫚樹、橡膠樹、甘蔗種植園及蔬菜。

油棕櫚樹、橡膠樹及甘蔗種植園以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列賬。於首次以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確認之種植園價值，以及於各報告日期之間種植園的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之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該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

種植園的公平價值乃經過參考有關種植園(主要為油棕櫚樹、橡膠樹及甘蔗)的折讓現金流量作出的獨立專業估值估計。油棕櫚樹、橡膠樹及甘蔗種植園於整個週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分別按鮮果實串、膠杯塊及甘蔗之估計市場價值扣除保養及收割成本，以及令油棕櫚樹、橡膠樹及甘蔗種植園達至成熟所需的任何成本而釐定。油棕櫚樹、橡膠樹及甘蔗種植園的估計產量取決於油棕櫚樹、橡膠樹及甘蔗的樹齡、種植地點、泥土類別及基本設施。鮮果實串、橡膠及甘蔗的市場價值很大程度上分別取決於棕櫚原油、橄欖油、煙膠片1號以及本集團其他橡膠產品及糖的現行市價。

油棕櫚樹的平均壽命為二十年至二十五年，其中首三年至四年為未成熟期，其後年期為成熟期。

橡膠樹的平均壽命為二十年至二十五年，其中首五年至六年為未成熟期，其後年期為成熟期。

甘蔗於十二個月內可供收割，平均可收割四年。

蔬菜為本集團於培植基地的作物，其將於未來三至六個月內收割。其被歸類為流動資產，並列賬為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蔬菜成本包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的原材料採購成本、直接員工及根據作物收割量計算的培植營運開支的應佔比例。

(g)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在其管理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有權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過程之實體。一般而言，倘本集團在實體股份表決權中擁有不少於20%長期權益，則被假設存在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訂有合約安排，讓彼等可共同控制並有權享有此安排之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有關安排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就任何可能存在的不一致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則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被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該投資之賬面值調整。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收益在綜合收益表列作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至於本集團綜合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本集團即於適用時在其綜合權益變動表作出披露。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為零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擔保負債，否則不再繼續就該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倘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獲重新計量。相反，有關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於其不再於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於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當日不再對該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並由該日起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於該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下列兩者之任何差額：(i)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以及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及(ii)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當日投資之賬面值。當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時，則該投資於其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之公平價值應被視為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h)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按初次確認的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之成本首次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於業務合併後增加的特許服務資產初步以根據特許協議支付的任何額外估計未來特許費及／或所招致的復墾成本之現值計量。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可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在產生經濟利益的年內被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作評估減值。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被檢討。無形資產的預計有限年期或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之變動乃透過改變攤銷年期或攤銷方法(以適用者為準)列賬，並視為會計估計之變動。本集團的特許權資產指政府所授予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特許權之公平價值。本集團供水業務的特許權資產使用產量法於特許權有效期內攤銷。本集團收費道路業務的特許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或產量法於特許權有效期內攤銷。本集團的品牌指各乳類製品相關品牌。品牌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內攤銷。本集團的賦權合約承諾可按特定價格生產特定電量，使本集團的電價波動不大，並就發電量提供穩定的成本回報。賦權合約使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的軟件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內攤銷。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方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j) 資產廢棄之承擔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收購、興建或發展而廢棄之有關法律責任現值淨額乃於責任產生期間確認。有關責任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k)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在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之金額計算。用來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和稅法是以在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所在和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就財務申報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就未匯出盈利(視乎預扣稅)而應付之遞延稅項負債的預扣稅而言，本集團全面確認其聯營公司之款項，確認金額之數目以作為股息分派予其附屬公司的盈利為限。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予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資產變現時或負債償還時之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存在合法權利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並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課稅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l) 撥備、或有負債及資產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時，而因此可能須付出資源清償此等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此等數額時，則將撥備確認入賬。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之數額乃是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之將來支出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已納入綜合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內。

當未必有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需付出之可能性極小，該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有負債初步以公平價值計量。隨後則以(i)根據上述條文之一般指引確認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之一般指引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或有資產代表來自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之未計劃或未預期事件之資產。或有資產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倘若或有資產很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入，則予以披露。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對有關資產作出減值評估，釐定任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否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於早年為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否已不存在或有減少的跡象。如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會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只會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值時才被確認。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列賬。

早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只會在決定資產(除商譽外)可收回值的估計有所變動時方可回撥。然而，可收回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早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回撥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回撥會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n)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會計準則

(i) 業績

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取得控制權之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失去控制權之生效日期止。

(ii) 公平價值調整

就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時，轉讓作價將被分配至收購的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

(III) 商譽

商譽為超逾轉讓作價之總金額、非控制性權益所確認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應佔本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而所持有獲收購者之權益之任何公平價值。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商譽不予攤銷而需每年或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檢討，其金額將於有需要時作減值調減。減值根據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評估。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轉讓作價的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如屬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商譽將計入該等公司之賬面值，而非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已識別資產。

(o) 外幣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美元呈報。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政府批准的透過賬單退還或開賬予客戶者除外)。以外幣歷史成本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以外幣公平價值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折算。換算非貨幣項目之盈虧以公平價值計量，並與確認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盈虧之方法一致。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如與呈報貨幣不同(其中並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張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每張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指定作有關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均計入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異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折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頻密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為美元。

(p)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向第三者銷售貨品及電力或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之金額。銷貨之營業額在所售貨品的風險及回報所有權轉讓予買家時入賬。服務之營業額則按所指服務完成階段可明確地衡量時入賬。供電之營業額於完成電力輸送時入賬。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可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獲得確定時入賬。利息收入以本金餘額及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數額入賬。

(q)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之任何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對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作出決定，並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應佔分部之項目及其他在合理的原則上應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該等項目包括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抵銷的集團內部之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

(r) **租約**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實際上仍歸屬出租公司的租約列賬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記錄在綜合收益表。

除法定擁有權外，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實際上已轉稼予本集團之租約列賬為融資租約。首次確認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責任記錄下來(利息部份除外)，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已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包括預付土地費用之融資租約)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在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融資租約款項於財務支出與租約負債減值之間分配，以取得負債餘額的固定息率。融資租約導致資產產生折舊支出以及於該等期間產生借貸成本。財務支出直接自現有業務扣除。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與本集團所持可折舊資產之政策一致。

(s)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及僱員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率計算。本集團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會以實際的支出入賬，並扣減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的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根據退休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所涉退休金責任精算現值(根據將來事件的影響作評估，並根據精算評估法以預測單位信貸方法釐定)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利息是按用於計算退休金福利責任的折讓率計算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於以下日期(取其較早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i)當計劃被修訂及(ii)當相關重組或終止成本被確認。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以及資產上限影響之變動(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均即時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計量不獲重新分類至其後之損益內。

(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份僱員可於離職時獲發長期服務金，而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提撥準備。此準備乃根據僱員於報告期末因服務於本集團而享有之長期服務金按最可靠估計之現值(利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而提撥。

(III)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支付交易之成本參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預計開支總額乃經參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其中包括市場表現條件之影響，但排除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之影響)而釐定。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預計開支總額乃經參考授出當日的市場表現條件(計及所有與授出有關的非歸屬條件)而釐訂。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會於達到表現條件的期間內確認，並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作相應調高。由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支付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以及按最佳估算將會歸屬的報酬數目。

當購股權獲行使後，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累計之相關金額獲轉至股份溢價。當獎勵股份獲歸屬及轉讓後，獎勵股份的相關費用計入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股份的相關公平價值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中扣除。倘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高於成本，則成本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保留溢利，或倘公平價值低於成本，則有關差額抵減保留溢利。

最終不會歸屬的報酬將不會被確認為支出，惟歸屬附帶市場條件之以權益支付之交易除外，如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達成，該等報酬不論有關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均會視作歸屬處理。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被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及報酬的原條款獲履行。因修訂而產生任何交易之公平價值增加，均會按修訂日之計算確認支出。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報酬任何尚未確認的支出會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不歸屬條件未能獲履行的任何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以新報酬替代，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以權益支付之交易的報酬的一切註銷均以相同方式處理。

(IV) 以現金支付之交易

有關與僱員進行以現金支付之交易的成本，本集團確認該等僱員於歸屬期所提供服務確認為獲提供之服務及該等服務所需繳付款項之負債。有關負債初步及於每個報告期末運用期權估值模式按股份獎勵權之公平價值，並計及授出股份獎勵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合資格主要行政人員及顧問直至當日為止所提供服務計算，直至清償負債為止。負債清償前，於各報告日之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V)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用合約，按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尚未享用之有薪假期可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翌年享用。本集團就此等由僱員於年內獲取並結轉之有薪假期，於報告期末計算預計未來支出並予以入賬。

(VI) 短期僱員福利

如僱員福利之預計支付時間為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則會被分類為短期僱員福利。

(VII) 以現金支付之長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若干僱員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而合資格享有以現金支付之長期僱員福利。相關之長期獎勵計劃之負債乃根據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而釐訂。僱員福利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過往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時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V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以下時間(取其較早者)確認：(i)當本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ii)當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

(t)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以實際利息方法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包括外幣債務的匯兌差額。外幣債務產生之匯兌差額若被視為利息支出的調整，則計入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其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惟如資產須經長時間籌備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有關之財務成本為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購置、建築或生產，則撥作資本處理。當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債務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處理。

(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於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金融工具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一般情況指金融工具被出售或金融工具應佔之所有現金流量已到期或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部份金融負債)於清償負債時停止確認。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時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項分類。就金融資產一般方式購買或出售而言，則須按交易日會計法(即以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為基準的會計方法)根據適用情況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可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歸入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者而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既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有既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並有既定屆滿日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本集團有意且有能力持至到期日的情況下，會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列作其他三項分類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等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可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只可於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如下文所述)，或基於以下原因於採用此指定後能提供較多有關資料，而行使此指定方法：

- (i) 其消除或大幅減少倘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情況；或
- (ii) 一組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已根據書面記錄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被管理)，其有關組合之資料按此基準提供予本集團內部的主要管理人員。

至於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本集團可將整項混合(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

- (i) 內含衍生工具不會大幅更改合約規定之現金流量；或
- (ii) 倘初次考慮類似混合(合併)工具時，只需少量或毋須分析已清楚顯示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例如貸款內含之預付選擇權准許持有人按概定之攤銷成本預付貸款)。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外，交易成本乃計入初次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乃參考交易價格或其他市價釐定。倘未能準確計算市價，代價之公平價值乃以所有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之總和，並按具有相近到期日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讓作出估計。

經初次確認後，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實際利息方法攤銷成本計算：(i)貸款及應收款項；(ii)持至到期之投資；及(iii)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收益或虧損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終止確認有關投資或直至有關投資出現減值，屆時先呈報於權益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攤銷成本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其中一部份之有關費用。持至到期之投資的攤銷成本按初步確認款額減償還本金款額，加或減以實際利率法計得之初步確認款額與到期款額間差額，即累積攤銷計算。

無報價之股本證券及與此有關之衍生工具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算。

折讓及溢價之攤銷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i)所有衍生工具(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者除外)；(ii)其他作經常性買賣之項目投資；及(iii)初步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有之任何項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於獨立儲備中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利息部份則按資產之實際回報直接於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可作為主要工具之金融工具，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股本證券等；或衍生工具，如金融期權、期貨及遠期、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等。

金融工具按照合約安排之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金融工具分開列作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有關金融工具或屬金融負債一部份之利息、股息、收益及虧損乃呈報為開支或收入。向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持有人之分派直接於權益內扣除。金融工具可於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而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時予以抵銷。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i)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重大延誤下支付全數所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且本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並評估擁有的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以本集團所持續涉及的資產為限而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作出擔保的形式對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條款有顯注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最初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扣減或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有關減值虧損的金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後期間，倘若估計虧損之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其原因可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透過調整備抵賬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如果撇銷金額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記入綜合收益表貸方。

(II)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被可靠計量公平價值而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之數額為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類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相差之數額，在扣減先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彼等經減值後之公平價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V) 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利用長期貨幣掉期、外幣遠期、利率掉期及商品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與外幣、利率及商品價格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將按下列基準確認為對沖項目：(i)預期對沖交易可有效地抵銷所對沖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ii)對沖之有效性能可靠地計量；(iii)對沖生效時有足夠文件記錄對沖關係；及(iv)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預期進行對沖之交易必須極有可能，且必須顯示最終可影響溢利或虧損之現金流量變化風險。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工具分為以下幾類：(i)若用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未確認的適切承擔的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則可分類為公平價值對沖；(ii)若用以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可能性極高的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或一項未確認的適切承擔包含的外幣風險，則可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或(iii)對於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就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公平價值對沖而言，按公平價值重新計算對沖工具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對沖風險應佔之對沖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調整至對沖項目之賬面值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釐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無效部份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乃轉撥至對沖項目影響溢利及虧損同期之綜合收益表。

對於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對沖，包括作為淨投資的一部分核算的貨幣項目的對沖，該核算與現金流量對沖類似。對沖工具的損益中被確定為有效對沖的部分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的損益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任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損益的累計金額轉入綜合收益表。

就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w)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種植園、可供出售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價值階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基於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於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

第二級— 基於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且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基於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且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決定階級架構內各級別之間是否有轉移。

(x)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獲宣佈派發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包括特別股息(如有))的權力，故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時同時宣佈派發。因此，中期股息會於其被建議及宣佈派發時立即被確認為負債。

有關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股息(惟不包括本集團將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所有權權益但於分派後保留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情況)，本集團按所分派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有關負債。應付股息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日期及結算日期重新計量，任何變動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為對分派金額的調整。於交易結算時，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所分派資產的賬面值與負債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如有)。

(y)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I)(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主要管理人員為有該等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領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其隨附之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修訂估計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倘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或直至日後導致須重大調整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影響最重大之判斷：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本集團透過判斷資產及負債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若干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u)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列賬。

(b) 服務特許權協議

就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及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 (MNTC)的服務特許權協議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時，本集團已判定該等協議符合無形資產模式。本集團有關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h)。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由於特許服務資產之經濟利益與收費用水量更為相關，故Maynilad確認使用產量法攤銷有關資產更為適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特許服務資產以產量法為基準攤銷入賬。有關攤銷方法之變在於令本年度之綜合攤銷費用減少一千四百七十萬美元。有關攤銷方法之變更亦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撤銷一千四百一十萬美元。相比使用直線法攤銷，預計使用產量法之攤銷費用將於特許經營期限之早期減少而於後期增加。由於估計未來攤銷的差異乃不切實際之做法，故概無就攤銷方法對未來影響之數據予以披露。以產量法計算攤銷受到其他變素(例如每年支付的額外資本開支及特許權費、重新估計預計的收費用水量及年內實際收費用水量)所限。所有此等變素均每年不同。

(B) 估計項目之不肯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肯定因素之來源(其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按預期資產備妥可用之期間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檢討，並在基於耗損、技術或商業上過時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其他限制預計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此外，本集團按其對行業慣例、內部技術評估及類似資產之經驗整體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受估計因上述因素變更而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減少，其已記錄折舊開支將會增加，而非流動資產將會減少。

(b) 估計品牌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各種乳製品品牌之可用年期。品牌之估計可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並在市況或其他限制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受估計因上述因素變更而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品牌之估計可用年期減少，其已記錄之攤銷開支將會增加，而其他無形資產將會減少。

(c) 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於出現若干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討。就商譽而言，有關資產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可能減值時檢測減值。

購買會計法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以將購買價分配至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包括無形資產及或有負債。本集團對因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定期進行減值測試。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園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購入業務日期之公平價值時，須予確定預期自持續使用而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即使用價值)及最終出售該等資產，本集團須就此作出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日後事件或會導致本集團斷定與其中一項收購業務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個項目需被減值。因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或虧損與權益。

編製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涉及重大估計。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假設屬恰當合理，惟其假設之重大變動或會對其可收回價值之評估構成重大影響，且或會作出日後額外減值支出。

(d)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其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將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全部或部份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e) 金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按公平價值將其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列賬，即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計量主要部份乃以可核證客觀證據(即匯率及利率)釐定，倘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或會有所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或虧損與權益。

(f) 估計應收賬款準備

本集團按兩個方法估計應收賬款準備。使用此等方法中任何一項方法計算之金額會合併以釐定其撥備之總額。首先，本集團於得悉若干客戶無法履行其財務承擔時評估特定賬目。於該等情況，本集團按其所得最佳事實及狀況作出估計，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客戶之關係長短，及按第三方信貸報告及已知市場因素作出之客戶現行信貸狀況，按本集團預期收回之應收款項金額作出調減，以記錄客戶個別撥備。由於所獲取進一步資料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此等個別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其次，本集團按應收款項賬齡若干百分比釐定撥備。該百分比乃基於過往收回款項狀況、撇銷及客戶付款期記錄及變動之整體評估。

倘本集團作出不同估計，則任何期間所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會有所不同。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準備增加將會導致其所記錄之經營開支增加及資產減少。

(g) 估計存貨準備

本集團按可獲取最佳事實及狀況估計其存貨準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狀況(即是否已損毀或全部或部份過時)、其市場售價、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產生之成本。由於獲取進一步資料會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有關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

(h)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之承擔、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成本乃由本集團聘用的獨立精算師計算及計算有關金額時彼等所用之若干假設釐定。該等假設其中包括折讓率、計劃資產預期回報、薪金及退休金水平增加及僱員平均餘下工作年期。按照本集團退休金責任之會計政策，實際結果與本集團假設之差異於產生時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儘管本集團相信精算師之假設屬合理恰當，本集團實際經驗之重大差別或本集團假設之重大變動均可能對其退休金及其他退休承擔有重大影響。

(i) 種植園公平價值之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1號規定本集團必須就其種植園按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釐定有關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乃由本集團聘用的獨立估值師計算。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假設釐定，包括種植園之平均壽命、每公頃產量、種植園面積及折讓率。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種植園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溢利或虧損，資產與權益。

(j)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本集團必須就所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釐定相關公平值乃由本集團聘用的獨立估值師進行計算或管理層作出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包括預期波幅及股息率及平均無風險利率等假設釐定。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所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釐訂的公平價值金額將有所不同。所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釐訂的公平價值若有任何變動，將會於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公平價值於以後之歸屬期間被確認為開支時直接影響本集團該等期間之溢利或虧損。

4. 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

百萬美元	2013	2012
營業額		
出售貨品	5,395.3	5,247.8
出售電力	5.9	–
提供服務	805.1	743.0
總計	6,206.3	5,990.8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之任何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對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作出決定，並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業務按產品或服務與地區層面而考慮。就產品或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權益分為四個主要部份：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天然資源。以地區層面而言，董事會以本集團位於菲律賓、印尼、新加坡及泰國的經營業務作考慮。有關本集團主要投資的詳情可參閱封底內頁。

董事會以所賺取經常性溢利的量度作為對經營分部表現之評估基準。此基準乃量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當中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非經常性項目為若干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之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如下：

按主要業務活動 – 20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電訊	基建	消費性 食品	天然資源	總公司	2013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	730.0	5,476.3	–	–	6,206.3
業績						
經常性溢利	209.9	90.2	159.8	7.3	(140.1)	327.1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427.7	1,168.6	191.7	618.6	–	3,406.6
– 其他	–	3,794.9	4,060.0	–	34.9	7,889.8
	1,427.7	4,963.5	4,251.7	618.6	34.9	11,296.4
其他資產	–	791.2	2,835.9	–	659.3	4,286.4
資產總額	1,427.7	5,754.7	7,087.6	618.6	694.2	15,582.8
債務	–	1,640.5	2,244.3	–	1,733.5	5,618.3
其他負債	–	1,067.3	1,269.1	–	109.9	2,446.3
負債總額	–	2,707.8	3,513.4	–	1,843.4	8,064.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	(89.8)	(169.7)	–	(24.3)	(283.8)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	5.8	–	–	5.8
減值虧損	–	(3.8)	(8.6)	–	–	(12.4)
利息收入	–	10.7	49.1	–	10.5	70.3
財務成本	–	(93.5)	(106.1)	–	(104.9)	(304.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7.0	54.2	11.3	(4.8)	–	267.7
稅項	–	(13.0)	(125.1)	–	(14.8)	(152.9)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869.8	920.6	–	38.2	1,828.6

按地區市場－20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菲律賓	印尼	新加坡	泰國	總公司	2013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724.1	5,476.3	5.9	–	–	6,206.3
業績						
經常性溢利	311.9	159.6	(4.8)	0.5	(140.1)	327.1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3,143.9	133.4	–	129.3	–	3,406.6
– 其他	2,717.2	4,060.0	1,077.7	–	34.9	7,889.8
其他資產	5,861.1	4,193.4	1,077.7	129.3	34.9	11,296.4
	663.4	2,834.6	124.3	4.8	659.3	4,286.4
資產總額	6,524.5	7,028.0	1,202.0	134.1	694.2	15,582.8
債務	1,149.8	2,244.3	490.7	–	1,733.5	5,618.3
其他負債	810.3	1,269.1	257.0	–	109.9	2,446.3
負債總額	1,960.1	3,513.4	747.7	–	1,843.4	8,064.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88.9)	(169.7)	(0.9)	–	(24.3)	(283.8)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5.8	–	–	–	5.8
減值虧損	(3.8)	(8.6)	–	–	–	(12.4)
利息收入	10.7	49.1	–	–	10.5	70.3
財務成本	(93.5)	(106.1)	–	–	(104.9)	(304.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55.9	11.0	–	0.8	–	267.7
稅項	(14.0)	(125.1)	1.0	–	(14.8)	(152.9)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413.5	864.0	380.7	132.2	38.2	1,828.6

按主要業務活動及地區市場 – 20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菲律賓				印尼		2012 (經重列) 總計
	電訊	基建	天然資源	總計	消費性 食品	總公司	
收入							
營業額	–	660.8	–	660.8	5,330.0	–	5,990.8
業績							
經常性溢利	190.5	86.6	13.6	290.7	170.1	(102.8)	358.0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560.0	1,065.8	642.7	3,268.5	30.6	–	3,299.1
– 其他	–	2,472.4	–	2,472.4	3,999.7	–	6,472.1
其他資產	1,560.0	3,538.2	642.7	5,740.9	4,030.3	–	9,771.2
資產總額	–	615.6	–	615.6	2,875.6	624.3	4,115.5
負債	–	1,062.5	–	1,062.5	1,584.6	1,717.9	4,365.0
其他負債	–	862.4	–	862.4	1,298.8	109.8	2,271.0
負債總額	–	1,924.9	–	1,924.9	2,883.4	1,827.7	6,636.0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	(92.7)	–	(92.7)	(144.9)	(1.6)	(239.2)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	–	–	5.9	–	5.9
減值虧損	–	(3.7)	–	(3.7)	(12.3)	–	(16.0)
利息收入	–	15.5	–	15.5	58.6	0.9	75.0
財務成本	–	(93.6)	–	(93.6)	(99.4)	(80.7)	(273.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3.5	45.0	(4.1)	244.4	(3.8)	–	240.6
稅項	–	(41.4)	–	(41.4)	(170.4)	(17.9)	(229.7)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330.1	–	330.1	601.0	3.7	934.8

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與經常性溢利兩者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3	2012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773.8	1,064.6
不包括：		
–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附註8)	120.7	0.9
–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附註6)	(5.8)	(5.9)
– 非經常性項目	51.9	(6.6)
扣除應計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613.5)	(695.0)
經常性溢利	327.1	358.0

5. 財務成本

百萬美元		2013	2012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財務成本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185.1	174.4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149.0	107.5
減：被資本化之財務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	(2.5)
— 種植園		(5.8)	(5.7)
總計		304.5	273.7

於二零一三年，債務成本撥作資本的比率為6.9%(二零一二年：7.6%)。

6. 除稅前溢利

百萬美元	附註	2013	2012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出售存貨成本		(3,056.8)	(2,853.3)
僱員薪酬	35(A)	(654.2)	(566.5)
提供服務成本		(265.2)	(247.8)
折舊	11	(176.5)	(143.9)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8	(109.1)	(8.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ⁱ⁾	16	(85.7)	(93.7)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7.0)	(16.8)
— 租賃廠房及設備		(15.5)	(16.9)
— 其他		(4.3)	(5.9)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ⁱⁱ⁾	17(C)	(7.5)	(3.7)
— 存貨 ⁽ⁱⁱⁱ⁾		(4.9)	(12.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5)	(3.7)
— 非核數服務 ^(iv)		(0.9)	(0.3)
自一間合營公司優先股股息收入		9.5	13.3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2	5.8	5.9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收益		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0.2	(0.2)
攤薄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4.4

(i) 六千六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七千三百萬美元)計入銷售成本內；而一千八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二千零七十萬美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內；而一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無)計入行政開支內

(ii)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iii) 計入銷售成本內

(iv) 關於盡職審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交易，但並不包括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並直接計入股份溢價之供股所提供的服務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款項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營業國家之適用稅率撥備。

百萬美元	2013	2012 (經重列)
附屬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附註26)	183.1	225.6
遞延稅項(附註19)	(30.2)	4.1
總計	152.9	229.7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項為九千九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九千四百五十萬美元)(經重列)，其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3	2012 (經重列)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124.5	96.8
遞延稅項	(25.2)	(2.3)
總計	99.3	94.5

除稅前溢利乘以適當稅率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稅項數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經重列)	
百萬美元		%		%
除稅前溢利	773.8		1,064.6	
以有關司法權區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33.3	30.1	298.3	28.0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減之開支	17.5	2.3	18.2	1.7
－毋須繳稅之收入	(26.6)	(3.4)	(32.1)	(3.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53.9)	(7.0)	(46.2)	(4.3)
－其他	(17.4)	(2.2)	(8.5)	(0.8)
稅項	152.9	19.8	229.7	21.6

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有關折算本集團未對沖外幣債務及應付款項之匯兌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的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五千六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收益一百八十萬美元)、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一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萬美元)及非經常性虧損淨額三千四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六百四十萬美元(經重列))。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淨額分析

百萬美元	2013	2012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		
— 附屬公司(附註6)	(109.1)	(8.9)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1.6)	8.0
小計(附註4)	(120.7)	(0.9)
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64.4	2.7
總計	(56.3)	1.8

二零一三年之非經常性虧損主要為本集團的債務再融資成本(一千七百八十萬美元)、PLDT就基站網絡設備及場地設施所作之減值撥備(一千二百九十萬美元)、Philex就投資所作之減值撥備(一千零九十萬美元)及PLDT之減省僱員成本(六百六十萬美元)，部份被PLDT出售其商業流程外判業務之收益(一千三百萬美元)所抵消。二零一二年之非經常性虧損主要為PLDT就Digitel Telecommunications Philippines, Inc. (Digitel)之基站所作之減值撥備(一千七百六十萬美元)及Philex因第三號尾礦池意外洩漏水及殘渣而引起的費用及罰款所作之撥備(九百九十萬美元)，部分被PLDT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行新股份以收購Digitel之股份所導致本集團於PLDT之權益被攤薄0.2%的收益(一千四百五十萬美元)所抵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已包括本公司應佔溢利二億一千一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一億八千九百三十萬美元)。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二億三千五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三億五千三百三十萬美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四十一億五千七百四十萬股(二零一二年：三十九億二千二百七十萬股(經重列))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a)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二億三千五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三億五千三百三十萬美元(經重列))減少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萬美元)有關行使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及(b)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四十一億五千七百四十萬股(二零一二年：三十九億二千二百七十萬股(經重列))減去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即相等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基礎)，加上假設年內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被視為已獲行使及所有獎勵股份被視為已獲轉讓而按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四千萬股(二零一二年：四千五百三十萬股(經重列))股份之基礎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計入供股內的紅股元素已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計入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中。比較數字已按此基準重列。

10. 普通股股息

	每股普通股(美仙)		百萬美元	
	2013	2012	2013	2012
中期	1.03	1.03	44.4	39.6
末期擬派	1.67	1.67	71.5	64.2
總計	2.70	2.70	115.9	103.8

本年度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美元	綜合賬			總計
	土地及樓宇	機器、設備 及輪船	在建工程	
原值				
2013年1月1日	977.2	1,627.0	165.7	2,769.9
匯兌折算	(176.0)	(344.1)	(66.7)	(586.8)
添置	79.1	163.9	425.1	668.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69.8	142.1	793.9	1,005.8
出售	(3.2)	(19.7)	–	(22.9)
重新分類	202.5	439.0	(641.5)	–
其他變動	(2.2)	–	–	(2.2)
2013年12月31日結算	1,147.2	2,008.2	676.5	3,831.9
累積折舊及減值				
2013年1月1日	195.9	749.7	–	945.6
匯兌折算	(44.8)	(148.6)	–	(193.4)
年內折舊(附註6)	48.6	127.9	–	176.5
出售	(3.1)	(13.8)	–	(16.9)
2013年12月31日結算	196.6	715.2	–	911.8
2013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950.6	1,293.0	676.5	2,920.1

百萬美元	綜合賬			總計
	土地及樓宇	機器、設備 及輪船	在建工程	
原值				
2012年1月1日結算	646.0	1,608.8	264.3	2,519.1
匯兌折算	(36.8)	(94.9)	(14.2)	(145.9)
添置	55.0	122.0	242.6	419.6
出售	(3.1)	(19.5)	–	(22.6)
重新分類	316.1	10.9	(327.0)	–
其他變動	–	(0.3)	–	(0.3)
2012年12月31日結算	977.2	1,627.0	165.7	2,769.9
累積折舊及減值				
2012年1月1日結算	177.0	690.4	–	867.4
匯兌折算	(12.1)	(36.8)	–	(48.9)
年內折舊(附註6)	32.4	111.5	–	143.9
出售	(1.4)	(15.4)	–	(16.8)
2012年12月31日結算	195.9	749.7	–	945.6
2012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781.3	877.3	165.7	1,824.3

- (A) 主要折舊年率：
- | | |
|---------------|------------|
| 永久業權土地 | 無 |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 租約期 |
| 樓宇 | 2.5%至20.0% |
| 機器、設備及輪船 | 4.0%至50.0% |
| 在建工程 | 無 |
- (B) 土地及樓宇為香港以外之可永久保有及租賃之物業。
- (C) 本集團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土地乃位於印尼及菲律賓。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租約期為十年至五十年)賬面淨值為二億零九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二億零三十萬美元)，而永久業權土地之賬面淨值為二千六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二千六百四十萬美元)。
- (D) 於年內，六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零)的僱員薪酬資本化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E) 賬面淨值為九億二千九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一億一千零七十萬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5(D))。

12. 種植園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1月1日結算	1,301.5	1,280.9
匯兌折算	(290.9)	(82.7)
添置	109.4	11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56.8	–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淨額(附註6)	5.8	5.9
出售	(0.1)	(0.2)
遞延成本之變現	(14.6)	(19.0)
重新分類 ⁽ⁱ⁾	(1.5)	(0.6)
12月31日結算	1,166.4	1,301.5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1,164.4	1,301.5
即期部份	2.0	–
總計	1,166.4	1,301.5

(i) 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棕樹、橡膠樹、甘蔗及其他種植園之實際量度如下：

公頃	綜合賬	
	2013	2012
油棕樹		
– 已成熟之種植園	177,099	176,105
– 未成熟之種植園	62,822	54,814
橡膠樹		
– 已成熟之種植園	16,996	17,507
– 未成熟之種植園	4,763	4,295
甘蔗		
– 已成熟之種植園	11,396	12,255
– 未成熟之種植園	249	78
蔬菜		
– 未成熟之種植園	3,760	–
木材、可可樹、茶樹及其他		
– 已成熟之種植園	19,553	3,227
– 未成熟之種植園	1,625	444
總計	298,263	268,725

- (A) 本集團之種植園主要包括由Indofood擁有之油棕櫚樹、橡膠樹、甘蔗種植園以及蔬菜。種植園之公平價值(蔬菜除外)乃獨立估值師參考相關種植園之折讓將來現金流量釐定。蔬菜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仍種植中且未能收割之蔬菜並不存在活躍市場，因此未能提供市場釐定價格或價值作可靠計量。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公平價值之估計為不可靠。
- (B) 油棕櫚樹種植園—已成熟的油棕櫚樹生產鮮果實串，以供製造棕櫚原油及橄欖油。油棕櫚樹種植園的預期將來現金流量乃按鮮果實串的預測市場價格釐定，而鮮果實串的預測市場價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棕櫚原油及橄欖油的預測市場售價。

釐定油棕櫚樹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油棕櫚樹平均壽命為二十至二十五年，其中首三年至四年為未成熟期，其後年期為成熟期；
- (b) 每公頃油棕櫚樹之預期鮮果實串產量介乎每公頃9公噸至每公頃30公噸參考自印尼棕櫚研究中心之準則(隨著油棕櫚樹之平均壽命而改變)，以及內部標準及其他有關因素之內部評估結果釐定；
- (c) 二零一三年採用折讓率11.7%(二零一二年：12.4%)計算，該折讓率為本集團油棕櫚樹種植園業務之個別資產折讓率，並應用於計算折讓將來現金流量；
- (d) 棕櫚原油的預期售價介乎每公斤0.85美元至每公斤0.89美元之間乃根據世界銀行及多家具信譽的獨立預測服務公司的共識(就短期而言)及世界銀行的預測(就餘下預測期間而言)而釐定；及
- (e) 假設並無進行全新／重新種植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油棕櫚種植園生產約二百九十萬公噸(二零一二年：三百萬公噸)鮮果實串。

- (C) 橡膠樹種植園—已成熟的橡膠樹生產膠杯塊。橡膠樹種植園的預期將來現金流量乃按膠杯塊的預測市場價格釐定，而膠杯塊的預測市場價格基於煙膠片1號及本集團之其他橡膠產品的預測售價而定。

釐定橡膠樹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橡膠樹之平均壽命為二十至二十五年，其中首五年至六年為未成熟期，其後年期為成熟期；
- (b) 二零一三年採用折讓率11.2%(二零一二年：12.1%)計算，該折讓率為本集團橡膠樹種植園業務之個別資產折讓率，並應用於計算折讓將來現金流量；
- (c) 煙膠片1號的預期售價介乎每公斤14,886印尼盾至每公斤30,047印尼盾(每公斤1.36美元至每公斤2.75美元)及本集團之其他橡膠產品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乃根據過往售價的推算及世界銀行的預測價格趨勢而釐定；及
- (d) 假設並無進行全新／重新種植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橡膠種植園生產約一萬八千公噸(二零一二年：一萬八千公噸)膠杯塊。

- (D) 甘蔗種植園—甘蔗種植園的預期將來現金流量乃按甘蔗預測市場價格釐定，而甘蔗的預測市場價格基於糖的預測售價而定。

釐定甘蔗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甘蔗樹可於每年收割一次，平均可收割四年；
- (b) 二零一三年採用折讓率10.3%(二零一二年：9.2%)計算，該折讓率為本集團甘蔗種植園業務之個別資產折讓率，並應用於計算折讓將來現金流量；
- (c) 糖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介乎每公斤8,100印尼盾(每公斤0.74美元)乃根據過往售價的推算及世界銀行的預測價格趨勢或印尼貿易部施加之最低蔗糖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而釐定；及
- (d) 假設並無進行全新／重新種植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甘蔗種植園生產約七十五萬八千公噸(二零一二年：五十八萬八千公噸)甘蔗。

- (E) 用以計量本集團之油棕櫚、橡膠及甘蔗種植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輸入數據	量化數據輸入之範圍	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關係
折讓率 按資本資產定價 模式釐訂	油棕櫚：11.7% 橡膠：11.2% 甘蔗：10.3%	折讓率上升／(下降)可導致種植園之公平價值(下降)／上升。
價格	油棕櫚—棕櫚原油價格： 每公斤0.85美元至 每公斤0.89美元 橡膠—煙膠片1號： 每公斤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六印尼盾至 每公斤三萬零四十七印尼盾 (每公斤1.36美元至每公斤2.75美元) 甘蔗—糖： 每公斤八千一百印尼盾 (每公斤0.74美元)	價格上升／(下降)可導致種植園之公平價值上升／(下降)。
匯率	1美元兌九千四百九十四印尼盾至 1美元兌一萬零九百四十四印尼盾	匯率上升／(下降)可導致種植園之公平價值上升／(下降)。
通脹率	5.4%至6.3%	通脹率上升／(下降)可導致種植園之公平價值(下降)／上升。

- (F) 賬面淨值為六千五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七千二百七十萬美元)之種植園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5(D))。

13. 附屬公司

百萬美元	公司賬	
	2013	2012
非上市股份之原值	1,217.2	1,137.5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110.3)	(109.1)
總計	1,106.9	1,028.4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透過中介控股公司持有。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零至0.5%(二零一二年：年利率介乎零至3.3%)及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二零一二年：年利率介乎零至1.9%)及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C) 借自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2.1%至7.4%(二零一二年：年利率介乎2.0%至7.4%)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借自附屬公司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D) 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封底內頁。
- (E)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列示如下：

	2013	2012
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權益之百分比		
— MPIC	44.2%	41.0%
— Indofood	49.9%	49.9%
— FPM Power	40.0%	—
百萬美元	2013	2012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年內溢利／(虧損)		
— MPIC	181.8	142.6
— Indofood	214.1	339.0
— FPM Power	(10.5)	—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MPIC	58.8	35.8
— Indofood	129.6	145.9
— FPM Power	—	—
非控制性權益於12月31日之累積結餘		
— MPIC	1,360.3	1,160.0
— Indofood	2,482.2	2,850.7
— FPM Power	132.6	—

下表反映上述附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之財務資料。所披露之金額為公司之間抵銷前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MPIC		Indofood		FPM Power ⁽ⁱ⁾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全面收益表					
營業額	724.1	660.8	5,476.3	5,330.0	5.9
年內溢利／(虧損)	269.2	218.8	337.2	517.0	(22.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9.0	14.3	144.3	(23.9)	9.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78.2	233.1	481.5	493.1	(13.0)
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3,957.1	3,835.7	4,365.0	4,203.0	1,078.8
流動資產	560.6	390.4	2,646.3	2,686.1	123.2
非流動負債	(1,456.8)	(1,320.2)	(1,916.0)	(1,530.7)	(588.9)
流動負債	(509.5)	(606.5)	(1,597.4)	(1,352.7)	(324.0)
淨資產	2,551.4	2,299.4	3,497.9	4,005.7	289.1
現金流量表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263.2	286.4	658.5	789.9	(28.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344.6)	(440.3)	(1,368.7)	(542.3)	(601.2)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40.9	11.4	645.4	(245.8)	66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減少)	59.5	(142.5)	(64.8)	1.8	31.1

(i) 由於FPM Power於二零一二年之財務資料並不重大及FRM Power於二零一二年內並無擁有非控制性權益，故並無呈列相關財務資料。

1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綜合賬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經重列)
股份之原值						
— 上市	2,802.1	2,789.7	—	—	2,802.1	2,789.7
— 非上市	260.9	109.4	634.3	570.8	895.2	680.2
應佔收購後儲備(附註30)	(710.7)	(589.5)	119.0	115.9	(591.7)	(473.6)
優先股股份之原值	—	—	260.7	281.9	260.7	281.9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23.3	2.5	17.0	18.4	40.3	20.9
總計	2,375.6	2,312.1	1,031.0	987.0	3,406.6	3,299.1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均處於香港境外。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市場報價，上市投資於聯營公司之市場價值為三十八億二千六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四十四億五千二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淨額為二億二千八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二億四千五百四十萬美元)。

- (C)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PLDT、Philex、DMT及RHI之詳情載列於封底內頁。
- (D) PLDT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於菲律賓提供電話服務。PLDT的牌照最初限於五十年期，之後兩次續期，每次延續二十五年，而上一次延續額外二十五年期至二零二八年年底。按其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已修訂牌照，PLDT獲授權可於菲律賓境內及菲律賓與其他國家之間提供任何種類的電訊服務。PLDT按菲律賓電訊管理局法章經營，法章包括(但不限於)批准PLDT提供之主要服務及PLDT的若干收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PLDT按面值每股1.00披索向BTF Holdings, Inc (BTF)(一間由PLDT's Beneficial Trust Fund之受託人董事會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一億五千萬股附投票權優先股，令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投票權益由約25.6%減少至約15.1%。然而，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經濟權益維持於約25.6%。儘管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投票權益少於20%，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十三人董事會中有足夠代表，可對PLDT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上述交易後繼續將PLDT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 (E) Philex於一九九五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從事採礦業務。Philex主要從事大型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及運用。於過去五十五年，Philex於Padcal礦場(呂宋島本格特省Tuba市)營運，並擁有Boyongan及Bayugo礦場(棉蘭老島北部的Surugao del Norte)(Silangan項目)(目前正處於開採階段)，作生產金、銅及銀等主要產品之用。此外，Philex將可透過獨家資助於Placer, Surigao del Norte礦藏(Kalayaan項目)的所有開發前開支將其於Kalayaan Copper Resources, Inc.持有的權益由5%增加至60%。
- (F) DMT於一九九四年按泰國法例註冊成立，其獲泰國的Department of Highways及Ministry of Transport授予特許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三四年九月期間提供一條由曼谷市中心的Din Daeng經Don Muang國際機場至國家紀念碑的高架收費道路的服務。
- (G) RHI於一九三零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RHI主要從事經營用以生產糖及相關產品的甘蔗研磨廠及提煉廠業務。
- (H) 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於一九零三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其獲授特許權在菲律賓提供供電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Meralco獲授新的二十五年期特許權，在Bulacan、Cavite、馬尼拉市及Rizal的城市和地區，以及Batangas、Laguna、Pampanga及Quezon的若干城市、地區和村落建造、營運及維持供電系統。Meralco須受菲律賓的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的定價規例及規管政策所規限。

於二零一二年，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 (Beacon Electric)(一間由MPIC及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PCEV，PLDT擁有其99.8%權益之附屬公司)成立的50%/50%合營公司)額外收購Meralco合共約2.9%權益。因此，Beacon Electric於Meralco之權益由45.4%增加至48.3%。於二零一三年，Beacon Electric收購了Meralco總數約1.7%之額外權益。因此，Beacon Electric於Meralco的權益由48.3%增加至49.9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太平及Meralco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Meralco PowerGen)透過由第一太平持有60.0%權益而Meralco PowerGen擁有其餘40.0%權益之FPM Power收購PLP 70.0%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eralco於FPM Power之一項有關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錄得一億一千萬美元，於FPM Power之貸款為一億一千萬美元，及就FPM Power之投資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中的應佔FPM Power虧損為八百三十萬美元。

(i) 以下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示之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PLDT、Philex、DMT及RHI之附加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PLDT		Philex		DMT	RHI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ⁱ⁾	2013 ⁽ⁱⁱ⁾
全面收益表						
營業額	3,847.4	3,796.1	245.4	217.1	7.7	15.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782.9	845.0	7.3	(7.4)	3.1	1.1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48.5	12.9	–	–	–	–
年內溢利／(虧損)	831.4	857.9	7.3	(7.4)	3.1	1.1
其他全面虧損	(172.7)	(163.5)	(3.9)	(48.6)	(0.2)	–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658.7	694.4	3.4	(56.0)	2.9	1.1
股息收入	220.5	212.0	–	26.1	–	–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1,523.9	2,064.3	188.9	106.1	6.0	85.7
非流動資產	7,476.9	7,821.6	709.5	607.0	380.3	257.6
流動負債	(2,906.5)	(2,978.9)	(220.2)	(112.5)	(45.5)	(44.0)
非流動負債及撥備	(3,001.4)	(3,356.8)	(94.5)	(62.4)	(157.9)	(173.2)
非控制性權益	(4.0)	(4.5)	(92.5)	(9.8)	–	(0.8)
淨資產	3,088.9	3,545.7	491.2	528.4	182.9	125.3

(i) 有關DMT之全面收益表之資料僅限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日期)及其後日子。

(ii) 有關RHI之全面收益表之資料僅限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日期)及其後日子。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PLDT		Philex		DMT	RHI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3
淨資產	3,088.9	3,545.7	491.2	528.4	182.9	125.3
擁有權權利	25.6%	25.6%	46.2%	46.3%	29.5%	34.0%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790.8	907.7	226.9	244.6	54.0	42.6
公平價值及其他調整	636.9	652.3	391.7	398.1	75.3	15.7
投資之賬面值	1,427.7	1,560.0	618.6	642.7	129.3	58.3

(J) 以下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示之本集團的主要合營公司Beacon Electric之額外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3	2012
全面收益表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188.0	176.0
年內收益	127.8	105.8
其他全面收益	9.2	22.3
全面收益總額	137.0	128.1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15.5	52.4
非流動資產	2,797.0	2,804.3
流動負債	27.2	31.5
非流動負債	(822.8)	825.1
淨資產	1,962.5	2,000.1
上述主要項目所包含之金額之額外資料		
利息收入	0.7	2.2
財務成本	(57.7)	(71.0)
稅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	52.3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撥備	(21.1)	(9.1)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撥備	(792.7)	(801.4)

本集團於Beacon Electric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3	2012
淨資產	1,962.5	2,000.1
優先股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尚未支付的股息)	(557.8)	(583.6)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資產	1,404.7	1,416.5
擁有權權利	50.0%	50.0%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702.4	708.3
公平價值及其他調整	(20.0)	(21.6)
投資之賬面值	682.4	686.7
投資於Beacon Electric之優先股之賬面值	260.7	281.9
向Beacon Electric提供之墊款	17.0	18.4
總計	960.1	987.0

(K) 個別非重大之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金額之彙總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2013	2012	2013	2012
分佔年內(虧損)/溢利	(4.6)	(0.3)	6.1	–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2.2	–	0.1	–
分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4)	(0.3)	6.2	–
本集團之投資之賬面總額	141.7	109.4	70.9	–

(L)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一間MPIC之聯營公司Prime Media Holdings, Inc. (PMHI)之虧損，此乃由於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已全面對銷本集團於此投資之成本。本集團之本年度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金額為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分佔溢利四十萬美元)，而累計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則為九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八百六十萬美元)。

15. 商譽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成本		
1月1日結算	821.4	833.7
匯兌折算	(143.5)	(14.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375.5	2.6
其他變動	4.2	(0.5)
12月31日結算	1,057.6	821.4
累計減值		
1月1日結算	13.2	14.1
匯兌折算	(2.7)	(0.9)
12月31日結算	10.5	13.2
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47.1	808.2
應佔以下業務：		
Indofood – 一種植園	271.4	332.7
– 乳製品	131.5	165.7
MPIC – 供水	119.2	127.5
– 收費道路	241.3	140.0
FPM Power – 發電	244.5	–
其他	39.2	42.3
總計	1,047.1	808.2

(A) 商譽乃根據可申報分部運作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結算金額主要(a)與Indofood業務(主要為種植園及乳製品)有關並計入本集團於印尼之消費性食品業務分部、(b)與MPIC業務(供水及收費道路)有關並計入本集團於菲律賓之基建業務分部及(c)與FPM Power業務(發電)有關並計入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基建業務分部。

- (B) 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比較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值。可收回值乃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計算Indofood、MPIC及PLP業務以現金流量預測所得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可收回值時，Indofood業務之可收回值乃按涵蓋五年(就乳製品公司而言)至十年(就種植園公司而言)(二零一二年：五年(就乳製品公司而言)至十年(就種植園公司而言))之年期來計算，而MPIC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之可收回值分別按涵蓋二十二至二十四年(二零一二年：二十五年)及二十至三十三年(二零一二年：二十五年)之年期來計算，以及PLP電力銷售業務之可收回值乃按涵蓋五年之年期來計算。採用於Indofood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介乎7.1%至13.0%(二零一二年：6.7%至12.3%)，而採用於MPIC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分別為8.6%至9.3%(二零一二年：10.2%)及7.3%(二零一二年：8.1%)，以及PLP電力銷售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為6.2%，此等折讓率反映各有關業務之資金加權平均成本。

在評估Indofood之種植園業務的可收回值時，棕櫚原油的預期價格乃按世界銀行及多家具信譽的獨立預測服務公司的共識(就短期而言)及世界銀行的預測(就餘下預測期間而言)而釐定，而煙膠片1號及本集團其他橡膠產品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乃根據對過往售價的推斷以及世界銀行的價格趨勢預測而定；及預測中的蔗糖價格乃根據對過往售價的推斷以及世界銀行的價格趨勢預測或印尼貿易部所施加的最低蔗糖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而定。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5.5%(二零一二年：6.5%)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位於印尼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Indofood之乳製品業務的可收回值時，該等業務的使用價值乃按該等業務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所能預算的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好的推測。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5.0%(二零一二年：4.0%)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位於印尼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MPIC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以及PLP電力銷售業務的可收回值時，其所使用價值乃按其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所能預算的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好的推測。

管理層用作釐定可收回值的上述假設有所變動會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管理層認為上述各項重要假設並無可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顯著地超越其可收回值的合理可能變動。

- (C)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MPIC之間接附屬公司Maynilad購入Philippine Hydro (PH), Inc. (PHI)的10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按初步公平價值評估，記錄PHI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並就該等交易確認暫時商譽合計二百六十萬美元，即MPIC之收購成本與所收購PHI按初步公平價值評估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價值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三年，MPIC最終確定其對所收購PHI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評估，及總結有關交易之商譽的最終金額為六百八十萬美元，相比於二零一二年已初步確認合計的二百六十萬美元暫時商譽，因此商譽金額作出增加四百二十萬美元之調整。

16. 其他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綜合賬					總計
	特許權資產 — 供水	特許權資產 — 收費道路	品牌	賦權合約	軟件	
成本						
2013年1月1日結算	1,833.0	463.9	391.8	—	—	2,68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	234.2	—	17.4	—	251.6
增加	132.7	9.6	—	—	6.4	148.7
匯兌折算	(143.6)	(53.0)	(80.9)	(0.3)	(0.1)	(277.9)
2013年12月31日結算	1,822.1	654.7	310.9	17.1	6.3	2,811.1
累積攤銷						
2013年1月1日結算	240.2	62.3	80.4	—	—	382.9
匯兌折算	(20.0)	(5.5)	(19.1)	—	0.3	(44.3)
年內開支(附註6)	47.3	19.0	18.4	—	1.0	85.7
2013年12月31日結算	267.5	75.8	79.7	—	1.3	424.3
2013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1,554.6	578.9	231.2	17.1	5.0	2,386.8

百萬美元	綜合賬				總計
	特許權資產 — 供水	特許權資產 — 收費道路	品牌		
成本					
2012年1月1日結算	1,536.3	429.3	417.8		2,383.4
匯兌折算	108.9	29.3	(26.0)		112.2
增加	180.8	5.3	—		186.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7.0	—	—		7.0
2012年12月31日結算	1,833.0	463.9	391.8		2,688.7
累積攤銷					
2012年1月1日結算	169.6	43.6	64.3		277.5
匯兌折算	13.0	3.3	(4.6)		11.7
年內開支(附註6)	57.6	15.4	20.7		93.7
2012年12月31日結算	240.2	62.3	80.4		382.9
2012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1,592.8	401.6	311.4		2,305.8

(A) 供水特許權資產指由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 (MWSS)代表菲律賓政府授出的獨家特許權以供Maynilad於特許權期間在大馬尼拉市西部地區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並可就所提供服務向用戶收費。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Maynilad與MWSS就MWSS西部服務區訂立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MWSS授予Maynilad獨家權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止二十五年內管理、經營、修理、終止及整修於西部服務區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所需的所有固定及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MWSS批准延長Maynilad的特許權協議十五年至二零三七年。於特許權期間，Maynilad向現有MWSS系統提供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法定業權仍屬Maynilad，直至屆滿日期為止，屆時該等資產之全部權利、業權及權益將自動歸屬於MWSS。根據特許權協議，Maynilad有權(a)調整年度標準費用率以抵銷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上升(惟不得超過所限制的費用率調整)；(b)作出特殊價格調整以應對因發生若干不可預見事件而產生的財務後果(惟須受特許權協議所載情況的規限)；及(c)每五年調整費用重訂機制以使Maynilad有效地收回所產生的開支、菲律賓營業稅及有關特許權費之債務服務付款以及為該等開支融資所產生的Maynilad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Maynilad不同意由MWSS提出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重定收費期間進行重定收費調整，並行使其於特許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向國際仲裁法庭秘書處就仲裁提交爭議通知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菲律賓政府的監管機構發出決議，表示Maynilad的水費於爭議解決前須維持現狀。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Maynilad購入於呂宋島中部及南部從事供水業務的PHI 100%權益。根據由菲律賓政府授予的若干特許權協議，PHI被授予獨家的權力在該些區域提供配水服務二十五年至二零三五年。

- (B) 收費道路特許權資產指(a) 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 (MNTC)所持有可於特許權期間就馬尼拉北高速公路(亦被稱為北呂宋高速公路(NLEX))及(b) Cavite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 (CIC)所持有可於特許權期間就Manila-Cavite Toll Expressway (CAVITEX)作融資、設計、興建、經營及維修收費道路、收費設施及其他產生道路收費有關及與道路收費無關的設施的權利、權益及特權。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MNTC母公司First Philippin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FPIDC)與Philippine National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PNCC)訂立合營公司協議，PNCC向MNTC轉讓於NLEX興建、經營及維護收費設施以及擴建、延伸、連接及更改NLEX道路的特許權的權利、權益及特權，包括於特許權期間設計、出資、興建、修復、整修及現代化以及選擇並安裝合適的收費系統(惟須獲菲律賓總統事先批准)。一九九八年四月，菲律賓政府(透過收費規管委員會作為授權人、PNCC作為特許經營人及MNTC作為受讓人)訂立補充收費公路經營協議(STOA)，菲律賓政府認可並同意PNCC向MNTC轉讓其特許權之用益權、權益及特權(惟須經菲律賓總統批准)，且授予MNTC特許權、責任及特權，包括授權於STOA生效之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最後竣工段獲發收費公路經營許可證後三十年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出資、設計、興建、管理及維修NLEX公路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特許權協議獲延期七年至二零三七年。根據STOA，MNTC須向PNCC支付特許權費，並按公路工程建設成本及維修工作的若干百分比支付政府項目日常開支。特許權期間屆滿後，MNTC須向菲律賓政府在不附設任何及全部留置權及產權負債下無償交回公路工程，且公路可全面運營並處於良好營運狀況，包括與經營收費公路設施直接相關及關連的任何及全部現有所需土地、工程、收費公路設施及已有設備。

根據CIC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與菲律賓填海管理局(Philippine Reclamation Authority)及收費規管委員會訂立的收費公路經營協議及經營及保養協議，CIC負責設計、出資、興建CAVITEX及監管其經營及保養。Cavite原有興建道路的特許權於二零三三年屆滿，而隨後擴建部份則於二零四六年屆滿。特許期屆滿後，CIC須將項目道路交予菲律賓政府。

- (C) 品牌指PT Indolakto (Indolakto)所持不同乳製品的品牌，包括Indomilk、Cap Enaak、Tiga Sapi、Indoeskrim、Nice及Orchid。
- (D) 賦權合約指PLP與一間新加坡政府機構訂立之協議，當中要求PLP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以特定價格向該機構出售特定數量之電力，為期十年。

(E) 本集團的特許權資產、品牌及賦權合約均由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初步收購。

(F) 攤銷可用年期：

供水特許權資產	— Maynilad	自二零零七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30年
	— PHI	自二零一二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3年
收費道路特許權資產	— NLEX	自二零零八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9年
	— CAVITEX	自二零一三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34年
品牌		20年
賦權合約		10年
軟件		3至5年

(G) 概無其他無形資產(二零一二年：賬面淨值為八億三千七百五十萬美元)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5(D))。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百萬美元	綜合賬		本公司	
	2013	2012	2013	2012
應收賬款	477.8	369.9	—	—
其他應收款項	248.6	384.8	0.3	0.1
預付款項	46.2	35.9	0.1	0.1
總計	772.6	790.6	0.4	0.2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18.5	190.6	—	—
即期部份	754.1	600.0	0.4	0.2
總計	772.6	790.6	0.4	0.2

(A)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即期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之公平價值為二千四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一億九千五百八十萬美元)，此乃按現行之加權平均利率7.7%(二零一二年：8.1%)計算折現之現金流量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非即期部份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0.0%(二零一二年：10.9%)。

(B)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0至30日	450.8	336.9
31至60日	9.3	9.1
61至90日	4.4	8.7
超過90日	13.3	15.2
總計	477.8	369.9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450.8	336.9
過期但未減值		
— 過期0至30日	9.3	9.1
— 過期31至60日	4.4	8.7
— 過期61至90日	11.5	10.9
— 過期超過90日	1.8	4.3
總計	477.8	369.9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之廣泛類別的顧客有關。

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個紀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譽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或應收擁有類似信譽質素的客戶之款項獲個別撥備保障，故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二千一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一千四百五十萬美元)之應收賬款已減值，並全數撥備。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1月1日結算	14.5	15.2
匯兌折算	(0.3)	(1.1)
因無法收回予以沖銷	(0.7)	(3.3)
年內開支(附註6)	7.5	3.7
12月31日結算	21.0	14.5

- (D) 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因而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 (E) Indofood一般給予本地顧客30至90日付款期及出口顧客60日付款期。MPIC (a)給予用水客戶14日付款期、(b)透過CIC及其聯營公司Tollway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TMC)以現金、使用者預付、可增值電子收費設備及信貸卡付款方式收取過路費，及(c)一般於為其醫院客戶提供服務時收費，惟若干公司客戶獲平均30日付款期除外。
- (F) 賬面淨值為二千九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七千一百萬美元)之應收賬款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5(D))。

18. 可供出售資產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股本投資—海外	57.2	57.8
— 債券—海外，固定利率為2.1%至6.0%(2012年：5.9%至9.0%)及於2015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15日(2012年：2013年7月31日至2037年10月24日)到期	34.3	15.6
單位投資信託基金—海外，按公平價值	44.9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		
— 股本投資—海外	27.0	24.9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會所債券—香港	2.1	2.3
總計	165.5	100.6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63.7	41.9
即期部份	101.8	58.7
總計	165.5	100.6

上市股本投資、債券及單位投資信託基金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所報價釐定。作為非上市投資之會所債券，其公平價值之估計乃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後釐定。董事相信，經參考市價釐定之估計公平價值(已記錄於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以及公平價值之相關變動(已直接記錄於本集團之權益)均屬合理，且屬報告期末最適用之價值。

上表所示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而呈列，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並不能被確切計量。本集團並不擬在不久將來出售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

1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稅項虧損 結轉	呆賬準備	綜合賬			總計
			僱員 退休福利 之負債	其他		
遞延稅項資產						
2012年1月1日結算	30.2	5.0	45.8	28.9		109.9
匯兌折算	(2.3)	(0.3)	(3.2)	(0.7)		(6.5)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經重列)(附註7)	19.1	2.0	13.8	(17.6)		17.3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經重列)	–	–	10.8	–		10.8
其他變動	–	–	–	0.8		0.8
2012年12月31日結算	47.0	6.7	67.2	11.4		132.3
匯兌折算	(13.1)	(1.1)	(15.7)	(2.1)		(3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	1.7	1.6	0.4		3.7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7)	25.1	(2.3)	10.8	16.2		49.8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7.3	–		7.3
其他變動	–	–	–	1.8		1.8
2013年12月31日結算	59.0	5.0	71.2	27.7		162.9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減免超出 折舊之餘額		綜合賬			總計
	種植園 公平價值 之變動	品牌	附屬及 聯營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項	其他		
遞延稅項負債						
2012年1月1日結算	(201.1)	(101.4)	(88.4)	(41.8)	(14.0)	(446.7)
匯兌折算	2.5	6.8	5.9	(1.1)	1.0	1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	–	–	–	(2.6)	(2.6)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7)	5.6	(1.5)	5.2	(17.9)	(12.8)	(21.4)
轉至稅項準備(附註26)	–	–	–	19.7	–	19.7
其他變動	–	–	–	–	(0.8)	(0.8)
2012年12月31日結算	(193.0)	(96.1)	(77.3)	(41.1)	(29.2)	(436.7)
匯兌折算	39.0	23.2	13.9	1.5	0.9	7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0.5)	(3.4)	–	–	(2.5)	(6.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7)	(2.0)	(8.6)	4.6	(14.9)	1.3	(19.6)
轉至稅項準備(附註26)	–	–	–	15.8	1.8	17.6
2013年12月31日結算	(156.5)	(84.9)	(58.8)	(38.7)	(27.7)	(366.6)

根據菲律賓、印尼及泰國的所得稅法，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至15%的預扣稅。新加坡實行一級企業稅制度，據此，企業層面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於一級企業稅制度下，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均免繳進一步的新加坡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稅收協定，可能使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因此，本集團位於菲律賓、印尼、泰國、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附屬及聯營公司所分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已就於菲律賓及泰國所成立的聯營公司之未匯繳盈利之應繳預扣稅悉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然而，除將予分派作股息的盈利外，並無就本集團於菲律賓、印尼及中國內地所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匯繳盈利的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配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菲律賓、印尼及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相關暫時差額合共約六千二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六千一百七十萬美元)。

本集團有來自印尼的稅務虧損五千九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四千七百九十萬美元)，可結轉五年用於抵銷發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毋須繳付所得稅。

20.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一千一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一千一百一十萬美元)及現金四千九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三千三百一十萬美元)，已撥作償還若干債務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及用途受限制。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預付款項	115.1	32.3
原生質應收款項	51.9	56.1
退稅申索	46.4	53.5
收購業務之按金	45.1	–
收購資產之按金	41.2	40.4
長期按金	25.1	18.9
其他	98.5	87.2
總計	423.3	288.4

- (A) 預付款項主要指Indofood就港口設施及若干物業資產預繳之租金。
- (B) 原生質應收款項指Indofood就若干農戶生產鮮果實串的安排而墊付予該等農戶的墊款。原生質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C) 退稅申索指Indofood就進口小麥所繳付之稅款，有關款項可與Indofood之應付企業所得稅作抵扣。
- (D) 收購業務之按金指Indofood的一間附屬公司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 (IASB)就收購瓶裝水業務支付之按金(附註33(E))。
- (E) 收購資產之按金主要指Indofood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F) 長期按金主要指MPIC修建及維修收費道路的按金。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百萬美元	綜合賬		公司賬	
	2013	2012	2013	2012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05.6	1,653.8	168.8	226.6
短期定期存款	669.8	521.2	383.7	332.0
總計	2,375.4	2,175.0	552.5	558.6

- (A)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不同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短期定期存款之相關息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紀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三百八十一點三美元(二零一二年：零)。人民幣並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以人民幣匯兌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匯兌業務。
- (C) 七千七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一千四百二十萬美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按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條款獲抵押予銀行(附註25(D))。

23. 存貨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原材料	416.1	494.3
在製品	18.6	12.0
製成品	261.0	310.4
總計	695.7	816.7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一億零二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一億零六百五十萬美元)之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一千五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三百六十萬美元)之存貨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5(D))。

2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百萬美元	綜合賬		公司賬	
	2013	2012	2013	2012
應付賬款	345.1	288.8	–	–
應計款項	310.6	390.3	0.3	0.3
其他應付款項	325.0	305.3	1.1	3.4
總計	980.7	984.4	1.4	3.7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0至30日	324.9	261.0
31至60日	4.2	7.8
61至90日	2.8	6.7
超過90日	13.2	13.3
總計	345.1	288.8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債務

百萬美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附註	綜合賬	
				2013	2012
短期					
銀行貸款	1.2 – 11.1 (2012: 1.4 – 12.5)	2014 (2012: 2013)		874.3	923.9
其他貸款	9.5 – 18.0 (2012: 2.5 – 18.0)	2014 (2012: 2013)	(A)	192.7	2.6
小計				1,067.0	926.5
長期					
銀行貸款	1.2 – 11.1 (2012: 1.4 – 12.5)	2015–2026 (2012: 2014 – 2026)	(B)	2,900.9	1,900.8
其他貸款	4.7 – 13.2 (2012: 6.5 – 13.2)	2015–2023 (2012: 2014 – 2020)	(C)	1,650.4	1,537.7
小計				4,551.3	3,438.5
總計				5,618.3	4,365.0

短期債務結餘包括長期債務之即期部份三億五千零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一億四千二百九十萬美元)。本集團債務之到期組合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總計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不超過1年	874.3	923.9	192.7	2.6	1,067.0	926.5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24.7	259.2	0.9	242.0	225.6	501.2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289.2	1,032.1	462.1	504.5	1,751.3	1,536.6
5年以上	1,387.0	609.5	1,187.4	791.2	2,574.4	1,400.7
總計	3,775.2	2,824.7	1,843.1	1,540.3	5,618.3	4,365.0
代表應付金額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2,388.2	2,215.2	359.1	453.2	2,747.3	2,668.4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1,387.0	609.5	1,484.0	1,087.1	2,871.0	1,696.6
總計	3,775.2	2,824.7	1,843.1	1,540.3	5,618.3	4,365.0

債務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美元	3,128.1	2,307.3
披索	1,128.4	944.6
印尼盾	965.9	1,113.1
新加坡元	316.0	—
人民幣	57.4	—
日圓	22.5	—
總計	5,618.3	4,365.0

按固定及浮動息率分析之債務賬面值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固定息率	3,541.3	2,315.1
浮動息率	2,077.0	2,049.9
總計	5,618.3	4,365.0

長期債務之非即期部份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13	2012	2013	2012
銀行貸款	2,900.9	1,900.8	3,035.0	1,991.1
其他貸款	1,650.4	1,537.7	1,672.2	1,704.9
總計	4,551.3	3,438.5	4,707.2	3,696.0

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所發行之上市債券之已公佈報價，及以借貸息率1.2%至18.0%(二零一二年：1.9%至18.0%)作折讓率為其他定息債務預測現金流量為基礎計算所得。本集團浮息債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主要由於其利率經常獲重訂。

短期債務(包括長期債務之即期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債務之詳情列載如下：

(A) 其他短期貸款

結算餘額包括由Indofood及SIMP發行之債券。詳情之概要如下：

- (a) Indofoo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發行之二億六千億印尼盾(一億三千二百萬美元)之無抵押印尼盾債券(二零一二年：一億六千六百萬美元)，附票息率為每年13.2%，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到期。
- (b) SIMP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行之四億五百億印尼盾(三千七百萬美元)之無抵押印尼盾債券(二零一二年：四千六百五十萬美元)，附票息率為每年11.6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到期。
- (c) SIMP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行之二億七百七十億印尼盾(二千二百七十萬美元)之以伊斯蘭租賃為基礎的無抵押債券(二零一二年：二千八百六十萬美元)，附票息率為每年11.6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到期。

(B) 長期銀行貸款

結算餘額包括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借入的二億四千九百六十萬美元(總面值二億五千萬美元)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五億八千四百八十萬美元)，詳情概述如下：

- (a) 一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提取之八千九百九十萬美元(面值九千萬美元)(二零一二年：零)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利率以浮動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計算，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償還。
- (b) 一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提取之一億五千九百七十萬美元(面值一億六千萬美元)(二零一二年：零)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利率以浮動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計算，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償還。

(C) 其他長期貸款

結算餘額包括FPMH Finance Limited、FPT Finance Limited、FPC Finance Limited、FPC Treasury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及Indofood發行的債券。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a) FPMH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發行之二億九千六百七十萬美元(面值三億美元)(二零一二年：二億九千五百九十萬美元)有擔保有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7.37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擔保，並以(i) MPIC普通股的43.0%(二零一二年：45.5%)權益及(ii)用作支付下一期債券利息的現金金額一千一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一千一百一十萬美元)作為抵押。
- (b) FPT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之三億九千六百三十萬美元(面值四億美元)(二零一二年：三億九千五百九十萬美元)有擔保有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37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PLDT 6.9%(二零一二年：6.9%)權益作為抵押。
- (c) FPC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行之三億九千五百七十萬美元(面值四億美元)(二零一二年：三億九千五百萬美元)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0%，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d) FPC Treasury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三億九千五百二十萬美元(面值四億美元)(二零一二年：零)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4.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e) Indofoo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行之二萬億印尼盾(一億六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之無抵押印尼盾債券(二零一二年：二億零六百萬美元)，附票息率為每年7.2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到期。

(D)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及其他債務以相當於賬面淨值十一億二千八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一億二千零八十萬美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園、應收賬款、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存貨、CIC的未來道路收費收入及其相關賬戶內之資金以及本集團於PLDT之6.9%(二零一二年：16.4%)、於MPIC之43.0%(二零一二年：45.5%)、於CIC之100%(二零一二年：無)、並無(二零一二年：14.6%)於Philex、並無(二零一二年：46.8%)於Maynilad及並無(二零一二年：99.8%)於MPTC的權益作為抵押。

(E) 銀行承諾

除Neo Oracle Holdings, Inc. (NOHI，前稱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外，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銀行承諾。自二零零一年第四季起，NOHI未能應付其債務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HI共有六百萬披索(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七千萬披索或一百七十萬美元)尚未償還債務責任。於二零一三年，由於若干工具持有人並無強制對該等債務責任執行索賠，且債務之償還存在遠程概率，故NOHI撇銷若干債務責任。

26. 稅項準備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1月1日結算	39.0	49.6
匯兌折算	(7.1)	(2.4)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準備(附註7)	183.1	22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0.6	—
轉自遞延稅項(附註19)	17.6	19.7
總計	233.2	292.5
已付稅款	(200.6)	(253.5)
12月31日結算	32.6	39.0

27.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百萬美元	退休金	長期負債	其他	綜合賬		公司賬	
				2013	2012	2013	2012
1月1日結算	355.4	296.8	158.7	810.9	744.8	–	–
匯兌折算	(62.1)	(21.2)	(30.2)	(113.5)	8.3	–	–
增加	58.6	26.3	256.2	341.1	171.1	1.5	–
付款及動用	(7.3)	(77.5)	(21.4)	(106.2)	(113.3)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1.0	–	133.1	134.1	–	–	–
12月31日結算	345.6	224.4	496.4	1,066.4	810.9	1.5	–
按以下方式呈列：							
非即期部分	345.6	210.8	259.6	816.0	691.2	1.5	–
即期部分	–	13.6	236.8	250.4	119.7	–	–
總計	345.6	224.4	496.4	1,066.4	810.9	1.5	–

退休金為有關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金的應計負債。

長期負債主要為(a) Maynilad應付予MWSS的特許權費(包括本集團收購Maynilad時確認就若干應付額外特許權費及Maynilad與MWSS有爭議的相關利息款項的撥備)及(b) Maynilad的遞延收入(指將退還予客戶的匯兌收益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重新折算Maynilad應付的以外幣計值部份之特許權費及貸款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與MWSS有爭議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尚未有最終決定。

其他主要代表(a)由FPM Power之非控制性股東、PLP及Indofood之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及IASB)提供之無抵押貸款；(b) Maynilad就若干一般用途之設施應付之實際物業稅；(c) MNTC及CIC於特許服務期間將彼等之特許服務資產修復至可提供服務之特定程度，及將該等資產在彼等之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歸還菲律賓政府前維持良好狀態的合約責任；(d)若干應付營業稅之撥備及(e)用作本集團之索償及潛在索償撥備。

28. 股本

百萬美元	綜合賬及公司賬	
	2013	2012
法定		
6,000,000,000(2012年：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60.0	60.0
已發行及繳足		
1月1日結算	38.3	38.5
行使購股權及認購獎勵而發行之股份	0.3	0.3
購回及註銷股份	(0.3)	(0.5)
就供股而發行之股份	4.8	–
12月31日結算	43.1	38.3
4,309,671,110(2012年：3,827,587,751)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 (A) 於年內，二千五百八十七萬零五百四十四份(二零一二年：二千九百五十二萬零五百二十份)購股權已按每股介乎1.6331港元至5.1932港元(經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二零一二年：介乎每股1.6698港元至5.31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致使二千五百八十七萬零五百四十四股(二零一二年：二千九百五十二萬零五百二十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新普通股以現金總作價一億零二百三十萬港元(一千三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一億二千二百三十萬港元或一千五百八十萬美元)獲發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D)(a)。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批准一項新股份回購計劃，以動用(視乎金融狀況、經濟環境對本集團公司的影響及潛在合併與收購機遇而定)其全年經常性溢利最多10%於股份回購上。根據此項計劃，本公司已分配約四千二百三十萬美元(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常性溢利的四億二千三百萬美元之約10%)以「場內回購」形式回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已分配約三千六百萬美元(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常性溢利的三億六千零三十萬美元之約10%)的約50%，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場內回購」形式回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批准分配三千二百七十萬美元(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三億二千七百一十萬美元經常性溢利約10%)，從而以「場內」回購形式回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回購二千四百九十八萬六千股(二零一二年：五千二百三十四萬八千股)普通股，有關總作價為二億二千一百三十萬港元(二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四億三千八百三十萬港元或五千六百五十萬美元)。該等股份其後已經註銷。回購詳情概述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普通股 數目	每股支付購買價		支付的總作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2013年1月	200,000	9.00	8.98	1.8	0.2
2013年2月	3,800,000	9.74	9.68	36.9	4.8
2013年3月	870,000	10.18	10.10	8.8	1.1
2013年7月	3,140,000	9.20	8.59	28.0	3.6
2013年9月	7,428,000	8.84	8.24	63.4	8.2
2013年10月	7,216,000	8.88	8.47	62.3	8.0
2013年11月	654,000	8.88	8.75	5.8	0.8
2013年12月	1,678,000	8.57	8.38	14.3	1.8
總計	24,986,000			221.3	28.5

董事認為可透過回購股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對股東整體有利。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已發行四億八千零十九萬四千九百零一股新股份，並透過一項全面包銷供股計劃，集資約三十八億五千七百一十萬港元(約四億九千四百五十萬美元)(扣除開支)，其股東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8.10港元。

29.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綜合賬及公司賬		持作股份獎勵 計劃之股份 百萬美元
	所持股份數目		
	購買獎勵	認購獎勵	
2013年1月1日結算	–	–	–
授出及購買	9,483,061	–	(10.6)
授出及發行	–	1,003,914	(1.0)
歸屬及轉讓	(1,629,177)	(156,781)	2.0
2013年12月31日結算	7,853,884	847,133	(9.6)

於二零一三年，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以總作價八千二百萬港元(一千零六十萬美元)購入九百四十八萬三千零六十一股本公司股份，並以總作價八百一十萬港元(一百萬美元)認購一百萬零三千九百一十四股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的本公司獎勵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買獎勵細節

	年內授出及 購買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於2013年 12月31日 所持有之 未歸屬股份	授出日期	全數歸屬自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3,408,324	(681,664)	2,726,660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9月
黎高臣	2,215,411	(443,082)	1,772,329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9月
非執行董事					
Napoleon L. Nazareno	477,166	(95,433)	381,733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477,166	(95,433)	381,733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9月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ⁱ⁾	238,582	–	238,582	2013年7月12日	2018年3月
范仁鶴 ⁽ⁱ⁾	238,582	–	238,582	2013年7月12日	2018年3月
高級行政人員					
	1,567,830	(313,565)	1,254,265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9月
	860,000	–	860,000	2013年7月12日	2018年7月
總計	9,483,061	(1,629,177)	7,853,884		

(i) 梁高美懿女士及范仁鶴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本公司之認購獎勵細節

	年內授出及 購買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於2013年 12月31日 所持有之 未歸屬股份	授出日期	全數歸屬自
高級行政人員	783,914	(156,781)	627,133	2013年8月29日	2017年9月
	220,000	-	220,000	2013年8月29日	2018年7月
總計	1,003,914	(156,781)	847,13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均符合資格參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選擇獎勵承授人，並釐定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一位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將視乎提供獎勵的方式，按上市規則所訂定的相關基準價格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在香港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在各種情況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該等由受託人所購買及持有之股份不獲註銷。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獎勵承授人而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歸屬為止(一般會根據歸屬時間表作出獎勵，而有關時間表規定承授人須於各歸屬日期前仍是本集團僱員—董事會亦可施加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歸屬條件)。已歸屬股份將會不需任何費用轉讓予承授人。本集團董事不符合資格獲授予將由受託人所認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份獎勵，但符合資格獲授予將由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的獎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9,483,061份獎勵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購買獎勵。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預計支付賦權期間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8.18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九百九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8.70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0.5%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1,003,914份股份獎勵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認購獎勵。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預計支付賦權期間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7.63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8.11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0.5%

30. 其他權益成分

本集團之其他權益成分包括股份溢價、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匯兌儲備、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以及資本及其他儲備。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成分包括股份溢價、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資本贖回儲備及實繳盈餘。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所收取多於其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資金之款項。其可用作分派繳足紅股及撇銷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來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未行使的獎勵股份。

匯兌儲備指因匯兌其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有別之本集團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本集團公司之可供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及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指本集團公司之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之實際部分。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指因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責任現值之變動(先前作出的精算假設與實際發生的不同所產生之影響)及精算假設改變之影響。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匯兌儲備、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

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指本集團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在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之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及其他儲備包括某些本集團公司進行重組活動而產生之資本儲備、重估本集團公司之若干非流動資產(如遞延採礦成本及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重估儲備及本公司回購股份而產生之二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一百七十萬美元)之股本贖回儲備。

本公司一億七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一億七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之實繳盈餘乃因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進行重組而產生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總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惟須符合干條件。

本集團匯兌儲備按主要營運公司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PLDT	(9.2)	56.6
MPIC	15.3	113.6
Indofood	(250.9)	(66.1)
Philex	18.7	38.0
其他	(0.5)	(0.1)
總計	(226.6)	142.0

於綜合儲備列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累積儲備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綜合賬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經重列)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收益儲備	(733.5)	(700.2)	124.4	113.6	(609.1)	(586.6)
匯兌儲備	6.8	94.6	(5.4)	2.3	1.4	96.9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	3.3	3.3	–	–	3.3	3.3
資本及其他儲備	12.7	12.8	–	–	12.7	12.8
總計(附註14)	(710.7)	(589.5)	119.0	115.9	(591.7)	(473.6)

31. 非控制性權益

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按主要營運公司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Indofood	2,482.2	2,850.7
MPIC	1,360.3	1,160.0
FPM Power	132.6	–
FPM Infrastructure	15.9	–
FP Natural Resources	17.3	–
總計	4,008.3	4,010.7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交易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MPIC透過一項總作價為六十一億披索（約一億四千三百萬美元）的股份配售向若干投資者實際發行十三億三千萬股MPIC的新股份。由於此項交易，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 於MPIC的權益由59.0%減少至55.9%。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本集團權益內的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而產生二千八百八十萬美元的貸賬淨額差額。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MPIC向日本Marubeni Corporation-Nippon Koei Co. Ltd實際出售Maynilad合共約4%的經濟權益。由於此項交易，MPIC取得所得款項淨額三十五億披索（八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且其於Maynilad的實際經濟利益由56.8%減少至52.8%。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本集團權益內的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而產生二千八百二十萬美元的貸賬淨額差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十二月，IndoAgri、PT Salim Invomas Pratama (SIMP)及PT PP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 (Lonsum)以總成本二千一百二十億印尼盾(二零二十萬美元)分別回購一千七百萬、一億二千六百四十萬及二百九十萬其本身的股份。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本集團權益內的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而產生三百六十萬美元的貸賬結餘差額。

3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百萬美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資產之未變現 收入／（虧損）	現金流量 對沖之未變現 收入／（虧損）	與現金流量 對沖有關之 所得稅	界定福利 退休金計劃 之精算虧損	應佔 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 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總計
2012年1月1日結算								
如先前呈報		52.4	30.5	(2.9)	-	-	29.8	109.8
過往年度調整	2(B)	-	-	-	-	(10.2)	10.8	0.6
經重列		52.4	30.5	(2.9)	-	(10.2)	40.6	110.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如先前呈報		76.5	(1.3)	3.4	(0.2)	-	(26.0)	52.4
過往年度調整		-	-	-	-	(12.0)	(30.4)	(42.4)
經重列		76.5	(1.3)	3.4	(0.2)	(12.0)	(56.4)	10.0
聯營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合之儲備								
		13.1	-	(0.6)	0.2	-	-	12.7
2012年12月31日結算								
		142.0	29.2	(0.1)	-	(22.2)	(15.8)	133.1
2013年1月1日結算								
如先前呈報		142.0	29.2	(0.1)	-	-	3.8	174.9
過往年度調整	2(B)	-	-	-	-	(22.2)	(19.6)	(41.8)
經重列		142.0	29.2	(0.1)	-	(22.2)	(15.8)	133.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收購、攤薄及減持附屬公司權益		(361.9)	7.8	3.1	(0.5)	(8.1)	(52.0)	(411.6)
		(6.7)	-	-	-	-	-	(6.7)
2013年12月31日結算								
		(226.6)	37.0	3.0	(0.5)	(30.3)	(67.8)	(285.2)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百萬美元	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價值					2013 總計	MPIC收購 PHI 2012 總計
	FPM Power 收購 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PLP)	MPTC 收購 CIC	Indofood 收購 PT Mentari Pertiwi Makmur (MPM)	Indofood 收購 中國閩中	其他		
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8.6	-	34.0	469.7	5.7	988.0	5.0
其他應收賬款(非流動)	-	165.7	-	-	-	165.7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	-	12.3	-	12.3	-
應付賬款	-	-	-	-	1.2	1.2	7.5
總計	478.6	165.7	34.0	482.0	6.9	1,167.2	12.5
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696.9	0.6	0.5	296.2	11.6	1,005.8	-
種植園(非流動)(附註12)	-	-	27.3	24.5	-	51.8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6)	17.4	234.2	-	-	-	251.6	7.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非流動)	-	-	-	-	1.2	1.2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9)	1.4	0.8	0.3	1.0	0.2	3.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7.9	-	59.2	0.4	77.5	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1	18.2	-	226.6	7.3	289.2	0.1
已抵押存款	-	-	-	5.8	-	5.8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流動)	7.7	0.1	6.5	207.3	6.1	227.7	0.9
存貨	4.3	-	-	10.8	1.3	16.4	-
種植園(流動)(附註12)	-	-	-	5.0	-	5.0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5)	(12.9)	(8.7)	(72.6)	(11.6)	(117.3)	(2.5)
短期債務	-	(13.3)	-	(81.7)	(1.5)	(96.5)	(0.8)
稅項準備(附註26)	-	-	(0.6)	-	-	(0.6)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 即期部分(附註27)	(15.1)	-	-	(0.5)	-	(15.6)	-
長期債務	(404.9)	(157.3)	-	(71.9)	-	(634.1)	(0.8)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附註27)	(71.6)	(38.8)	-	(7.2)	(0.9)	(118.5)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	(4.8)	(0.6)	(0.4)	(0.6)	(6.4)	(2.6)
總資產	261.7	44.7	24.7	602.1	13.5	946.7	9.9
非控制性權益	(27.6)	-	(0.2)	(120.1)	(6.6)	(154.5)	-
所購入淨資產總額	234.1	44.7	24.5	482.0	6.9	792.2	9.9
商譽(附註15)	244.5	121.0	9.5	- ⁽ⁱ⁾	0.5 ⁽ⁱ⁾	375.5	2.6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	-	-	- ⁽ⁱ⁾	(0.5) ⁽ⁱ⁾	(0.5)	-
總計	244.5	121.0	9.5	-	-	375.0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 (流出)/流入	(441.5)	18.2	(34.0)	(237.3)	1.6	(693.0)	(4.9)

(i) 臨時數額是根據管理層對所購入可識別資產，負債以及所承擔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之最佳估算而釐定，並將於進行進一步評估後再予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FPM Power（一間本公司擁有60.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餘下40.0%權益由Meralco的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eralco PowerGen擁有）以合共作價約五億九千五百萬新加坡元（四億七千八百六十萬美元）購買(a) PLP的70.0%權益及(b) PLP結欠賣方合共約一億七千萬美元之股東貸款。PLP為一家其成立乃為建造、經營及維持新加坡一個擁有兩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渦輪之發電廠之公司。FPM Power就此業務合併所產生之九百一十萬美元交易成本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由MPIC擁有99.9%權益之附屬公司MPTC透過轉換由賣方Cavitex Holdings, Inc.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作價六十八億披索(一億六千五百七十萬美元)收購CIC之管理控制權及100%經濟權益。CIC持有經營及保養一條於菲律賓連接Parañaque至Cavite分兩段興建的十四公里長高速公路CAVITEX的專營權。業務合併並無產生交易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Indofood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SIMP及Lonsum分別以作價一千六百八十億印尼盾(一千七百三十萬美元)及一千六百二十億印尼盾(一千六百七十萬美元)認購MPM之50.7%及48.7%權益。交易完成後，SIMP擁有MPM之79.7%實益權益。MPM於印尼東加里曼丹從事工業林木種植園業務以及在當地擁有三個專營權區。業務合併並無產生交易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Indofood收購中國閩中29.3%權益。中國閩中為於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綜合蔬菜加工商，具備培植、加工及銷售實力，其於新加坡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Indofood透過收購市場認購及收購要約收購中國閩中額外59.7%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為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最低公眾持股量，Indofood向第三方投資者出售中國閩中6.1%權益。就該等交易，Indofood以淨作價五億零九百九十萬新加坡元(四億六千九百七十萬美元)收購中國閩中82.9%的權益。Indofood就業務收購而產生四百七十萬美元的交易成本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中國閩中的淨資產乃根據其公平價值之臨時評估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而本集團已為中國閩中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該等資產的公平價值尋求獨立估值，並正在釐訂其是否存在任何或然負債。估值及評估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前尚未完成的事項已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倘於收購日期起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指出上述撥備金額需要作出調整，或有關於收購日期已經存在的任何額外撥備的新資料，則收購事項的入賬將會被修訂。

上述之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涉及但不限於本集團預期從收購產生之協同效應。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就利得稅目的予以扣除。

自收購日期起，上述收購公司於年內共錄得營業額二億三千九百五十萬美元及溢利四千六百四十萬美元，其已被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將分別為六十三億二千零八十萬美元及六億二千六百七十萬美元。

(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出一億九千四百三十萬美元主要指FPM Infrastructure於DMT(其於泰國經營一條21.9公里長的收費道路)29.5%權益的投資一億三千四百六十萬美元(計及二百四十萬美元的交易成本)及FP Natural Resources於RHI(其為菲律賓最大綜合糖生產商)34.0%權益的投資五千六百六十萬美元(計及十萬美元的交易成本)。FPM Infrastructure為本公司擁有其75.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餘下之25.0%則由MPIC持有。FP Natural Resources為本公司擁有其70.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餘下之30.0%則由IndoAgri持有。二零一二年現金流出二千五百三十萬美元指Indofood於Heliae Technology Holdings, Inc.(其從事開發及生產化肥及其他化學物料業務)26.4%權益的投資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及於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s Makmur(AIBM)(其於印尼從事生產非酒精飲料業務)49.0%權益的投資六百八十萬美元。

(C)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出七千一百三十萬美元主要指Indofood投資於Companhia Mineira de Açúcar e Alcool Participações (CMAA) 50%權益(包括交易成本四百七十萬美元)。CMAA主要從事生產及營銷糖及乙醇的甘蔗培植及加工業務，以及將甘蔗渣用作聯合發電。

(D)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淨額

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出五千五百九十萬美元及二零一二年現金流出二千六百七十萬美元指貸款予Philex。

(E) 收購業務按金

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出五千二百三十萬美元指IASB就收購印尼瓶裝水業務所作出之按金。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PT Tirta Makmur Perkasa(TMP，其為Indofood的附屬公司)與於印尼從事「CLUB」品牌瓶裝水業務的Tirta Bahagia (TB)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有關協議，TMP可自TB集團購入用作及／或有關營銷、銷售及分銷瓶裝水的資產。有關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TMP就該等資產支付一萬零七百億印尼盾(八千七百八十萬美元)。TMP收購該等瓶裝水業務的資產被視為本集團一項業務合併。該等由TMP收購的資產之臨時公平價值約為一萬零七百億印尼盾(八千七百八十萬美元)，包括無形資產九千一百八十億印尼盾(七千五百三十萬美元)、土地、樓宇及車輛一千四百九十億印尼盾(一千二百二十萬美元)以及存貨四十億印尼盾(三十萬美元)。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就此項交易錄得重大金額的商譽。

(F)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出五千二百萬美元主要指Indofood額外投資於AIBM(四千一百九十萬美元)及Helia Technology Holdings, Inc.(七百五十萬美元)。

(G)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MPIC將其於Cavitex Holdings, Inc.可換股票據之投資六十八億披索(一億六千五百七十萬美元)轉換為於CIC的100%權益。

34.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開支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有關附屬公司之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1,135.8	1,132.1
已簽約但未計提	390.5	256.0
總計	1,526.3	1,388.1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主要與Indofood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種植園的投資，以及Maynilad及MNTC建設供水及收費道路基建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B)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土地及樓宇		
–1年內	6.4	3.7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17.6	14.1
–5年後	32.5	3.1
小計	56.5	20.9
廠房及設備		
–1年內	1.6	2.0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1.3	3.1
小計	2.9	5.1
總計	59.4	2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租賃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C)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ndofood就若干農戶為其生產及向其銷售鮮果實串之安排所獲之信貸而為該等農戶提供之擔保八千七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九千九百八十萬美元)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i)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向若干債券持有人及(ii)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其有關的或有負債為二千三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二千九百二十萬美元)，代表本公司就此等信貸所提供的擔保總額扣除應付此等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款項。

- (b) 在Gamboa案件中，菲律賓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裁決(或Gamboa案件裁決)中認為「一九八七年菲律賓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中『資本』一詞僅指股本中有權於董事選舉中投票的股份，因此在PLDT的情況下僅指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而非全部已發行現有股本(包括普通股及無表決權之優先股)」。Gamboa案件裁決推翻了早前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的意見，證交會認為根據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就若干經濟活動(例如屬公營事業的電訊業)菲裔人士擁有的股權及外籍人士擁有的股權比例為60%：40%的規定，計算時應包括無表決權之優先股。有關各方就重新考慮Gamboa案件裁決的數項動議備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Gamboa案件裁決成為最終決定並生效。

雖然PLDT並非Gamboa案件中的一方，菲律賓最高法院在Gamboa案件中仍向菲律賓證交會發出以下指示：「在釐定外籍人士擁有PLDT權益的可允許程度時所應用『資本』一詞之定義時，倘有違反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的情況，則可根據法律施加適當制裁。」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PLDT董事會批准修訂PLDT公司章程第七條，將其法定優先股本再分類為附有全面表決權的優先股(「有表決權優先股」)及一系列不附帶表決權的優先股以及其他遵守修訂(「公司章程之修訂」)。公司章程之修訂已由PLDT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菲律賓證交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PLDT董事會批准有表決權優先股的特別權利、條款及條件，並批准BTF Holdings, Inc. (「BTFHI」)(一間菲律賓企業)認購有關股份並發行有關股份予BTFH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BTFHI與PLDT簽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BTFH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認購一億五千萬股新發行有表決權優先股(「有表決權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一披索，總認購價為一億五千萬披索。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菲律賓證交會發出證交會備忘通函第8號(「菲律賓證交會指引」)，該指引第二節指出「所有涉及之企業應時刻關注憲法及法定擁有權規定。就遵守該等規定而言，菲律賓擁有權的規定比例應適用以下兩者：(a)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的現存股票總數；及(b)不論是否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的現存股票總數。」PLDT過去遵守，並將繼續遵守菲律賓證交會指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DT之外籍擁有權佔現存有表決權股份(普通股及有表決權優先股)之31.53%，及佔已發行總股本之17.3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一份由Jose M. Roy III(作為呈請人)根據經修訂法院條例第65號條例向最高法院備案上訴菲律賓證交會主席Teresita Herbosa、菲律賓證交會及PLDT(作為答辯人)提出的複審呈請(「該呈請」)副本送達PLDT，該呈請主要質疑菲律賓證交會指引中根據Gamboa案件判決及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判決一間菲律賓公司的國籍是否符合憲法。按照菲律賓證交會指引，倘菲籍人士擁有公司至少60%的(a)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及(b)已發行股本，則合乎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的菲律賓國籍規定。

該呈請承認，倘跟從菲律賓證交會指引，PLDT將符合菲律賓憲法的國籍規定。然而，該呈請聲稱，菲律賓證交會指引與憲法字面意義及精神不符，Gamboa案件判決理應要求菲律賓公民擁有權達60%：40%的規定分別應用於各個類別的股份(不論是普通股、無表決權優先股、有表決權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股份類別)(「其他Gamboa聲明」)。該呈請亦聲稱，就註冊成立收購一億五千萬股有表決權優先股的BTPhi，PLDT Beneficial Trust Fund(「PLDT-BTF」)並不符合現行菲律賓控制測試。

Wilson C. Gamboa, Jr.、Daniel V. Cartagena、John Warren P. Gabinete、Antonio V. Pesina, Jr.、Modesto Martin Y. Mamon及Gerardo C. Erebaren(「干預方」)向菲律賓高級法院提出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干預呈請動議，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批准申請。干預呈請提出與該呈請相同的論據及問題。

PLDT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透過律師就該呈請提交其意見。PLDT在意見中的答辯如下：(a)呈請人直接向菲律賓高級法院進行追索的行為違反法院級別的基本原則。案件並無非不得已的原因須援引菲律賓高級法院的原訟司法管轄權；(b)該呈請被提前移交至菲律賓高級法院。呈請人未有向菲律賓證交會作出全面行政補償，且(在較低級的法院中)尚有對作出恰當及完整的裁決而言屬必須的事實尚未得到確實；(c)該呈請的性質為履行服務令及/或確認賠償的呈請，而根據菲律賓法院條例第65號及第63號條例該類呈請並不歸於憲法第八條第五節第一款、第五節第五款、第六節及第十一節及菲律賓法院條例第56號條例規定的專有審判權及/或原訟司法管轄權；(d)該呈請質疑菲律賓證交會以其準立法權力發出的備忘通函是否有效及符合憲法，而就此而言複審呈請屬不恰當的補救行為，故該呈請必須被駁回；(e)即使假設發出菲律賓證交會備忘通函第8號果真涉及菲律賓證交會行使其準司法權力，惟菲律賓證交所備忘通函第8號是否有效及符合憲法的問題與菲律賓證交會司法管轄權是否有誤無關，故該呈請仍不成立；(f)呈請人並無適當身份去質疑菲律賓證交會指引是否符合憲法及PLDT有否遵守Gamboa案件判決，故該呈請並非一項由有效納稅人提出的訴訟，不應獲菲律賓高級法院受理；(g)該呈請尋求的寬免有效剝奪受影響的必要及重要人士(如BTPhi、MediaQuest Holdings, Inc. (MediaQuest)、PLDT-BTF、PLDT-BTF投資的所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司法程序的憲法權利，而上述各方並非被上訴方；及(h)菲律賓證交會備忘通函第8號只施行Gamboa案件判決的處分部分。

就上述(h)項的答辯，PLDT特別指出：(a) Gamboa案件裁決唯一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一環便是處分部分，其中將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資本」一詞定義為「股本中有權於董事選舉中投票的股份」，而Gamboa案件裁決的處分部分已妥為於菲律賓證交會備忘函第8號內反映及強制執行。其他Gamboa聲明僅為「附帶意見」或並無先例價值及約束力效果的意見；及(b)至於PLDT-BTF及BTFHI的國籍，如須將PLDT-BTF及BTFHI視為菲律賓公司，需要滿足的基本要求為PLDT-BTF的受託人是菲律賓人及基金的60%歸菲律賓人所有。此規定載於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042號(修訂本)第3(a)條或外商投資法，其中規定「菲律賓人」一詞包括「養老金或其他僱員退休或離職福利基金的受託人，而該名受託人為菲律賓人及基金至少60%歸「菲律賓人」所有」。上述兩項規定均適用於PLDT-BTF。因此，PLDT-BTF及BTFHI就其於PLDT的一億五千萬有表決權優先股而言為菲律賓股東之論點不容置疑，故超過60%的PLDT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屬由菲律賓人擁有。因此，PLDT符合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的菲律賓國籍規定。

PLDT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提交其對干預呈請的意見。PLDT在對干預呈請的意見中提出與對呈請的意見相同答辯及論據。

菲律賓高級法院尚未對Jose M. Roy III呈請及干預呈請作出決議。

35. 僱員福利

(A) 酬金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基本薪金	384.0	340.4
花紅	112.0	103.6
實物收益	68.8	62.2
退休金供款	58.6	54.2
退休及解僱撥備	9.2	4.5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21.6	1.6
總計(附註6)	654.2	566.5
平均僱員人數	86,784	77,335

以上包括董事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披露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

(B) 退休福利

菲律賓共和國法例(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之菲律賓退休法(「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規定須就每服務年度提供最少相當於一個半月的福利，而六個月或以上的服務年期將當一年計算。由於本集團的若干實體於菲律賓經營，因此該等實體必須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或界定福利計劃，以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強制規定的最低福利保證。

根據印尼勞工法，倘印尼勞工法中指明的條件適用，公司必須向其僱員支付離職、升值及賠償福利。若干本集團的印尼附屬公司為彼等的僱員維持及參與正式退休金計劃，除其個別的退休金計劃(不論該等計劃是否存在)所提供的福利外，亦會為僱員服務應付福利的估計負債提供額外撥備，以符合及涵蓋印尼勞工法必須向僱員提供福利的最低要求。

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的新加坡公司須就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計劃(其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設立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就僱員福利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以符合印尼勞工法所規定須向合資格僱員支付的最低福利金。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約19,058名(二零一二年：18,976名)僱員設立六項(二零一二年：五項)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或僱員所作之計劃供款按僱員的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介乎零至10%(二零一二年：零至10%)。根據計劃條款，本集團毋須作出超逾上述供款水平的額外供款。於上述計劃中，其中三項(二零一二年：三項)可利用沒收供款扣減僱主的現有供款金額。二零一三年年內，並沒有動用款項作此用途(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收供款已全數動用。

本集團的菲律賓營運公司設有界定供款計劃，彼等受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保障，規定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福利之最低保證。有關最低保證相當於僱員於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條文所規定之服務年資而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應收之一個半月之月薪。菲律賓營運公司對根據有關最低保證之較高界定福利責任項下之退休責任及由界定供款計劃產生之責任負責。

本集團的印尼附屬公司備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大幅涵蓋彼等所有合資格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印尼附屬公司之資金貢獻按員工及非員工僱員之基本退休金收入分別10.0%及7.0%計算。

(b) 界定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估計負債

本集團為約6,054名(二零一二年：5,935名)僱員設立十項(二零一二年：九項)界定福利計劃。四項(二零一二年：三項)為於其到期時本集團符合支付福利責任之非基金計劃，而六筆(二零一二年：六筆)用以支付界定福利的款項來自受託管理基金。就非基金計劃而言，本集團聘請精算師進行估值研究以釐定退休責任，確保該等到期責任及預計支付福利責任受到保障及符合預算。就基金計劃而言，有關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福利乃經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釐定，以及計劃均已進行獨立估值。此等精算估值乃由PT Sentra Jasa Aktuaria(一位印尼精算師協會及Expert in Life Insurance in Indonesia之會員)、Actuarial Advisers, Inc.、Institutional Synergy, Inc.、FASP及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菲律賓精算協會之會員)之精算師按預測單位基數方法計算。該等計劃的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或使用的其他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其界定福利計劃的資金水平為84.4%(二零一二年：81.9%)。

本集團的計劃資產主要包括股權、債務證券、銀行現金、定期存款及單位投資信託基金。因此，資產的現金流量根據權益價格及利率的變動而有所更改，且有關資產須承擔各種風險，包括利率、投資及長壽風險。由於權益價格及利率會於一段時間內的升幅連同本集團定期向計劃的定期供款不足，導致資產價值有機會出現虧絀而不足支付預計負債。由於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降低、界定福利責任的持續估值的折讓率下降及預計負債，加上近年通脹率不斷上升，以及醫療及生命科學不斷改進令本集團僱員平均壽命得以延長，因此，有關差額可能會擴大。

儘管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匹配的研究，然而可透過將金融資產的投資僅限於由信託管理所推薦的工具、投資於具有良好公平價值的股本股份、為使各項基金維持於良好的狀態而根據彼等各自的精算師之建議不時向各項基金注資，以減低因資產(包括基金)的性質而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為其印尼附屬公司僱員的僱員福利估計負債作出撥備。有關撥備金額乃參考僱員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並經 PT Sentra Jasa Aktuarial (一位印尼精算師協會及 Expert in Life Insurance in Indonesia 之會員) 之精算師採用預測單位基數方法所精算計算釐定。此等負債並非由本集團撥付。

(I)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及僱員福利估計負債金額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 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綜合賬	
			2013	2012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41.1)	(338.2)	(379.3)	(387.1)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33.7	–	33.7	31.7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7.4)	(338.2)	(345.6)	(355.4)

(II) 界定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之估計負債的現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 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綜合賬	
			2013	2012
1月1日結算	(40.9)	(346.2)	(387.1)	(318.5)
匯兌折算	2.4	81.7	84.1	7.7
現有服務成本	(4.5)	(20.5)	(25.0)	(22.8)
承擔的利息成本	(2.4)	(19.1)	(21.5)	(21.3)
因人口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收益	0.3	–	0.3	2.1
因財務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收益／(虧損)	2.9	0.9	3.8	(34.1)
經驗調整	0.1	(47.7)	(47.6)	(13.2)
收購附屬公司	(1.1)	–	(1.1)	–
已付福利	2.1	12.7	14.8	13.0
12月31日結算	(41.1)	(338.2)	379.3	(387.1)

(III) 界定福利計劃之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經重列)
1月1日結算	31.7	28.2
匯兌折算	0.7	1.0
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預期回報	2.3	1.9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0.4)	1.1
僱主供款	1.0	0.8
已付福利	(1.6)	(1.3)
12月31日結算	33.7	31.7

(IV) 界定福利計劃內之計劃資產主要組別佔整體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百分比如下：

	綜合賬	
	2013	2012
菲律賓債務證券	38%	37%
菲律賓證券	21%	25%
印尼債務證券	9%	12%
印尼證券	3%	3%
銀行現金	15%	7%
定期存款	3%	6%
單位信託基金及其他	11%	10%

(V) 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 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綜合賬	
			2013	2012 (經重列)
現有服務成本 ⁽ⁱ⁾	4.5	20.5	25.0	22.8
承擔的利息成本 ⁽ⁱ⁾	2.4	19.1	21.5	21.3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ⁱ⁾	(2.3)	–	(2.3)	(1.9)
因人口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收益 ⁽ⁱⁱ⁾	(0.3)	–	(0.3)	(2.1)
因財務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收益)/虧損 ⁽ⁱⁱ⁾	(2.9)	(0.9)	(3.8)	34.1
經驗調整 ⁽ⁱⁱ⁾	(0.1)	47.7	47.6	13.2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成本淨額 之金額)	0.4	–	0.4	(1.1)
總計⁽ⁱ⁾	1.7	86.4	88.1	86.3
計劃資產實質回報			6%	9%

(i) 包括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內

(ii) 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V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精算假設(加權平均數)如下：

	綜合賬	
	2013	2012
年度折讓率	8%	9%
未來年度薪金增加	7%	8%
退休年齡(歲)	55	55

- (VII) 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受到上述假設所影響。下表概述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如何於報告期末因個別假設之變動而增加或下跌：

百萬美元	增加／(下跌)	(下跌)／增加 2013年 12月31日結算
年度折讓率(%)	1.0 (1.0)	(14.9) 15.5
未來年度薪金增加(%)	1.0 (1.0)	17.2 (16.7)
退休年齡(歲)	1.0 (1.0)	(1.6) 1.6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透過推斷於本報告期末發生的主要假設之合理變動令界定福利責任所受之影響而釐定。

- (VIII) 下表提供未折讓福利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分析。

百萬美元	2013
不超過1年	9.6
1年至5年	70.2
超過5年	2,248.9
預計福利款項總額	2,328.7

界定福利款項之加權平均期限為十五年(二零一二年：十五年)。

- (IX) 本集團預計將於來年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作出四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七十萬美元)的供款。

(C) 高級職員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並無向高級職員提供須按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而予以披露的貸款。

3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下表按個別基準顯示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 2013

千美元	非按表現			按表現 之款額 ⁽ⁱ⁾	以權益支付 購股權 之開支	袍金 ⁽ⁱⁱ⁾	2013 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 供款				
主席							
林達生	3,173	–	–	–	–	35	3,208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3,460	431	162	1,832	4,202	–	10,087
唐勵治	785	127	600	–	2,828	–	4,340
黎高臣	1,691	35	2	732	3,039	–	5,499
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	–	–	–	–	–	45	45
謝宗宣	–	–	–	–	339	119	458
Napoleon L. Nazareno	1,696	65	–	868	346	103	3,0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	–	–	–	383	155	538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	–	346	140	486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	216	95	311
范仁鶴	–	–	–	–	216	90	306
唐駿 ⁽ⁱⁱⁱ⁾	–	–	–	–	–	25	25
總計	10,805	658	764	3,432	11,915	807	28,381

(i) 按表現之款額包括表現花紅及長期獎金。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iii)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唐駿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職務。

董事酬金 – 2012

千美元	非按表現			按表現之款額 ⁽ⁱ⁾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袍金 ⁽ⁱⁱ⁾	2012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主席							
林達生	3,413	-	-	-	-	20	3,433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3,292	461	156	1,786	290	-	5,985
唐勵治	1,358	150	682	-	175	-	2,365
黎高臣	1,497	26	2	987	149	-	2,661
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	-	-	-	-	-	25	25
Ibrahim Risjad ⁽ⁱⁱⁱ⁾	-	-	-	-	-	-	-
謝宗宣	-	-	-	-	-	92	92
Napoleon L. Nazareno	1,717	17	-	3,159	-	91	4,9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	-	-	-	-	75	75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	-	-	50	50
唐駿	-	-	-	-	-	45	45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iv)	-	-	-	-	-	-	-
范仁鶴 ^(iv)	-	-	-	-	-	-	-
陸恭蕙博士，太平紳士、OBE、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 ^(v)	-	-	-	-	-	20	20
總計	11,277	654	840	5,932	614	418	19,735

- (i) 按表現之款額包括表現花紅及長期獎金。
-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 (iii) 已故之Ibrahim Risjad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逝世。
- (iv)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梁高美懿女士及范仁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陸恭蕙博士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職務。

董事酬金總額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所提供服務之一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一百八十萬美元)酬金，此金額由PLDT(一間聯營公司)支付。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為其高級行政人員設立類似的酬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高級行政人員躋身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屬於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的行政人員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非按表現		
— 薪金及福利	62.6	52.4
— 退休金供款	6.7	1.6
按表現		
— 花紅及長期獎金	39.2	29.0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21.6	1.6
袍金	0.8	0.4
總計	130.9	85.0

(D)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2013年				於2013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ⁱ⁾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價 ⁽ⁱⁱ⁾ (港元)	行使期間 之每股市價 ⁽ⁱⁱⁱ⁾ (港元)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開始自	行使期結束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ⁱ⁾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授予 之購股權	就供股 之調整								
執行董事												
彭澤仁	19,098,934	-	-	429,672	19,528,606	4.9457	4.9457	-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	-	10,000,000	224,972	10,224,972	10.2299	10.2299	-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唐勵治	-	-	5,000,000	112,486	5,112,486	10.2299	10.2299	-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	-	10,121,000	227,694	10,348,694	10.2729	9.9951	-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	-	5,112,486	-	5,112,486	10.2299	8.11	-	2013年8月29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8月
黎高臣	16,337,388	(3,000,000)	-	367,545	13,704,933	4.9457	4.9457	8.99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	-	6,500,000	146,232	6,646,232	10.2299	10.2299	-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	-	7,121,000	160,203	7,281,203	10.2729	9.9951	-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2,993,431	(2,993,431)	-	-	-	1.6331	1.6331	10.29-10.60	2004年6月1日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3,330,719	(2,288,000)	-	23,458	1,066,177	4.9457	4.9457	10.47-10.58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	-	700,000	15,748	715,748	10.2299	10.2299	-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	-	1,073,000	24,139	1,097,139	10.2729	9.9951	-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	-	715,748	-	715,748	10.2299	8.11	-	2013年8月29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8月
Napoleon L. Nazareno	3,330,000	-	-	74,916	3,404,916	4.9457	4.5086	-	2009年12月11日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	2019年12月
	-	-	1,073,000	24,139	1,097,139	10.2729	9.9951	-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3,330,719	(3,330,719)	-	-	-	4.9457	4.9457	10.39-10.60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	-	1,400,000	31,496	1,431,496	10.2299	10.2299	-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	-	1,073,000	24,139	1,097,139	10.2729	9.9951	-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 星章，CBE，太平紳士	412,394	(421,672)	-	9,278	-	1.6331	1.6331	8.55	2004年6月1日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3,330,719	-	-	74,932	3,405,651	4.9457	4.9457	-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	-	1,073,000	24,139	1,097,139	10.2729	9.9951	-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梁高美懿，銀紫荊 星章，太平紳士 ^(iv)	-	-	700,000	15,748	715,748	10.2299	10.2299	-	2013年3月22日	2018年3月	2015年3月	2023年3月
	-	-	1,073,000	24,139	1,097,139	10.2729	9.9951	-	2013年6月4日	2018年3月	2015年3月	2023年6月
范仁鶴 ^(v)	-	-	700,000	15,748	715,748	10.2299	10.2299	-	2013年3月22日	2018年3月	2015年3月	2023年3月
	-	-	1,073,000	24,139	1,097,139	10.2729	9.9951	-	2013年6月4日	2018年3月	2015年3月	2023年6月
唐駿 ^(vi)	3,330,000	(3,330,000)	-	-	-	4.9457	4.5086	10.09-10.58	2009年12月11日	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	2019年12月
高級行政人員	6,538,201	(4,687,038)	-	52,894	1,904,057	1.6331	1.6331	8.70-10.56	2004年6月1日	2008年12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743,113	(400,000)	-	16,717	359,830	3.0389	3.0156	8.70-8.71	2006年6月7日	2010年12月	2007年6月	2016年6月
	41,300,938	(4,569,684)	-	872,635	37,603,889	4.9457	4.9457	8.52-9.48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4,740,000	(850,000)	-	102,137	3,992,137	5.1932	5.1932	8.36-10.58	2010年6月18日	2015年6月	2012年6月	2020年6月
	-	-	15,300,000	344,206	15,644,206	10.2299	10.2299	-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	-	31,220,000	702,364	31,922,364	10.2729	9.9951	-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	-	17,178,000	-	17,178,000	10.2514	8.11	-	2013年8月29日	2018年7月	2015年7月	2023年8月
總計	108,816,556	(25,870,544)	118,206,234	4,165,915	205,318,161 ^(v)							

- 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 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買賣前的價格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
-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梁高美懿女士及范仁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唐駿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職務。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01,504,776份。

	於2012年			於2012年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ⁱ⁾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價 ⁽ⁱⁱ⁾ (港元)	行使期間 之每股市價 ⁽ⁱⁱⁱ⁾ (港元)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開始自	行使期結束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註銷 之購股權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ⁱ⁾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價 ⁽ⁱⁱ⁾ (港元)						
執行董事												
彭澤仁	31,831,556	(12,732,622)	-	19,098,934	5.0569	5.0569	8.25-8.91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唐勵治	6,483,256	(6,483,256)	-	-	5.0569	5.0569	7.45-8.51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黎高臣	5,000,000	(5,000,000)	-	-	1.6698	1.6698	8.72-9.02	2004年6月1日	2008年12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16,337,388	-	-	16,337,388	5.0569	5.0569	-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2,993,431	-	-	2,993,431	1.6698	1.6698	-	2004年6月1日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3,330,719	-	-	3,330,719	5.0569	5.0569	-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Napoleon L. Nazareno	3,330,000	-	-	3,330,000	5.0569	4.61	-	2009年12月11日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	2019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3,330,719	-	-	3,330,719	5.0569	5.0569	-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 太平紳士	412,394	-	-	412,394	1.6698	1.6698	-	2004年6月1日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3,330,719	-	-	3,330,719	5.0569	5.0569	-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唐駿	3,330,000	-	-	3,330,000	5.0569	4.61	-	2009年12月11日	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	2019年12月	
陸恭蕙博士，太平紳士，CBE， 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 ^(iv)	3,330,000	-	(3,330,000)	-	7.44	7.44	-	2011年8月30日	2013年8月	2013年8月	2021年8月	
高級行政人員												
	8,982,843	(2,444,642)	-	6,538,201	1.6698	1.6698	7.47-9.10	2004年6月1日	2008年12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1,743,113	(1,000,000)	-	743,113	3.1072	3.0834	8.90-9.00	2006年6月7日	2010年12月	2007年6月	2016年6月	
	42,500,938	(1,200,000)	-	41,300,938	5.0569	5.0569	8.87-9.13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5,400,000	(660,000)	-	4,740,000	5.31	5.31	7.98-8.79	2010年6月18日	2015年6月	2012年6月	2020年6月	
總計	141,667,076	(29,520,520)	(3,330,000)	108,816,556^(v)								

- (i) 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但未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的供股影響作出調整
- (ii)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陸恭蕙博士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職務。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05,576,556份。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可於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內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計劃條款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

於股東通過計劃當日，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相當於三億一千八百五十九萬九千三百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限額，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受董事所訂立有關賦予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所有根據計劃而至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期結束日期前到期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名冊中被刪除。當該計劃期滿或終止前，將不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134,586,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由Towers Watson 旗下的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849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千四百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76港元 ⁽ⁱ⁾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76港元 ⁽ⁱⁱ⁾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5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1%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4.06%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6.61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75%時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4,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由Towers Watson 旗下的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554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九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3.25港元 ⁽ⁱⁱⁱ⁾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3.275港元 ⁽ⁱⁱⁱ⁾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50%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1%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4.71%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6.79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00%時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121,92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由Towers Watson 旗下的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596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四千零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3港元 ^(iv)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3港元 ^(iv)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4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1%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4.40%

(i)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1.6631港元

(ii)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3.0156港元

(iii)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3.0389港元

(iv)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4.9457港元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6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6,66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由Towers Watson旗下的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935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4.61港元 ^(v)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0569港元 ^(vi)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4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2.20%

計及董事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8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250%時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的計劃授出5,400,000份購股權。由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28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1港元 ^(vii)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1港元 ^(vii)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4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2.3%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8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250%時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的計劃授出3,330,000份購股權。由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63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一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7.44港元
行使價	每股7.44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40%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3%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1.3%

計及董事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2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210%時行使購股權。

(v) 經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4.5086港元

(vi) 經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4.9457港元

(vii) 經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5.1932港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董事可於新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內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新計劃條款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新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於股東通過新計劃當日，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相當於三億八千二百八十二萬七千三百五十四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限額，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受董事所訂立有關賦予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任何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期結束日期前到期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名冊中被刪除。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40,3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3.04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千五百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0.46港元 ^(viii)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0.46港元 ^(viii)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0.7%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6.6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54,9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由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94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二千零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0.22港元 ^(ix)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0.504港元 ^(ix)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1.0%

(viii) 經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10.2299港元

(ix) 經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9.9951港元

(x) 經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10.2729港元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6.6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5,828,234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22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8.11港元
行使價	每股10.2299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1.9%

計及董事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3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17,178,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36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五百二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8.11港元
行使價	每股10.2514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1.9%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3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

釐定根據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價值所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原用作估計可全面轉讓及買賣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須計入極度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與該等可供買賣之購股權之性質有重大差別，主觀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s)(III)。

(b) MPIC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2013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 授予之 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註銷 之購股權	於2013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按索)	於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價 (按索)	行使期間 之每股市價 (按索)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開始自	行使期結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	6,250,000	-	-	6,250,000	4.60	4.59	-	2013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	2018年10月
唐勵治	-	5,000,000	-	-	5,000,000	4.60	4.59	-	2013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	2018年10月
黎高臣	10,000,000	-	-	-	10,000,000	2.73	2.65	-	2010年7月2日	2013年7月	2011年1月	2015年7月
	-	5,000,000	-	-	5,000,000	4.60	4.59	-	2013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	2018年10月
高級行政人員												
	15,000,000	-	(10,000,000)	(5,000,000)	-	2.12	2.10	4.59	2008年12月9日	2010年1月	2009年1月	2013年1月
	25,050,000	-	(22,550,000)	(2,500,000)	-	2.73	2.65	5.00-5.44	2009年3月10日	2010年3月	2009年3月	2013年3月
	77,485,000	-	(41,405,000)	-	36,080,000	2.73	2.65	4.47-6.02	2010年7月2日	2013年7月	2011年1月	2015年7月
	10,000,000	-	(6,500,000)	-	3,500,000	3.50	3.47	4.97-5.89	2010年12月21日	2013年8月	2011年8月	2015年8月
	1,000,000	-	(650,000)	-	350,000	3.53	3.53	4.97-6.61	2011年3月8日	2014年3月	2012年3月	2016年3月
	2,750,000	-	(1,045,000)	-	1,705,000	3.66	3.66	4.59-5.87	2011年4月14日	2013年4月	2012年4月	2016年4月
	-	103,750,000	-	-	103,750,000	4.60	4.59	-	2013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	2018年10月
總計	141,285,000	120,000,000	(82,150,000)	(7,500,000)	171,635,000 ⁽ⁱ⁾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51,285,000份。

	於2012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2012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按索)	於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價 (按索)	行使期間 之每股市價 (按索)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開始自	行使期結束
執行董事										
黎高臣	10,000,000	-	10,000,000	2.73	2.65	-	2010年7月2日	2013年7月	2011年1月	2015年7月
高級行政人員										
	26,075,000	(11,075,000)	15,000,000	2.12	2.10	3.54-4.58	2008年12月9日	2010年1月	2009年1月	2013年1月
	29,000,000	(3,950,000)	25,050,000	2.73	2.65	4.17-4.50	2009年3月10日	2010年3月	2009年3月	2013年3月
	82,740,000	(5,255,000)	77,485,000	2.73	2.65	4.12-4.48	2010年7月2日	2013年7月	2011年1月	2015年7月
	10,000,000	-	10,000,000	3.50	3.47	-	2010年12月21日	2013年8月	2011年8月	2015年8月
	1,000,000	-	1,000,000	3.53	3.53	-	2011年3月8日	2014年3月	2012年3月	2016年3月
	3,000,000	(250,000)	2,750,000	3.66	3.66	4.22	2011年4月14日	2013年4月	2012年4月	2016年4月
總計	161,815,000	(20,530,000)	141,285,000 ⁽ⁱ⁾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24,455,000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MPIC董事可於確認合資格行政人員身份後酌情邀請MPIC之行政人員接受MPIC的購股權以獲得MPIC之擁有權權益，以作為長期受僱之鼓勵。該計劃隨後經MPIC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MPIC股東特別大會，MPIC股東批准修訂MPIC的購股權計劃，其中包括(i)計入MPIC新增股本或已獲股東批准、已執行、正在執行或日後可能批准或執行之資本架構其他變動而更新可能授出之MPIC購股權數目；及(ii)於MPIC購股權計劃載入MPIC須遵循適用於MPIC母公司之相關企業規定及規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MPIC的購股權計劃及MPIC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為941,676,681份(相當於MPIC批准建議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相應股份數目，最高不能超過MPIC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即MPIC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10%(如上述隨後於二零零九年更新的最高數目為941,676,681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不論是否已為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及將於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行使價將由MPIC董事以絕對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一或多手MPIC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ii)一或多手MPIC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MPIC之股份在此作交易)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MPIC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61,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37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二千二百八十萬披索(五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2.10披索
行使價	每股2.12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76%
購股權年期	4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無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6.2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62,925,245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51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三千一百八十萬披索(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2.65披索
行使價	每股2.73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64%
購股權年期	4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無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4.5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94,3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78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七千三百三十萬披索(一百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2.65披索
行使價	每股2.73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63%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0.38%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4.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13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千一百二十萬披索(二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3.47披索
行使價	每股3.50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63%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0.29%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2.7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1,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19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二十萬披索(三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3.53披索
行使價	每股3.53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55%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0.4%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3.9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3,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95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二百八十萬披索(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3.66披索
行使價	每股3.66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50%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0.41%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2.94%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12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76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九千一百四十萬披索(二百一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4.59披索
行使價	每股4.60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34%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	0.76%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1.53%

(c) 中國閩中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2013年 9月4日(收購 當日)及2013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新加坡元)	於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價 (新加坡元)	行使期間 之每股市價 (新加坡元)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權利日期	行使開始自	行使期結束
高級行政人員	2,462,000 2,678,000	1.26 0.74	1.04 0.72	-	2011年9月21日 2012年9月4日	2012年9月 2013年9月	2012年9月 2013年9月	2014年9月 2015年9月
總計	5,140,000 ⁽ⁱ⁾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5,140,000份。

中國閩中僱員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通過並實施，作為為中國閩中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而設根據彼等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一項長期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2,462,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中國閩中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14新加坡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三十萬新加坡元(三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1.04新加坡元
行使價	每股1.26新加坡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中國閩中股份歷史波幅)	34%
購股權年期	3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無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兩年期的新加坡政府債券)	每年1.6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2,678,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中國閩中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22新加坡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六十萬新加坡元(五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0.72新加坡元
行使價	每股0.74新加坡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中國閩中股份歷史波幅)	57%
購股權年期	3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無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兩年期的新加坡政府債券)	每年0.21%

釐定根據MPIC計劃及中國閩中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價值所用之Black-Scholes-Merton公式，須計入極度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主觀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s)(III)。

(E) 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s)(III)。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 (A)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sia Link B.V. (ALBV)與PLDT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有一份技術支援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ALBV為Smart提供一項為期四年之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協助流動電話電訊服務的營運及維修服務，此協議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該協議規定支付之技術服務收費以相等於Smart綜合收入淨額之0.5%(二零一二年：0.5%)支付。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雙方同意將技術服務收費率由Smart綜合收入淨額之0.5%降低至0.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此項安排之費用為二億八千九百萬披索(六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三億三千二百萬披索或七百九十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技術服務費之尚餘數額為三億三千六百萬披索(七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二億五千二百萬披索或六百一十萬美元)。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公司同意向Philex分期提供總計最高達二億美元之信貸額，主要用於Philex的Silangan項目及Padcal礦場的資本開支之融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透過若干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Philex訂立二十一億披索(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及一億五千萬美元的貸款協議。根據此等貸款協議，該等貸款為無抵押，附帶年利率為5%和總額的1%之承擔費用及須於提取後一年內償還。Philex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就此等貸款協議分別提取二十一億披索(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及八千萬美元的貸款(相等於約一億二千八百五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將信貸額降低至一億五千萬美元，及Philex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償還二十一億披索(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額為八千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億披索(二千六百八十萬美元))及已被計入即期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該等未償還款項八千萬美元原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本公司已延長期限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Philex之貸款獲得承擔費用收入一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五十萬美元)及利息收入六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三十萬美元)。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ALBV以總作價七百二十萬美元出售Pitkin Petroleum Plc之九百六十萬股股份予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

(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Meralco PowerGen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PG Asia Limited向FPM Power提供一億一千萬美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一億一千萬美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及已被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PLP 30%權益之股東Petronas尚未償還自PLP之貸款為七千二百八十萬新加坡元(五千七百七十萬美元)及三千八百八十萬美元(相等於約九千六百五十萬美元)，已計入非流動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附註27)。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利率隨新加坡掉期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變動，須於每半年支付。每筆貸款連本金償還的期限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0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Petronas從PLP獲得合共約四百萬美元之利息收入。所有由PLP產生之該等利息開支已資本化為PLP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部份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P應付Petronas尚未償還之利息約為一萬六千七百七十美元，其金額已被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F)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黎高臣先生擁有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萬美元)由FPMH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債券、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萬美元)由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債券及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萬美元)由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該等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黎高臣先生就此等債券獲得七萬八千二百五十美元(二零一二年：六萬零二百五十美元)之利息收入。

(G)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唐勵治先生擁有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萬美元)由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唐勵治先生就此等債券獲得三萬六千美元(二零一二年：一萬八千美元)之利息收入。

(H)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Indofood之一間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ICBP」)向Indofood之一間聯營公司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 Makmur (AIBM)以總作價四百二十億印尼盾(四百萬美元)出售一幅土地。

-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 (IASB)向PT Prima Cahaya Indobeverages (PCIB)(前稱PT Pepsi-Cola Indobeverages，為林逢生先生的一間聯營公司)以總作價四十億印尼盾(四十萬美元)收購PT Buana Distrindo (BD)100%權益。BD從事一般貿易及運輸業務。
- (J) 於日常商業運作中，Indofood與若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聯號公司按若干框架協議進行貿易交易。此等交易與三林家族有關，均是透過控制或共同控制。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大股東，亦為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收益表項目		
出售製成品		
— 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75.7	69.6
— 予聯號公司	79.6	93.8
購買原材料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99.9	103.5
— 自聯號公司	—	35.5
管理及技術服務費收入及特許權收入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2.6	2.4
— 自聯號公司	17.1	14.8
保險費用開支		
— 予聯號公司	4.8	4.5
租金開支		
— 予聯號公司	0.1	1.6
運輸及抽運服務開支		
— 予聯號公司	0.5	0.5

Indofood約3%(二零一二年：3%)之銷售額及3%(二零一二年：4%)之採購額是與此等有關連公司交易的。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7.0	5.4
— 自聯號公司	10.5	19.1
應收賬款—非貿易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8	2.3
— 自聯號公司	14.2	19.4
應付賬款—貿易		
— 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1.8	12.0
— 予聯號公司	8.0	3.4
應付賬款—非貿易		
— 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0.4
— 予聯號公司	43.9	35.4

上述若干Indofood有關連人士交易亦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第85頁至第8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K)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Maynilad (i)與D.M. Consunji, Inc. (Consunji) 續期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條款與先前框架協議大致相同及(ii)與DMCIPD續期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Maynilad與DMCI Holdings Inc. (DMCI)(為一名持有Maynilad之母公司DMCI-MPIC Water Company, Inc. (DMWC)27.2%權益之股東)訂立若干建築合約，據此，DMCI為Maynilad興建供水基建。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其詳情披露於第9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與DMCI集團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資本開支項目		
供水基建之建築服務	4.8	26.1
收益表項目		
租金開支	0.1	0.1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財務狀況報表項目		
應付賬款－貿易	-	2.7

- (L)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MPIC之附屬公司MNTC透過MPIC之聯營公司TMC收取道路收費。

所有與TMC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收益表項目		
營運費用	36.2	35.5
管理費用	1.3	1.4
擔保收入	0.6	0.6
利息收入	0.3	0.3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財務狀況報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3.9	4.3
應付賬款－貿易	7.6	7.9

- (M)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Meralco向MPIC及其附屬公司收取電費。

所有與Meralco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綜合賬	
	2013	20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收益表項目		
電費	22.1	22.4

結餘性質

	綜合賬	
	2013	2012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財務狀況報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0.1	0.1
應付賬款－貿易	0.5	1.7

- (N)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MPIC自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Beacon Electric收取優先股股息收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MPIC認購Beacon Electric價值八十億披索(一億八千零四十萬美元)的優先股及向Beacon Electric提供免息現金墊款七億五千六百萬披索(一千七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MPIC收購約三十六億披索(八千零三十萬美元)之Beacon Electric優先股。

所有與Beacon Electric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綜合賬	
	2013	20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收益表項目		
優先股股息收入	9.5	13.3

結餘性質

	綜合賬	
	2013	2012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財務狀況報表項目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優先股股份之原值	260.7	281.9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款項	17.0	18.4

(O)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MPIC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PLDT進行以下交易。

所有與PLDT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收益表項目		
話音及數據服務開支	1.4	1.7
廣告收入	1.6	0.9
租金開支	0.3	0.2
公用設施收入	-	0.1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財務狀況報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0.2	1.2
應付賬款－貿易	1.6	3.9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及公平價值階級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百萬美元	綜合賬			公司賬				
	2013 貸款及 應收款項	2013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3 總計	2012 貸款及 應收款項	2012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2 總計	2013 貸款及 應收款項	2012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	18.5	-	18.5	190.6	-	190.6	-	-
可供出售資產(非流動)	-	63.7	63.7	-	41.9	41.9	-	-
已抵押存款	11.1	-	11.1	11.1	-	11.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9	-	51.9	56.1	-	56.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75.4	-	2,375.4	2,175.0	-	2,175.0	552.5	558.6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49.3	-	49.3	33.1	-	33.1	-	-
可供出售資產(流動)	-	101.8	101.8	-	58.7	58.7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707.9	-	707.9	564.1	-	564.1	0.3	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3,437.5	2,494.9
總計	3,214.1	165.5	3,379.6	3,030.0	100.6	3,130.6	3,990.3	3,053.6

(b) 金融負債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百萬美元	綜合賬		公司賬	
	2013	2012	2013	20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90.1	775.7	1.4	3.7
短期債務	1,067.0	926.5	–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 即期部份	13.6	16.8	–	–
長期債務	4,551.3	3,438.5	–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178.1	195.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106.9	742.0
借自附屬公司貸款	–	–	1,703.1	1,643.3
總計	6,600.1	5,353.0	2,811.4	2,38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賬內包括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衍生工具負債為七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二年：無)。

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定義為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的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估計各金融工具類別之公平價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短期債務及其他流動負債與其賬面值相若，大致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公平價值採用該工具的現金流量期限特有的利率按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估算。
- 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平價值來自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如有)。
- 未報價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最近交易價格計量或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固定利率的長期債務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採用類似負債種類現時市場利率按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估算。由於浮動利率的長期債務定期按市況重新定價，因此該等債務與其賬面值相若。
-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和外匯遠期合約)的衍生資產／負債採用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最常見的應用估值技術包括遠期定價和掉期模型(以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該模型包括外匯現貨、即遠期外匯匯率以及利率曲線之各種參數。

下表呈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不等於其公平價值或並非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之比較。此表並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等於其公平價值或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之未報價可供出售資產。

百萬美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負債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18.5	24.2
長期債務	(4,551.3)	(4,707.2)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非流動)	(178.1)	(209.5)
淨額	(4,710.9)	(4,892.5)

(B) 公平價值階級

本集團以下列階級釐定和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第一級：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價值
- 第二級：根據估值方法計量的公平價值而對已記錄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根據估值方法計量的公平價值而對已記錄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均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可供出售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57.2	—	—	57.2	57.8	—	—	57.8
— 上市債券	34.3	—	—	34.3	15.6	—	—	15.6
— 單位投資信託基金	44.9	—	—	44.9	—	—	—	—
— 非上市投資	—	2.1	—	2.1	—	2.3	—	2.3
衍生資產 ⁽ⁱ⁾	—	9.3	—	9.3	—	6.3	—	6.3
衍生負債 ⁽ⁱⁱ⁾	—	(7.5)	—	(7.5)	—	—	—	—
淨額	136.4	3.9	—	140.3	73.4	8.6	—	82.0

(i)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內

(ii) 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內

第二級的非上市投資及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照最近期交易價格及運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所述之估值方法計算。

就經常性按公平價值基準確認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而釐定是否存在不同階級之間的轉移。年內沒有在第一級和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作轉移，而在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中，不再計入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之非上市投資，且按參照最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之公平價值計量之非上市投資已重新分類至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

39. 資本及財務風險管理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支持其業務的穩定性及發展及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其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回資本、回購股份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其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轉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對權益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其資本。本集團政策乃將負債對權益比率保持在支持集團業務的最佳水平。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權益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短期債務	1,067.0	926.5
長期債務	4,551.3	3,438.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75.4)	(2,175.0)
減：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60.4)	(44.2)
債務淨額	3,182.5	2,145.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09.9	3,240.0
非控制性權益	4,008.3	4,010.7
權益總額	7,518.2	7,250.7
負債對權益比率(倍)	0.42	0.30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多種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短期債務、長期債務以及遞延負債及撥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短期及長期債務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及投資籌集資金。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自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發行定息債券、安排以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以及訂有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長期貨幣掉期、外幣遠期、利率掉期及商品掉期，目的為管理本集團融資來源及營運及投資而產生之貨幣、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外幣掉期及外幣遠期用於管理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外幣掉期，本集團同意在指定時間內與其他各方按協定匯率匯兌外幣金額。外幣掉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類似期限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而計算。根據外幣遠期，本集團同意與其他各方於到期日與其他各方按協定匯率匯兌外幣金額。外幣遠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類似期限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而計算。

利率掉期用於管理因於利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同意於到期日與其他各方交換名義金額之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差額。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具有類似期限的相類工具之遠期利率而釐定。

商品掉期用於管理因於棕櫚原油及小麥的價格以及燃料成本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商品掉期，本集團同意於指定期間內與其他各方交換固定價格與浮動價格的差額(經參考協定之名義購買量而計算)。商品掉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類似期限合約的現時遠期商品價格而計算。

本集團採用對沖會計處理該等合約，有關合約可應用對沖會計作為有效對沖。就對沖會計而言，由於合約用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可能性極高的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該等對沖可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

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的變動如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現金流量對沖之除稅後未變現收益/(虧損)分析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3	2012
1月1日結算	(0.1)	(2.9)
轉入至綜合收益表	(0.5)	0.3
年內收益淨額	3.6	2.7
稅項應佔部份	(0.5)	(0.2)
小計	2.5	(0.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益淨額	3.3	3.3
12月31日結算	5.8	3.2

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v)。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價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管理由未來商業交易產生之外匯風險、確認資產及負債，並改善投資及現金流量規劃。除自然對沖外，本集團訂立及進行外匯合約，以管理其業務及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以及貨幣換算風險，並減低及／或管理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上述衍生工具部分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條文下有效對沖之定義並因而並無指定為須作相應會計處理之現金流量對沖項目。

下表概述本集團(i)於報告期末因以美元計值(有別於本集團在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所應用的功能貨幣，即披索、印尼盾及新加坡元)的已被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而存在的貨幣風險及(ii)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因以披索計值(有別於本公司以美元為所應用的功能貨幣)的已被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而存在的貨幣風險。

百萬美元	綜合賬		公司賬	
	2013	2012	2013	20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0	61.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4.5	359.3	5.1	4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894.9	1,400.5
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	(1,394.5)	(589.3)	–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7.3)	(58.6)	(0.7)	(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9)	(0.2)
淨值	(1,152.3)	(227.2)	897.4	1,446.0

下表列示因披索、印尼盾及新加坡元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因素不變的情況下)而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上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為本集團帶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保留溢利(主要由於(i)就本集團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及(ii)就本公司而言，以披索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在匯兌時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的相關敏感度。惟該等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重大影響。

百萬美元	綜合賬				公司賬			
	2013		2012		2013		2012	
	母公司擁有人		母公司擁有人		母公司擁有人		母公司擁有人	
	兌美元 應佔溢利 及保留溢利 貶值 (%)	應佔溢利 (減少)	兌美元 升值/ (貶值) (%)	應佔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兌美元 應佔溢利 及保留溢利 貶值 (%)	應佔溢利 (減少)	兌美元 升值/(貶值) (%)	應佔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
披索	(0.7)	(0.1)	0.1	0.1	(0.7)	(5.6)	0.1	1.4
印尼盾	(2.5)	(4.9)	(0.3)	(0.2)	(2.5)	–	(0.3)	–
新加坡元	(0.6)	(1.3)	0.9	(0.2)	(0.6)	–	0.9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與其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價變動有關，有關上市的股本投資包括本集團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本集團所持有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的其他上市股本投資。

此外，由於若干因素如天氣、政府政策、原材料成本、市場供求水平及全球經濟環境所影響，本集團同時面對商品價格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其購買棕櫚原油及發電所用的燃料，倘銷售成本上漲，則其製成品之銷售利潤或會受到影響，及本集團未能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其客戶。

本集團擁有遠期商品合約，其主要旨在對沖本集團所生產及買賣的商品之價格波動所帶來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為向本集團的自家種植園購買棕櫚原油，於提煉業務增加使用自製棕櫚原油之供應，盡量減低商品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原材料成本風險。如本集團不能藉此減低風險，則可能透過遠期合約盡量減低該等風險。由於遠期商品合約的公平價值之變動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因此本集團亦可能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或開倉的棕櫚原油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棕櫚原油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素保持不變，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或增加十萬美元，主要由開倉之遠期棕櫚原油合約的市場報價上升或下跌所致。

本集團已訂立燃料掉期合約，規定其按固定價格就協定的名義購買量之燃料付款及按浮動價格就同一數量之燃料收取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燃料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素，包括稅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及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增加／減少六百六十萬美元。

(b) 信貸風險

就消費性食品業務，本集團就授客戶之信貸面對信貸風險，惟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批發予具合適信貸記錄之信譽良好客戶。本集團具有政策限制任何特定客戶之信貸風險，如要求子分銷商取得銀行擔保。供水業務方面，本集團容許客戶14日的信貸期。收費道路業務方面，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TMC以現金、預付及可充值電子收費設備以及信用卡付款向CIC收取收費道路之費用。就醫院業務而言，本集團確定應收款項乃來自與有能力付款的客戶訂立之交易。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以減低本集團壞賬帶來之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的債務證券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與受限制現金）所產生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方無法履行責任，最大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及直接於本集團之權益扣除的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虧損（如有）。本集團透過提供財務擔保而需面臨信貸風險。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C)(a)。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可於市場出售之證券以及通過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的資金供應，管理其流動資金組合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償還到期債務。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資料，並持續評估金融市場狀況，物色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此等集資活動可能包括銀行貸款、債務資本及股本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按其合約而未經折讓之付款到期組合(包括未來利息開支及已提供擔保的或有負債)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債務		遞延負債及撥備		為種植園農戶 信貸所作 之擔保		綜合賬 總計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不超過1年	790.1	775.7	1,257.4	1,092.2	43.5	46.4	12.8	13.7	2,103.8	1,928.0
1年以上至2年	-	-	477.4	710.0	27.7	32.3	15.0	14.9	520.1	757.2
2年以上至5年	-	-	2,235.1	2,035.5	82.0	86.8	56.8	55.0	2,373.9	2,177.3
5年以上	-	-	2,827.0	1,581.6	396.5	348.4	32.8	55.4	3,256.3	1,985.4
總計	790.1	775.7	6,796.9	5,419.3	549.7	513.9	117.4	139.0	8,254.1	6,847.9

百萬美元	應付附屬 公司款項		借自附屬 公司貸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為附屬公司 信貸所作 之擔保		公司賬 總計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不超過1年	1,106.9	742.8	90.4	82.4	1.1	3.4	-	-	1,198.4	828.6
1年以上至2年	-	-	90.4	174.5	-	-	-	1.4	90.4	175.9
2年以上至5年	-	-	754.6	971.7	-	-	17.3	22.8	771.9	994.5
5年以上	-	-	1,309.0	894.4	-	-	6.3	5.0	1,315.3	899.4
總計	1,106.9	742.8	2,244.4	2,123.0	1.1	3.4	23.6	29.2	3,376.0	2,898.4

(d)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本集團因浮息之債務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定息之債務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63.0%(二零一二年：53.0%)債務實際上為定息債務。

下表列示因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因素不變的情況下)而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帶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保留溢利(透過其於浮息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影響所致)的相關敏感度。惟該等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重大影響。

百萬美元	綜合賬				公司賬			
	2013		2012		2013		20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增加 (基點)	及保留溢利 (減少)	增加 (基點)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增加 (基點)	及保留溢利 增加	增加 (基點)	及保留溢利 (減少)
利率								
-美元	25	(1.1)	25	(0.5)	25	0.8	25	(0.2)
-印尼盾	25	(0.5)	100	0.9	25	-	100	-
-披索	50	(1.4)	50	(1.2)	50	-	50	-
-新加坡元	25	(0.1)	25	0.1	25	-	25	-

40. 比較數字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解釋，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僱員福利之責任之會計政策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後有所變動，故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及已經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配合本年度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解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比較基本及攤薄盈利資料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之供股之影響。

41. 綜合財務報表批准

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詞彙

財務用語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按上市投資所報股價以及非上市投資及總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除以已發行股數計算之價值總額

特許權資產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政府所授予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特許權之價值

界定福利計劃 此乃一項根據既定條件支付福利和供款的退休計劃。一般而言，福利乃參考精算評估，其中包括個別僱員的最終薪酬和服務年資而釐定

界定供款計劃 此乃一項按對個別僱員作出供款之數額而直接釐定福利的退休計劃

EBIT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 EBIT除以營業額

EBITDA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EBITDA除以營業額

毛利率 毛利除以營業額

減值撥備 將資產的賬面值減低至可收回金額之撥備

NAV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相等於權益總額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債務淨額 短期和長期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經常性溢利 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財務比率

每股基本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現金利息比率 股息及費用收入減營運開支除以現金利息開支淨額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每股攤薄盈利 已就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派息比率 已派發及已建議派發之普通股股息除以經常性溢利

股息收益率 每股股息除以股價

負債對權益比率 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

利息盈利比率 扣除稅項和財務成本淨額前之溢利(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除以財務成本淨額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不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除以已發行股數

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常性回報率 經常性溢利除以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平均資產淨值經常性回報率 經常性溢利除以平均資產淨值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對股價之折讓 股價與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之差額除以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總值 資產總值除以已發行股數

其他

ADR 美國預託證券

AGM 股東週年大會

ARPU 每名用戶平均收入

CNO 椰油

CPO 棕櫚原油

DSL 數碼固線

FFB 鮮果實串

GAAP 公認會計準則

GSM 全球流動通訊系統

GWH 百萬千瓦小時

HKAS 香港會計準則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I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FRIC)-Int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IDX 印尼證券交易所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YSE 紐約證券交易所

PKO 橄欖油

PSE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RSS1 煙膠片1號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GM 股東特別大會

3G 第三代流動電話技術

投資者資料

財務日誌

初步公佈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向股東寄發年報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就末期股息辦理股份登記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初步公佈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財政年度結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初步公佈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有待確實

總公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42 4388
傳真：+852 2845 9243
電郵：info@firstpacific.com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電話：+1 441 295 2244
傳真：+1 441 295 8666

網址

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資料

第一太平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場外進行買賣

上市日期：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二日
面值：每股1美仙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4,309,671,110

股份編號

香港聯交所：00142
彭博：142 HK
湯森路透：0142.HK

美國預託證券資料

級別：1
預託證券代碼：FPAFY
CUSIP參考號碼：335889200
預託證券相對普通股比率：1比5
預託證券預託銀行：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合併股權事宜

可致函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或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過戶處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本年報的英文版本或本公司進一步資料

可瀏覽：
www.firstpacific.com

或聯絡：

張秀琼
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部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42 4317
傳真：+852 2845 9243
電郵：info@firstpacific.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律師

GW & Associates 吉布森•頓恩及
克拉徹律師事務所聯營行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三十二樓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遮打道十六至二十號
歷山大廈二十樓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
馬來亞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Bank of Philippine Islands
中興銀行
Metropolitan Bank & Trust Company

主要投資摘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TEL**; 紐約證券交易所: **PHI**) 是一家於菲律賓具市場領導地位之電訊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菲律賓上市公司中市值最高的公司之一。PLDT透過其主要業務集團提供全面的電訊服務, 包括無線(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Smart Communications, Inc.及Digitel Mobile Philippines, Inc.(「Sun」))及固線(主要透過PLDT、ePLDT及Digital Telecommunications Philippines, Inc.(「Digitel」))。PLDT已於菲律賓建立覆蓋最廣之光纖骨幹, 及流動電話及固線網絡。

類別	:	電訊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現存股份數量	:	二億一千六百一十萬
所持現存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5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25.6%/15.1%

有關PLDT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ldt.com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MPI**; 美國預託證券代碼: **MPCIY**) 是一家於菲律賓上市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 專注於發展基建設施。

類別	:	基建、公用業務及醫院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二百六十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55.8%/62.9%

有關MPIC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mpic.com.ph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 (印尼證券交易所: **INDF**) 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 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 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消費品, 及分銷予批發商及零售商。其以雅加達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 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ICBP」)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及PT PP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 (「Lonsum」)均於雅加達上市。兩家農業業務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及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中國閩中」)在新加坡上市, 而一家農業業務附屬公司Roxas Holdings Inc.則在菲律賓上市。Indofood透過其五個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製造及分銷眾多類別食品: 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飲料、零食、食品調味料以及營養及特別食品)、Bogasari(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油棕樹、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分銷業務以及蔬菜培植及加工業務(新鮮蔬菜及加工蔬菜)。

以產量計算, Indofood為全球最小麥麵粉即食麵製造商之一, 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 其亦為印尼最大磨粉商之一。Indofood亦擁有龐大分銷網絡。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印尼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八十八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00印尼盾之股份
經濟及投票權益	:	50.1%

有關Indofood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indofood.com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Philex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PX**) 為一家於菲律賓上市的公司, 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業務, 並透過一家上市附屬公司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從事石油及燃氣勘探。

類別	:	天然資源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四十九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及投票權益	:	31.2% ⁽¹⁾

⁽¹⁾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額外15.0% Philex的經濟及投票權益。

有關Philex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hilexmining.com.ph

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

FPM Power控制**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PLP為新加坡最新的燃氣發電廠的營運商, 擁有一座800兆瓦以天然氣為燃料的複循環設施。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PacificLight Energy Pte. Ltd.提供定制的價格套餐, 以滿足新加坡零售客戶的需求。

類別	:	基建/公用業務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英屬維爾京群島/新加坡
已發行股份數量	:	10,000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經濟/投票權益	:	68.1% ⁽²⁾ /60.0%

⁽²⁾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之8.1% FPM Power的實益經濟權益。

有關PLP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acificlight.com.sg

Don Muang Tollway Public Company Limited

FPM Infrastructure持有**DMT**。DMT為位於泰國曼谷的一家主要收費道路營運商。DMT的特許權於二零三四年到期, 營運一條21.9公里長六線行車的高架收費道路, 由曼谷市中心經Don Muang國際機場伸延至位於曼谷北部的國家紀念碑。

類別	:	基建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泰國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十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5.2泰銖之股份
經濟/投票權益	:	26.2% ⁽³⁾ /29.5%

⁽³⁾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PIC的間接權益持有之4.1% DMT的實益經濟權益。

有關DMT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tollway.co.th(泰語)

Roxas Holdings, Inc.

FP Natural Resources持有**RHI**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ROX**)。RHI為一家以菲律賓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的公司。其為菲律賓最大的原糖生產商及第四大蔗糖提煉商。RHI亦為菲律賓最大的生物乙醇生產商之一。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現存股份數量	:	九億零九百六十萬
所持現存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股份
經濟/投票權益	:	26.9% ⁽⁴⁾ /34.0%

⁽⁴⁾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之3.1% RHI的實益經濟權益。

有關RHI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rhi-cadp.com.ph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 +852 2842 4388
傳真: +852 2845 9243
電郵: info@firstpacific.com
網址: www.firstpacific.com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nnual report is available at www.firstpacific.com or from the Company on request.
本年報之英文版可瀏覽www.firstpacific.com或向本公司索取。

♻️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
概念及設計: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